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平岗煤矿燃煤锅炉及热风炉改造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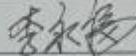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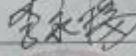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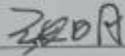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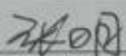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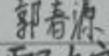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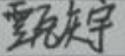
建设单位：黑龙江龙煤鸡西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10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55219457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c54m3		
建设项目名称	平岗煤矿燃煤锅炉及热风炉改造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1-0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 (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黑龙江龙煤鸡西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300777866661M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刘贤君		
主要负责人 (签字)	李永福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李永福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黑龙江绿水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302MADR3D3X6L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张明	12352143503210085	BH1053985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张明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附表、附件、附图	BH1053985	
郭春源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BH1076967	
甄庆宇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1076985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平岗煤矿燃煤锅炉及热风炉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李永福	联系方式	13946897335
建设地点	工业广场锅炉房：鸡西市梨树区平岗街道平岗煤矿矿区内煤仓北侧 排矸井热风炉房：鸡西市梨树区平岗街道平岗煤矿矿区内南侧 下料井热风炉房：鸡西市梨树区凤山村北侧 1570 米处		
地理坐标	工业广场锅炉房（ <u>130度 46分 30.281秒</u> ， <u>45度 08分 56.743秒</u> ） 排矸井热风炉房（ <u>130度 46分 38.262秒</u> ， <u>45度 08分 51.319秒</u> ） 下料井热风炉房（ <u>130度 45分 59.010秒</u> ， <u>45度 07分 43.686秒</u> ）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无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无
总投资（万元）	1027.24	环保投资（万元）	85
环保投资占比（%）	8.3	施工工期	2025 年 11 月-2025 年 12 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可知，土壤、声环境及地下水不开展专项评价，本项目大气、地表水、环境风险、生态和海洋专项评价设置情况详见下表 1-1。		
	表 1-1 本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设置原则	本项目设置情况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中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本项目生物质不含汞及其化合物，不需设置大气专项评价。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属于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也不属于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不需设置地表水专项评价。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物质，因此不设置环境风险专		

	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项评价。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工业广场锅炉房、排矸井热风炉房及下料井热风炉房均无新增生活用水，本项目排矸井热风炉房及下料井热风炉房内均为生物质热风炉，热风炉无需用水；工业广场锅炉房锅炉用水供水为市政自来水，不属于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不需设置生态专项评价。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不需设置海洋专项评价。
	综上所述，本项目无需开展专项评价工作。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p> <p>根据《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黑政发〔2020〕14号）、《鸡西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鸡政发〔2021〕7号）、《平岗煤矿工业广场锅炉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平岗煤矿排矸井热风炉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及《平岗煤矿下料井热风炉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本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一图”</p> <p>根据《平岗煤矿工业广场锅炉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平岗煤矿排矸井热风炉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及《平岗煤矿下料井热风炉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本项目工业广场锅炉房、排矸井热风炉房及下料井热风炉房分别与环境管控单元叠加图见图 1-1～图 1-6。</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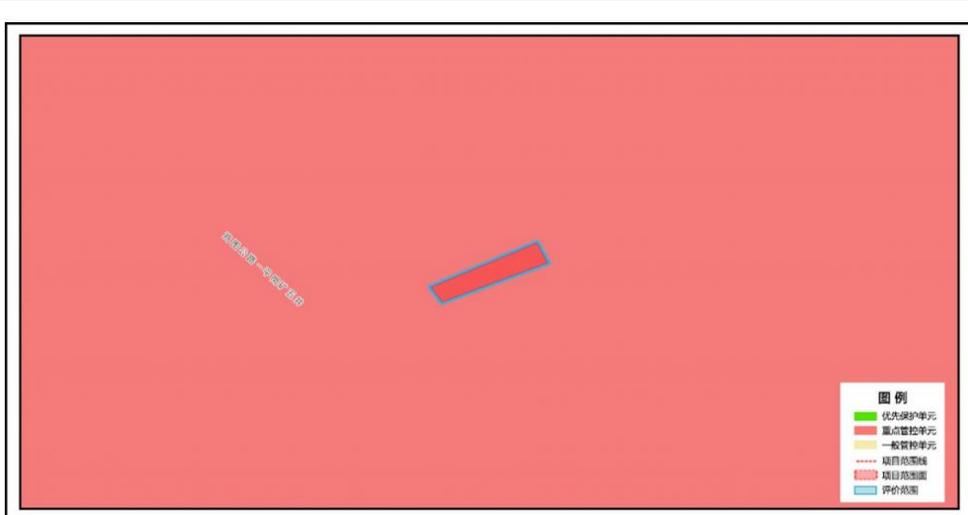


图 1-1 工业广场锅炉房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叠加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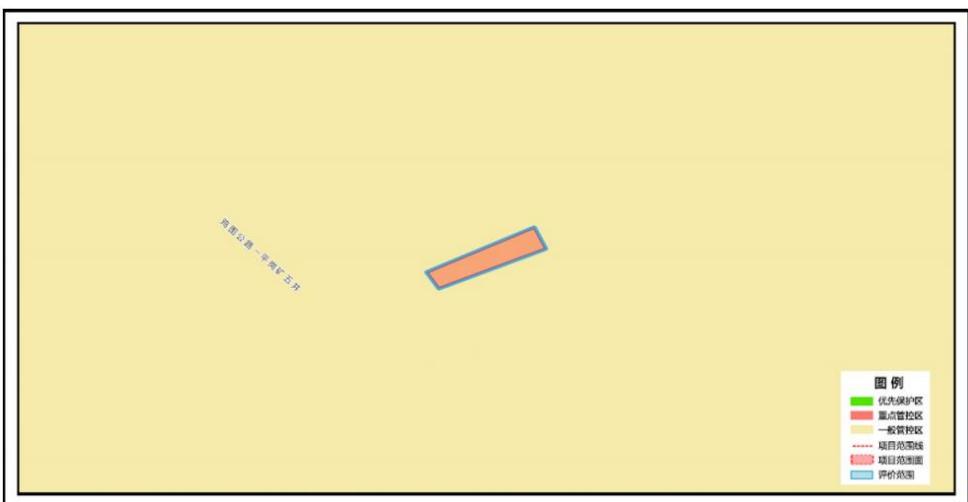


图 1-2 工业广场锅炉房与地下水环境管控区叠加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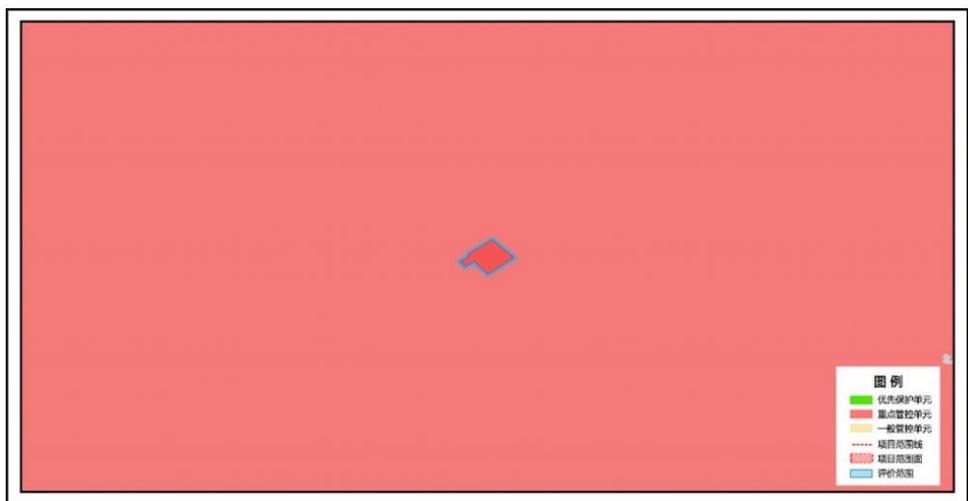


图 1-3 排矸井热风炉房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叠加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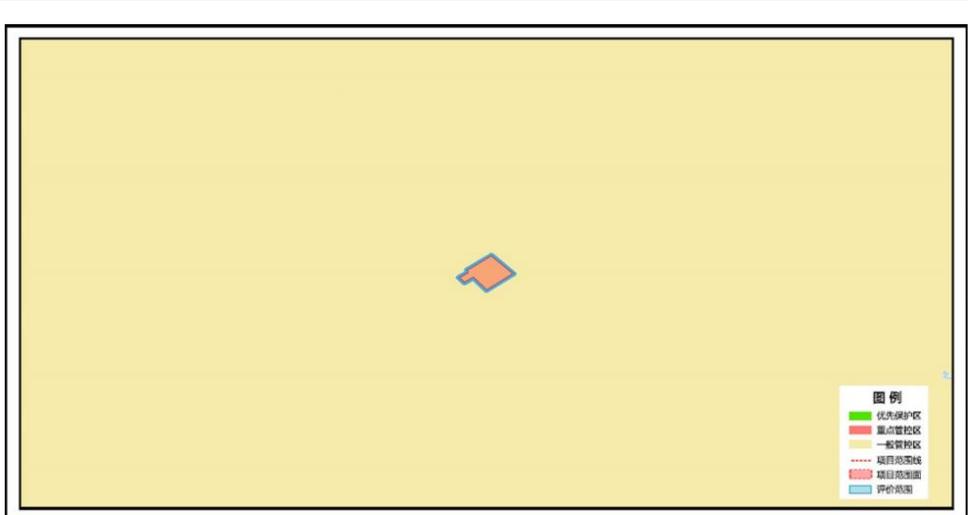


图 1-4 排矸井热风炉房与地下水环境管控区叠加图



图 1-5 下料井热风炉房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叠加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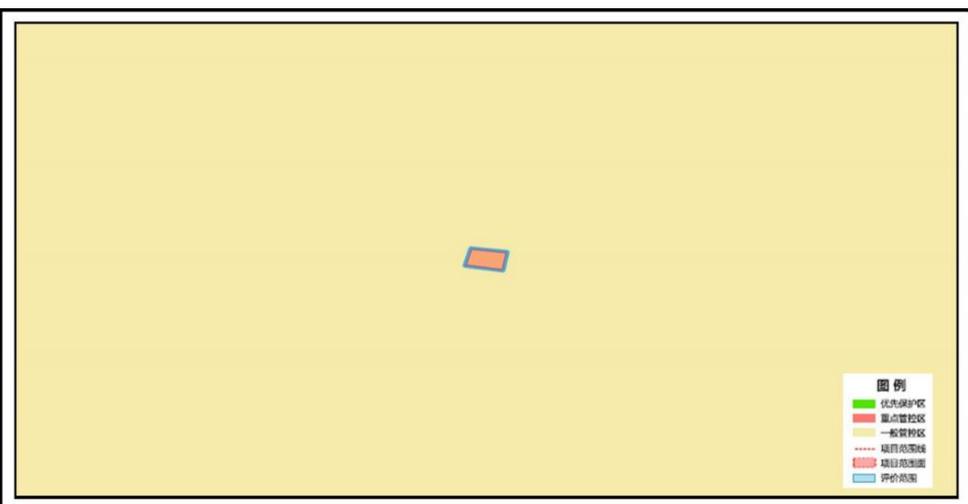


图 1-6 下料井热风炉房与地下水环境管控区叠加图

(2) “一表”

本项目工业广场锅炉房、排矸井热风炉房及下料井热风炉房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情况见表 1-2。

表 1-2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一、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平岗煤矿工业广场锅炉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平岗煤矿排矸井热风炉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及《平岗煤矿下料井热风炉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本项目工业广场锅炉房、排矸井热风炉房及下料井热风炉房均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二、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1、大气环境

根据《2024 年黑龙江省生态环境质量状况》，2024 年鸡西市空气基本污染物中 PM_{2.5}、PM₁₀、SO₂、NO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及 CO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O₃ 第 90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因此判定本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

本项目 1 台 4.2MW 生物质热水锅炉烟气经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 99.7%）处理后，通过 50m 烟囱排放（DA003）；3 台 10t/h 生物质蒸汽锅炉烟气分别经各自配备的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 99.7%）处理后，通过 1 根 50m 烟囱排放（DA004）；2 台 420 万 kcal/h 生物质热风炉分别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 99.7%）处理后，通过 15m 烟囱排放（DA001、DA002）；2 台 240 万 kcal/h 生物质热风炉分别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 99.7%）处理后，通过 15m 烟囱排放（DA005、DA006）；排矸井及下料井热风炉房密闭；锅炉除渣过程在密闭锅炉房及热风炉房内完成，并配合洒水降尘，生物质燃料存储于封闭燃料库内，并燃料苫盖，灰渣（炉渣及布袋除尘器收尘）存储于密闭灰渣库，配合洒水降尘措施，不会形成动力起尘的粉尘影响。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因此，符合大气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2、水环境

本项目工业广场锅炉房、排矸井热风炉房及下料井热风炉房区域地表水体均为穆棱河。根据鸡西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布的 2024 年 1 月—12 月《鸡西市地表水国控考核断面水质信息公开》，穆棱河知一桥、穆棱河河口内断面全年达到Ⅲ类水质类别标准。

本项目工业广场锅炉房、排矸井热风炉房及下料井热风炉房均无新增员工，故无新增生活污水。初期雨水依托平岗煤矿现有初期雨水收集池，初期雨水集中收集后回用洒水降尘，不外排。工业广场锅炉房内锅炉排污水及软化处理废水，暂存厂区 80m³防渗储水罐内，定期拉运至平岗生活污水处理厂，经平岗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穆棱河；排矸井热风炉房及下料井热风炉房内均为生物质热风炉，热风炉无废水产生。不会对地表水和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符合水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声环境

根据《2024 年黑龙江省生态环境质量状况》数据可知，2024 年鸡西市区域昼间声环境量为二级，等效声级为 53.6dB(A)；道路交通昼间声环境量为一级，等效声级为 65.8dB(A)。

本项目工业广场锅炉房、排矸井热风炉房及下料井热风炉房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均无

<p>声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不会对周边声环境造成影响，因此符合声环境质量底线要求。</p> <p>本项目运营期各类污染物经环境保护措施治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p>		
三、资源利用上线		
<p>本项目无新增生活用水；排矸井热风炉房及下料井热风炉房内均为生物质热风炉，热风炉无需用水；工业广场锅炉房锅炉用水供水为市政自来水，供电电源均为当地供电电网，用水水源及供电电源可靠，资源消耗量相对于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小，本项目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p>		
四、环境准入清单		
(一) 工业广场锅炉房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梨树区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23030520003	
管控单元类别	重点管控单元	
	管控要求	项目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p>1.除干旱地区外，新建城区应全面实行雨污分流，鼓励对初期雨水进行收集、处理和资源化利用。2.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1）严控“两高”行业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2）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危险废弃物、电石渣等固废伴生水泥项目，必须依托现有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进行不扩产能改造。</p>	<p>本项目包括平岗煤矿工业广场锅炉改造，不属于空间布局约束的行业，项目建设符合空间布局约束要求。</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同时执行：（1）新区污水管网规划建设应当与城市开发同步推进，除干旱地区外均实行雨污分流。（2）强化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接合部污水截流、收集。（3）推进合流制排水系统雨污分流改造，难以改造的，应采取截流、调蓄和治理等措施；推进现有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进一步提高城市、县城生活污水收集处理效能。（4）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合理确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标准，统筹安排管网、泵站、污水处理厂以及污泥处理处置、再生水利用、雨水调蓄和排放等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改造，提高城镇污水收集率和处理率。</p> <p>2.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1）对以煤、石焦油、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锅炉和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工厂余热、电力热力等进行替代。（2）到 2025 年，在用 65 蒸吨/小时以上的燃煤锅炉（含电力）实现超低排放，钢铁企业基本实现超低排放。</p>	<p>工业广场锅炉房无新增员工，故无新增生活污水。工业广场锅炉房锅炉排污水及软化处理废水暂存厂区 80m³防渗储水罐内，定期拉运至平岗生活污水处理厂，经平岗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穆稜河。工业广场锅炉房属于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项目将平岗煤矿工业广场锅</p>

			<p>炉房内燃煤锅炉改造为燃生物质锅炉，燃料不再涉及燃煤，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有利于区域大气环境的改善，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p>
环境风险防控	<p>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以下准入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p>		<p>本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p>
工业广场锅炉房与地下水环境管控区符合性分析			
管控维度	地下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管控要求		项目符合性分析
环境风险防控	<p>1.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一）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二）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三）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p> <p>2.重点单位新、改、扩建项目地下储罐储存有毒有害物质的，应当在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之前，将地下储罐的信息报所在地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p> <p>3.重点单位应当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发现污染隐患的，应当制定整改方案，及时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消除隐患。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建立档案。重点区域包括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区，原材料及固体废物的堆存区、储放区和转运区等；重点设施包括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地下储罐、地下管线，以及污染治理设施等。</p> <p>4.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防渗漏等措施，并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防止地下水污染。</p> <p>5.重点单位通过新、改、扩建项目的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发现项目用地污染物含量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有关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土地使用权人或者污染责任人应当参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开展详细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等活动。</p>		<p>本项目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p>

(二) 排矸井热风炉房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梨树区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23030520003	
管控单元类别	重点管控单元	
	管控要求	项目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p>1.除干旱地区外，新建城区应全面实行雨污分流，鼓励对初期雨水进行收集、处理和资源化利用。2.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1）严控“两高”行业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2）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危险废弃物、电石渣等固废伴生水泥项目，必须依托现有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进行不扩产能改造。</p>	<p>本项目包括平岗煤矿排矸井热风炉改造，不属于空间布局约束的行业，项目建设符合空间布局约束要求。</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同时执行：（1）新区污水管网规划建设应当与城市开发同步推进，除干旱地区外均实行雨污分流。（2）强化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接合部污水截流、收集。（3）推进合流制排水系统雨污分流改造，难以改造的，应采取截流、调蓄和治理等措施；推进现有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进一步提高城市、县城生活污水收集处理效能。（4）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合理确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标准，统筹安排管网、泵站、污水处理厂以及污泥处理处置、再生水利用、雨水调蓄和排放等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改造，提高城镇污水收集率和处理率。</p> <p>2.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1）对以煤、石焦油、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锅炉和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工厂余热、电力热力等进行替代。（2）到 2025 年，在用 65 蒸吨/小时以上的燃煤锅炉（含电力）实现超低排放，钢铁企业基本实现超低排放。</p>	<p>排矸井热风炉房无新增员工，故无新增生活污水；热风炉无废水产生。排矸井热风炉房属于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项目将平岗煤矿排矸井热风炉房内燃煤热风炉改造为燃生物质热风炉，燃料不再涉及燃煤，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有利于区域大气环境的改善，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p>
环境风险防控	<p>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以下准入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p>	<p>本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p>
排矸井热风炉房与地下水环境管控区符合性分析		
管控维度	地下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管控要求	项目符合性分析
环境风险防控	<p>1.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一）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二）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p>	<p>本项目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p>

	<p>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三）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p> <p>2.重点单位新、改、扩建项目地下储罐储存有毒有害物质的，应当在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之前，将地下储罐的信息报所在地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p> <p>3.重点单位应当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发现污染隐患的，应当制定整改方案，及时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消除隐患。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建立档案。重点区域包括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区，原材料及固体废物的堆存区、储放区和转运区等；重点设施包括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地下储罐、地下管线，以及污染治理设施等。</p> <p>4.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防渗漏等措施，并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防止地下水污染。</p> <p>5.重点单位通过新、改、扩建项目的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发现项目用地污染物含量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有关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土地使用权人或者污染责任人应当参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开展详细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等活动。</p>	
（三）下料井热风炉房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区名称	梨树区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环境管控区编码	ZH23030520003	
管控区类型	重点管控单元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p>1.除干旱地区外，新建城区应全面实行雨污分流，鼓励对初期雨水进行收集、处理和资源化利用。2.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1）严控“两高”行业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2）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危险废弃物、电石渣等固废伴生水泥项目，必须依托现有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进行不扩产能改造。</p>	<p>本项目包括平岗煤矿下料井热风炉改造，不属于空间布局约束的行业，项目建设符合空间布局约束要求。</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同时执行：（1）新区污水管网规划建设应当与城市开发同步推进，除干旱地区外均实行雨污分流。（2）</p>	<p>下料井热风炉房无新增员工，故无</p>

		<p>强化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接合部污水截流、收集。</p> <p>(3) 推进合流制排水系统雨污分流改造，难以改造的，应采取截流、调蓄和治理等措施；推进现有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进一步提高城市、县城生活污水收集处理效能。(4)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合理确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标准，统筹安排管网、泵站、污水处理厂以及污泥处理处置、再生水利用、雨水调蓄和排放等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改造，提高城镇污水收集率和处理率。</p> <p>2.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1)对以煤、石焦油、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锅炉和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工厂余热、电力热力等进行替代。(2) 到 2025 年，在用 65 蒸吨/小时以上的燃煤锅炉(含电力)实现超低排放，钢铁企业基本实现超低排放。</p>	<p>新增生活污水；热风炉无废水产生。下料井热风炉房属于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项目将平岗煤矿下料井热风炉房内燃煤热风炉改造为燃生物质热风炉，燃料不再涉及燃煤，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有利于区域大气环境的改善，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p>
环境风险防控		<p>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以下准入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p>	<p>本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p>
下料井热风炉房与地下水环境管控区符合性分析			
管控维度	地下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管控要求		项目符合性分析
环境风险防控	<p>1.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一)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二)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三)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p> <p>2.重点单位新、改、扩建项目地下储罐储存有毒有害物质的，应当在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之前，将地下储罐的信息报所在地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p> <p>3.重点单位应当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发现污染隐患的，应当制定整改方案，及时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消除隐患。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建立档案。重点区域包括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区，原材料及固体废物的堆存区、储放区和转运区等；重点设施包括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地下储罐、地下管线，以及污染治理设施等。</p> <p>4.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的运营、管理</p>		<p>本项目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p>

		<p>单位，应当采取防渗漏等措施，并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防止地下水污染。</p> <p>5.重点单位通过新、改、扩建项目的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发现项目用地污染物含量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有关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土地使用权人或者污染责任人应当参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开展详细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等活动。</p>	
<p>(3) “一说明”</p> <p>由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平岗煤矿工业广场锅炉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平岗煤矿排矸井热风炉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及《平岗煤矿下料井热风炉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中的要求。</p> <p>①工业广场锅炉房：根据“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数据应用平台”生成的《平岗煤矿工业广场锅炉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p> <p>工业广场锅炉房与生态保护红线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p> <p>与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数据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保护地涉及等类型。与自然保护地（现状管理数据）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保护地涉及等类型。</p> <p>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p> <p>与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p> <p>与环境管控单元优先保护单元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与重点管控单元交集面积为小于 0.01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100.00%；一般管控单元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p> <p>与地下水环境优先保护区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与地下水环境重点管控区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与地下水环境一般管控区交集面积为小于 0.01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100.00%。</p> <p>②排矸井热风炉房：根据“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数据应用平台”生成的《平岗煤矿排矸井热风炉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p>			

	<p>排矸井热风炉房与生态保护红线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p> <p>与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数据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保护地涉及等类型。与自然保护地（现状管理数据）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保护地涉及等类型。</p> <p>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与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p> <p>与环境管控单元优先保护单元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与重点管控单元交集面积为小于 0.01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100.00%；一般管控单元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p> <p>与地下水环境优先保护区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与地下水环境重点管控区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与地下水环境一般管控区交集面积为小于 0.01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100.00%。</p> <p>③下料井热风炉房：根据“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数据应用平台”生成的《平岗煤矿下料井热风炉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p> <p>下料井热风炉房与生态保护红线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p> <p>与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数据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保护地涉及等类型。与自然保护地（现状管理数据）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保护地涉及等类型。</p> <p>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与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p> <p>与环境管控单元优先保护单元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与重点管控单元交集面积为小于 0.01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100.00%；一般管控单元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p>
--	---

与地下水环境优先保护区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与地下水环境重点管控区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与地下水环境一般管控区交集面积为小于 0.01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100.00%。

本项目采取了有效、可行的污染治理措施，各项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符合《鸡西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鸡政发〔2021〕7号文件）中要求。

2、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鸡西市梨树区平岗街道平岗煤矿，工业广场锅炉房东侧为原煤车间，南侧为煤仓，西侧为空地，北侧为煤矿厂房；排矸井热风炉房西侧为排矸井，东测、南侧、北侧均为空地。下料井热风炉房西侧为林地，东侧、南侧及北侧均为空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新增占地。本项目所在地地势平坦，厂区地理位置交通便利，基础设施齐全，与周边环境协调。项目不在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及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没有明显的环境制约因素，项目选址合理。

本项目 1 台 4.2MW 生物质热水锅炉烟气经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 99.7%）处理后，通过 50m 烟囱排放（DA003）；3 台 10t/h 生物质蒸汽锅炉烟气分别经各自配备的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 99.7%）处理后，通过 1 根 50m 烟囱排放（DA004），锅炉烟气中颗粒物、SO₂、NO_x 及烟气黑度排放浓度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燃煤锅炉限值要求；2 台 420 万 kcal/h 生物质热风炉分别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 99.7%）处理后，通过 15m 烟囱排放（DA001、DA002）；2 台 240 万 kcal/h 生物质热风炉分别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 99.7%）处理后，通过 15m 烟囱排放（DA005、DA006），热风炉烟气中 SO₂ 排放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表 4 中的二级标准，烟尘排放浓度及烟气黑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表 2 中的二级标准；排矸井及下料井热风炉房密闭，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最高允许浓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3 标准要求；锅炉除渣过程在密闭锅炉房及热风炉房内完成，

并配合洒水降尘，生物质燃料存储于封闭燃料库内，并燃料苫盖，灰渣（炉渣及布袋除尘器收尘）存储于密闭灰渣库，配合洒水降尘措施，不会形成动力起尘的粉尘影响，厂界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本项目无新增员工，故无新增生活污水。初期雨水依托平岗煤矿现有初期雨水收集池，初期雨水集中收集后回用洒水降尘，不外排，工业广场锅炉房锅炉排污水及软化处理废水暂存厂区80m³防渗储水罐内，定期拉运至平岗生活污水处理厂，经平岗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穆棱河；生产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降噪、安装消声器等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要求；本项目无新增生活垃圾；锅炉及热风炉袋式除尘器收尘、锅炉及热风炉灰渣，袋装收集存储于密闭灰渣库内，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废离子交换树脂，更换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废布袋，由除尘器厂家更换后直接带走。废机油密封桶装，废弃含油抹布手套集中收集，暂存于平岗煤矿材料科危险废物贮存库内，定期由有资质单位拉运处理。固体废物、危险废物贮存、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本项目各项污染物经过有效的污染治理措施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保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选址是合理的。

3、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生物质锅炉型号为“SZL4.2-1.0/95/70-S”及“DZL10-1.25-S”，均为链条炉排式生物质锅炉，不属于限制类第“57. 每小时35蒸吨及以下固定炉排式生物质锅炉”，不属于“淘汰类落后产品—每小时2蒸吨及以下生物质锅炉”，依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外的，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属于允许类。”，因此，本项目属于“允许类”。

4、与《黑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符合性分析

《黑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正）》于2018年12月27日黑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正中“第十一条 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配套建设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第

三十二条 要求燃煤供热锅炉以及其他燃煤单位，应当采用清洁生产工艺，配套建设除尘、脱硫、脱硝等装置或者采用技术改造等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应当达到规定标准。”“第三十三条要求设区的市级城市建成区内，禁止新建额定蒸发量低于每小时二十吨或者额定功率低于十四兆瓦的燃煤锅炉”“第三十五条要求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积极推进棚户区改造，推行热电联产和区域锅炉等集中供热方式，逐步提高集中供热比例，制定计划将应当淘汰的分散燃煤锅炉供热区域纳入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并负责组织实施。在集中供热管网未覆盖的区域，推广使用高效节能环保型锅炉或者进行锅炉高效除尘改造，或者使用新能源、清洁能源供热。”“第三十七条鼓励工业园区集中建设生产用热热源以及热网，逐步淘汰分散锅炉”。

本项目拆除现有燃煤锅炉及热风炉，新建生物质锅炉及热风炉，采用生物质成型燃料，本项目 1 台 4.2MW 生物质热水锅炉烟气经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 99.7%）处理后，通过 50m 烟囱排放（DA003）；3 台 10t/h 生物质蒸汽锅炉烟气分别经各自配备的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 99.7%）处理后，通过 1 根 50m 烟囱排放（DA004）；2 台 420 万 kcal/h 生物质热风炉分别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 99.7%）处理后，通过 15m 烟囱排放（DA001、DA002）；2 台 240 万 kcal/h 生物质热风炉分别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 99.7%）处理后，通过 15m 烟囱排放（DA005、DA006）。本项目为煤矿供热工程，不涉及工业园区，且本项目采用环保型锅炉，即生物质锅炉及生物质热风炉，并且配套高效除尘设施。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黑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正）》的要求。

5、与《黑龙江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黑龙江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中指出“在持续优化改善能源结构方面，加快推进能源结构优化，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积极推进燃煤锅炉淘汰改造，加快工业炉窑燃料清洁替代，以试点城市为引领持续推进清洁取暖，积极推进散煤污染治理。”“在持续加强面源污染治理方面，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推进矿山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管控，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管控。”

“（二十三），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高质量推动钢铁、水泥、焦化

等重点行业及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推进鸡西市、双鸭山市、七台河市等煤炭类城市焦化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在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过程中，改造周期较长的，优先推动氮氧化物超低排放改造。到 2025 年，哈尔滨市、齐齐哈尔市、双鸭山市、伊春市 4 家长流程钢铁企业基本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在用 65 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含电力）基本实现超低排放。

加强工业企业监管，确保全面稳定达标排放。结合新制（修）订的排放标准，推进玻璃、石灰、矿棉、有色等行业实施深度治理。全面排查锅炉、炉窑、VOCs 等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对采用脱硫脱硝一体化、湿法脱硝、微生物法脱硝、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以及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喷淋吸收等治理工艺实施整治。燃气锅炉实施低氮燃烧改造，对低氮燃烧器、烟气再循环系统、分级燃烧系统、燃料及风量调配系统等关键部件要严把质量关，确保低氮燃烧系统稳定运行。生物质锅炉采用专用锅炉，配套布袋等高效除尘设施，禁止掺烧煤炭、生活垃圾等其他物料。推进整合小型生物质锅炉，积极引导城市建成区内生物质锅炉（含电力）超低排放改造。强化治污设施运行维护，减少非正常工况排放。严格旁路监管，重点涉气企业逐步取消烟气和含 VOCs 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需要无法取消的，需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备，安装在线监控系统及备用处置设施，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加强监管。”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焦化等重点行业及玻璃、石灰、矿棉、有色等行业。本项目拆除现有燃煤锅炉及热风炉，新建生物质锅炉及热风炉，采用生物质成型燃料，无掺烧煤炭、生活垃圾等其他物料。本项目 1 台 4.2MW 生物质热水锅炉烟气经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 99.7%）处理后，通过 50m 烟囱排放（DA003）；3 台 10t/h 生物质蒸汽锅炉烟气分别经各自配备的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 99.7%）处理后，通过 1 根 50m 烟囱排放（DA004），锅炉烟气中颗粒物、SO₂、NO_x 及烟气黑度排放浓度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燃煤锅炉限值要求；2 台 420 万 kcal/h 生物质热风炉分别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 99.7%）处理后，通过 15m 烟囱排放（DA001、DA002）；2 台 240 万 kcal/h 生物质热风炉分别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 99.7%）处理后，通过 15m 烟囱排放（DA005、DA006），热风炉烟气中 SO₂ 排放浓度符合《工业炉

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表 4 中的二级标准，烟尘排放浓度及烟气黑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表 2 中的二级标准；排矸井及下料井热风炉房密闭，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最高允许浓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3 标准要求；锅炉除渣过程在密闭锅炉房及热风炉房内完成，并配合洒水降尘，生物质燃料存储于封闭燃料库内，并燃料苫盖，灰渣（炉渣及布袋除尘器收尘）存储于密闭灰渣库，配合洒水降尘措施，不会形成动力起尘的粉尘影响，厂界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本项目不涉及秸秆利用及燃烧。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黑龙江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要求。

6、与《黑龙江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改建项目，项目拆除现有燃煤锅炉及热风炉，新建生物质锅炉及热风炉，采用生物质成型燃料，不涉及燃煤燃料使用，可以达标排放，属于可行技术，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运营期无新增员工，故无新增生活污水。本项目工业广场锅炉房锅炉排污及软化处理废水暂存厂区 80m³防渗储水罐内，定期拉运至平岗生活污水处理厂，经平岗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穆棱河。不属于《黑龙江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中“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水生态环境提升重大工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治理重大工程”中要求内容，项目建设符合《黑龙江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要求。

7、与《黑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黑环发〔2019〕144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黑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黑环发〔2019〕144号）“推进工业炉窑全面达标排放。已有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严格执行行业排放标准相关规定，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应严格按照许可要求执行。”重点任务提出“（二）加快燃料清洁低碳化替代。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玻璃行业全面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加大煤气发生炉淘汰力度。推动淘汰炉膛直径 3 米以下燃料类煤气发

生炉。加快淘汰燃煤工业炉窑，加快取缔燃煤热风炉，加快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加快推动铸造（10吨/小时及以下）、岩棉等行业冲天炉改为电炉”。

本项目生物质热风炉配备布袋除尘器。本项目热风炉利用生物质燃料代替煤，加快燃料清洁低碳化替代，全过程清洁生产，本项目2台420万kcal/h生物质热风炉分别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99.7%）处理后，通过15m烟囱排放（DA001、DA002）；2台240万kcal/h生物质热风炉分别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99.7%）处理后，通过15m烟囱排放（DA005、DA006），热风炉烟气中SO₂排放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表4中的二级标准，烟尘排放浓度及烟气黑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表2中的二级标准；排矸井及下料井热风炉房密闭，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最高允许浓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3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黑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黑环发〔2019〕144号）相关要求。

8、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原则上要入园，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重点区域严格控制涉工业炉窑建设项目，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原则上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园区现有企业统一建设的清洁煤制气中心除外）。加大落后产能和不达标工业炉窑淘汰力度。分行业清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工业炉窑。加快燃料清洁低碳化替代。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工业炉窑。本项目将排矸井热风炉房内现有2台360万kcal/h燃煤热风炉拆除，新建2台420万kcal/h生物质热风炉；将下料井热风炉房内现有4台240万kcal/h燃煤热风炉拆除，新建2台240万kcal/h生物质热风炉。本项目2台420万kcal/h生物质热风炉分别经布

袋除尘器（处理效率 99.7%）处理后，通过 15m 烟囱排放（DA001、DA002）；2 台 240 万 kcal/h 生物质热风炉分别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 99.7%）处理后，通过 15m 烟囱排放（DA005、DA006），热风炉烟气中 SO₂ 排放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表 4 中的二级标准，烟尘排放浓度及烟气黑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表 2 中的二级标准；排矸井及下料井热风炉房密闭，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最高允许浓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3 标准要求。本项目不属于入园企业。

9、与《鸡西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鸡西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提出：推进扬尘精细化管控。全面推行绿色施工，严格落实施工工地扬尘管控责任，加强施工扬尘监管执法。推进低尘机械化湿式清扫作业，加大城市出入口、城乡接合部等重要路段冲洗保洁力度，渣土车实施全密闭运输，强化绿化用地扬尘治理。城市裸露地面、粉粒类物料堆放以及大型煤炭物料堆场，全面完成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鼓励有条件的堆场实施全封闭改造。

本项目拆除现有燃煤锅炉及热风炉，新建生物质锅炉及热风炉，采用生物质成型燃料。本项目 1 台 4.2MW 生物质热水锅炉烟气经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 99.7%）处理后，通过 50m 烟囱排放（DA003）；3 台 10t/h 生物质蒸汽锅炉烟气分别经各自配备的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 99.7%）处理后，通过 1 根 50m 烟囱排放（DA004），锅炉烟气中颗粒物、SO₂、NO_x 及烟气黑度排放浓度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燃煤锅炉限值要求；2 台 420 万 kcal/h 生物质热风炉分别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 99.7%）处理后，通过 15m 烟囱排放（DA001、DA002）；2 台 240 万 kcal/h 生物质热风炉分别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 99.7%）处理后，通过 15m 烟囱排放（DA005、DA006），热风炉烟气中 SO₂ 排放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表 4 中的二级标准，烟尘排放浓度及烟气黑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表 2 中的二级标准；排矸井及下料井热风炉房密闭，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最高允许浓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9078-1996)表3标准要求;锅炉除渣过程在密闭锅炉房及热风炉房内完成,并配合洒水降尘,生物质燃料存储于封闭燃料库内,并燃料苫盖,灰渣(炉渣及布袋除尘器收尘)存储于密闭灰渣库,配合洒水降尘措施,不会形成动力起尘的粉尘影响,厂界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项目符合《鸡西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关要求。

10、与《鸡西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贯彻落实方案》符合性分析

《鸡西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贯彻落实方案》中指出“在持续优化改善能源结构方面,推进能源结构优化调整,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持续开展燃煤锅炉淘汰改造,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持续推进清洁取暖,积极推进散煤污染治理。”“在持续加强面源污染治理方面,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推进矿山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管控。”

本项目拆除现有燃煤锅炉及热风炉,新建生物质锅炉及热风炉,采用生物质成型燃料。本项目1台4.2MW生物质热水锅炉烟气经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99.7%)处理后,通过50m烟囱排放(DA003);3台10t/h生物质蒸汽锅炉烟气分别经各自配备的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99.7%)处理后,通过1根50m烟囱排放(DA004),锅炉烟气中颗粒物、SO₂、NO_x及烟气黑度排放浓度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燃煤锅炉限值要求;2台420万kcal/h生物质热风炉分别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99.7%)处理后,通过15m烟囱排放(DA001、DA002);2台240万kcal/h生物质热风炉分别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99.7%)处理后,通过15m烟囱排放(DA005、DA006),热风炉烟气中SO₂排放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表4中的二级标准,烟尘排放浓度及烟气黑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表2中的二级标准;排矸井及下料井热风炉房密闭,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最高允许浓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9078-1996)表3标准要求;锅炉除渣过程在密闭锅炉房及热风炉房内完成,并配合洒水降尘,生物质燃料存储于封闭燃料库内,并燃料苫盖,灰渣(炉渣及布袋除尘器收尘)存储于密闭灰渣库,配合洒水降尘措施,不会形成动力起尘的粉尘影响,厂界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p>中无组织排放限值。本项目不涉及秸秆利用及燃烧。因此，本项目符合《鸡西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贯彻落实方案》要求。</p>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建设内容及规模</p> <p>鸡西市平岗煤矿生产占地面积为 242849m²，工业广场锅炉房现有工程占地面积 1200m²，高 9 米，内设 5 台燃煤锅炉分别为 3 台 10t/h 燃煤蒸汽锅炉，1 台 6t/h 燃煤蒸汽锅炉，1 台 4.2MW 燃煤热水锅炉，每台锅炉各配备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3 台 10t/h 燃煤蒸汽锅炉共用 1 根 50m 烟囱（DA004），其余锅炉共用 1 根 50m 烟囱（DA003），锅炉房内设 3 个 20t 储水箱，工业广场锅炉房主要负责井下供暖，工业广场办公楼及厂房取暖，联合楼浴池供暖。锅炉燃料煤矿自产，随时供应。1 处露天灰渣暂存场，用于灰渣存储，灰渣用于铺路。</p> <p>排矸井热风炉房现有工程占地面积 450m²，高 6 米，内设 2 台 360 万 kcal/h 燃煤热风炉，每台热风炉各配备 1 套布袋除尘器，各配备 1 根 15m 烟囱（分别为 DA001、DA002），主要负责排矸井供暖。锅炉燃料煤矿自产，随时供应。1 处露天灰渣暂存场，用于灰渣存储，灰渣用于铺路。</p> <p>下料井热风炉房现有工程占地面积 400m²，高 6 米，内设 4 台 240 万 kcal/h 燃煤热风炉，每台热风炉各配备 1 套布袋除尘器，各配备 1 根 15m 烟囱（分别为 DA005、DA006、DA007、DA008），主要负责井筒防冻供暖。1 处露天灰渣暂存场，用于灰渣存储，灰渣用于铺路。所有锅炉燃料煤矿自产，随时供应。</p> <p>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淘汰类”一落后产品 64.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67.燃煤热风炉。现有工程锅炉属于上述淘汰类产品。故本项目将现有工程锅炉进行改造。</p> <p>本项目为改建项目，产能不变，不属于扩建项目，本项目改建内容为：</p> <p>①本项目不新增占地面积，在原有锅炉房及热风炉房内建设。工业广场锅炉房内将现有 5 台燃煤锅炉及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拆除，将原有锅炉房分为锅炉房 1 及锅炉房 2，锅炉房 1 建筑面积 300m²，内部新建 1 台 4.2MW 生物质热水锅炉，用于工业广场的办公楼及厂房取暖，燃料为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配备旋风+布袋除尘器：新建 1 套旋风除尘器，利旧 1 套布袋除尘器，利旧 1 根 50m 烟囱（DA003）；锅炉房 2 建筑面积 900m²，内部新建 3 台 10t/h 生物质蒸汽锅炉，1 台锅炉用于浴池、更衣室供热，另外两台用于井下供暖。燃料</p>
------	---

为生物质成型燃料，每台锅炉各配备1套旋风+布袋除尘器：新建3套旋风除尘器，利旧3套布袋除尘器，利旧1根50m烟囱（DA004），锅炉房2内3台锅炉共用1个烟囱（DA004）。新建1间燃料库，建筑面积240m²，高6米，用于存储生物质成型燃料。新建1间全封闭灰渣库，建筑面积200m²。工业广场锅炉房1、2共用1间燃料库及灰渣库。

②排矸井热风炉房内将现有2台360万kcal/h燃煤热风炉拆除，新建2台420万kcal/h生物质热风炉，2台热风炉配备2套布袋除尘器（利旧）及2根15m烟囱（共2根，DA001、DA002，均利旧），负责排矸井供暖。新建1间燃料库，建筑面积160m²，高6米，新建1间全封闭灰渣库，建筑面积120m²；

③下料井热风炉房内将现有4台240万kcal/h燃煤热风炉及两套布袋除尘器拆除，2根烟囱（DA007、DA008）停用，不涉及拆除。新建2台240万kcal/h生物质热风炉，2台热风炉配备2套布袋除尘器（利旧）及2根15m烟囱（共2根，DA005、DA006，均利旧），负责井筒防冻供暖。新建1间燃料库，建筑面积60m²，高4米，新建1间全封闭灰渣库，建筑面积50m²。

因企业考虑投资方面及若单个锅炉发生故障，在维修期间其余锅炉可以保证生产等方面，故工业广场锅炉房3台10t/h生物质蒸汽锅炉、排矸井热风炉房2台420万kcal/h生物质热风炉及下料井热风炉房2台240万kcal/h生物质热风炉，未做合并处理。

锅炉改建前后情况及具体工程组成如下。

表 2-1 本项目锅炉房及热风炉房内锅炉及热风炉改建前后对比情况一览表

锅炉房 / 热风炉房	改造前						改造后							
	锅炉规格型号	数量	燃料	环保措施	服务范围	运行时间h	开备状态	锅炉规格型号	数量	燃料	环保措施	服务范围	运行时间h	开备状态
工业广场锅炉房	10t/h燃煤蒸汽锅炉	2台	燃煤	2套脉冲布袋除尘器+50米烟囱（DA004）	用于井下供暖	5040	非备用	10t/h生物质蒸汽锅炉	2台	生物质成型燃料	2套旋风+布袋除尘器+50米烟囱（DA004）	用于井下供暖	5040	非备用

	炉													
	10 t/h 燃煤蒸汽锅炉	1 台	燃煤	脉冲布袋除尘器+50 米烟囱 (DA004)	用于浴池、更衣室供热	5970	非备用	10t/h 生物质蒸汽锅炉	1 台	生物质成型燃料	旋风+布袋除尘器+50 米烟囱 (DA004)	用于浴池、更衣室供热	5970	非备用
	6t/h 燃煤蒸汽锅炉	1 台	燃煤	脉冲布袋除尘器+50 米烟囱 (DA003)	用于工业广场	5040	非备用	无						
	4.2 MW 燃煤热水锅炉	1 台	燃煤	脉冲布袋除尘器+50 米烟囱 (DA003)	用于工业广场的办公楼及厂房取暖	5040	非备用	4.2MW 生物质热水锅炉	1 台	生物质成型燃料	旋风+布袋除尘器+50 米烟囱 (DA003)	用于工业广场的办公楼及厂房取暖	5040	非备用
	排矸井热风炉	2 台	燃煤	2 套布袋除尘器+15 米烟囱 (DA001、DA002)	负责排矸井供暖	5040	非备用	7t/h 生物质热风炉	2 台	生物质成型燃料	2 套布袋除尘器+15 米烟囱 (DA001、DA002)	负责排矸井供暖	5040	非备用
	下料井热风炉	4 台	燃煤	4 套布袋除尘器+15 米烟囱 (DA005、DA006、DA007、DA008)	负责井筒防冻供暖	5040	非备用	4t/h 生物质热风炉	2 台	生物质成型燃料	2 套布袋除尘器+15 米烟囱 (DA005、DA006、DA007、DA008)	负责井筒防冻供暖	5040	非备用

表 2-2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及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工业广场锅炉房	工业广场锅炉房 1 建筑面积 300m ² ，高 9m，拆除锅炉房内现有所有燃煤锅炉及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新建 1 台 4.2MW 生物质热水锅炉，用于工业广场的办公楼及厂房取暖，燃料为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配备旋风+布袋除尘器：新建旋风除尘器，利旧布袋除尘器，利旧 1 根 50m 烟囱（DA003）。	锅炉房依托锅炉新建
		工业广场锅炉房 2 建筑面积 900m ² ，高 9m，拆除锅炉房内现有所有燃煤锅炉，新建 3 台 10t/h 生物质蒸汽锅炉，1 台锅炉用于浴池、更衣室供热，另外两台用于井下供暖。燃料为生物质成型燃料，每台锅炉各配备 1 套旋风+布袋除尘器：新建 3 套旋风除尘器，利旧 3 套布袋除尘器，利旧 1 根 50m 烟囱（DA004）。	锅炉房依托锅炉新建
	排矸井热风炉房	建筑面积 450m ² ，高 6 米，拆除锅炉房内现有所有锅炉，新建 2 台 420 万 kcal/h 生物质热风炉，燃料为生物质成型燃料，2 台热风炉各配备 1 套布袋除尘器（利旧）及 1 根 15m 烟囱（共 2 根，DA001、DA002，均利旧）。	热风炉房依托热风炉新建
	下料井热风炉房	面积 400m ² ，高 6 米，拆除锅炉房内现有所有锅炉、2 套布袋除尘器，2 根烟囱停用（DA007、DA008），新建 2 台 240 万 kcal/h 生物质热风炉，2 台热风炉各配备 1 套布袋除尘器（利旧）及 1 根 15m 烟囱（共 2 根，DA005、DA006，均利旧）。	热风炉房依托热风炉新建
辅助工程	软水系统	工业广场锅炉房内设软水装置，处理水量为 40m ³ /h。锅炉用水需经软化水处理系统处理，软化水处理采用离子交换树脂，不涉及酸碱试剂，离子交换树脂无需再生，处理后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处置。	依托
储运工程	燃料库	工业广场锅炉房燃料库建筑面积 240m ² ，高 6m，最大贮存量 2000t（工业广场锅炉房 1 与锅炉房 2 共用 1 个燃料库）；排矸井热风炉房燃料库，建筑面积 160m ² ，高 6m，最大贮存量 1200t；下料井热风炉房燃料库，建筑面积 60m ² ，高 4m，最大贮存量 500t。 工业广场锅炉房生物质燃料量共 43127.84t/a 排矸井热风炉房生物质燃料量共 14182t/a 下料井热风炉房生物质燃料量共 8103.72t/a	新建
	灰渣库	工业广场锅炉房全封闭灰渣库建筑面积 200m ² ，最大存储量 1500t（工业广场锅炉房 1 与锅炉房 2 共用 1 个灰渣库）；排矸井热风炉房全封闭灰渣库，建筑面积 120m ² ，最大存储量 900t；下料井热风炉房全封闭灰渣库，建筑面积 50m ² ，最大存储量 400t。灰渣库用于储存锅炉炉渣及旋风+布袋除尘器收尘。	新建
	储水箱	工业广场锅炉房内 3 个 20t 储水箱，用于储存锅炉补给水。	依托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用水来自市政自来水。本次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用水。主要为锅炉用水。	依托
	排水	本项目无新增员工，故无新增生活污水。初期雨水依托平岗煤矿现有初期雨水收集池，初期雨水集中收集后回用洒水降尘，不外排。工业广场锅炉房锅炉排污水及软化处理废水暂存厂区 80m ³ 防渗储水罐内，定期拉运至平岗生活污水处理厂，经平岗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穆棱河。	储水罐新建、其它依托
	供热/暖	本项目供热热源由项目本身提供。	依托
	供电	当地电业局供给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气	本项目 1 台 4.2MW 生物质热水锅炉烟气经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 99.7%）处理后，通过 50m 烟囱排放（DA003）；3 台 10t/h 生物质蒸汽锅炉烟气分别经各自配备的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 99.7%）处理后，通过 1 根 50m 烟囱排放（DA004），锅炉烟气中颗粒物、SO ₂ 、NO _x 及烟气黑度排放浓度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燃煤锅炉限值要求；2 台 420 万 kcal/h 生物质热风炉分别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 99.7%）处理后，通过 15m 烟囱排放（DA001、DA002）；2 台 240 万 kcal/h 生物质热风炉分别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 99.7%）处理后，通过 15m 烟囱排放（DA005、DA006），热风炉烟气中 SO ₂ 排放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表 4 中的二级标准，烟尘排放浓度及烟气黑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表 2 中的二级标准；排矸井及下料井热风炉房密闭，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最高允许浓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3 标准要求；锅炉除渣过程在密闭锅炉房及热风炉房内完成，并配合洒水降尘，生物质燃料存储于封闭燃料库内，并燃料苫盖，灰渣（炉渣及布袋除尘器收尘）存储于密闭灰渣库，配合洒水降尘措施，不会形成动力起尘的粉尘影响，厂界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新建
	废水	本项目无新增员工，故无新增生活污水。本项目工业广场锅炉房锅炉排污水及软化处理废水暂存厂区 80m ³ 防渗储水罐内，定期拉运至平岗生活污水处理厂，经平岗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穆棱河。	改建
	噪声	本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锅炉房及热风炉房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要求。	新建
	固废	本项目无新增生活垃圾；锅炉及热风炉袋式除尘器收尘、锅炉及热风炉灰渣，袋装收集存储于密闭灰渣库内，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废离子交换树脂，更换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废布袋，由除尘器厂家更换后直接带走，废机油密封桶装，废弃含油抹布手套集中收集，暂存于平岗煤矿材料科危险废物贮存库内，定期由有资质单位拉运	新建

		处理。	
依托工程	平岗生活污水处理厂	平岗生活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 3000t/d，实际处理能力 600t/d。处理工艺为改良 A ₂ O 工艺，处理后的出水水质均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平岗生活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指标首先满足《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然后满足 COD400mg/L、SS200mg/L、氨氮 45mg/L、总氮 60mg/L。故平岗生活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指标为 COD400mg/L、氨氮 45mg/L、SS200mg/L、BOD ₅ 350mg/L，本项目工业广场锅炉房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为供暖期 COD84.22mg/L，非供暖期 COD84.16mg/L，故本项目排放污水水质能够满足平岗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指标。本项目工业广场锅炉房供暖期锅炉排污水及软化处理废水量为 69.55t/d；非供暖期锅炉排污水及软化处理废水量为 4.83t/d，远小于平岗生活污水处理厂实际日处理规模，因此本项目工业广场锅炉房废水进入平岗生活污水处理厂可行。	依托
	平岗煤矿材料科危险废物贮存库	位于平岗煤矿材料科，占地面积 40m ² ，贮存库地面与裙脚采取抗渗混凝土重点防渗，贮存库外贴明显标识，贮存库内设置密封油桶。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防渗要求。最大储存量 10t，储存周期约 100d，本项目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2t/a，废弃含油抹布手套等产生量约为 0.01t/a，故依托材料科危险废物贮存库可行。	

2、主要设备

主要设备见表 2-3。

表 2-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1	4.2MW 生物质热水锅炉	SZL4.2-1.0/95/70-S	1	台	新建
2	10t/h 生物质蒸汽锅炉	DZL10-1.25-S	3	台	新建
3	水泵	/	10	台	利旧
4	上料系统	/	1	套	利旧
5	软化水制备系统	/	1	套	利旧
6	除渣系统	/	1	套	利旧
7	空压机	/	2	台	利旧
8	锅炉布袋除尘器	/	4	台	利旧
9	旋风除尘器	/	4	台	新建
10	风机	/	4	台	利旧
11	储水箱	20t	3	个	利旧
12	烟囱	50m	2	个	利旧

13		储水罐	80 ³	1	个	新建
14	排矸井锅炉房	420 万 kcal/h 生物质热风炉	420 万 kcal/h	2	台	新建
15		上料系统	/	1	套	利旧
16		除渣系统	/	1	套	利旧
17		引风机	/	2	套	利旧
18		鼓风机	/	2	套	利旧
19		热风炉布袋除尘器	/	2	台	利旧
20		风机	/	2	台	利旧
21		烟囱	15m	2	个	利旧
22		下料井锅炉房	240 万 kcal/h 生物质热风炉	240 万 kcal/h	2	台
23	上料系统		/	1	套	利旧
24	除渣系统		/	1	套	利旧
25	引风机		/	2	套	利旧
26	鼓风机		/	2	套	利旧
27	热风炉布袋除尘器		/	2	台	利旧
28	风机		/	2	台	利旧
29	烟囱		15m	2	个	利旧

3、原辅材料

表 2-4 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年用量	单位	备注
1	工业广场锅炉房 (1、2)	生物质燃料	43127.84	t/a	外购
2		离子交换树脂	2.5	t/a	外购
3		锅炉补充水量	供暖期 14604.91	t/a	外购
4			非供暖期 748.6	t/a	外购
5	排矸井热风炉房	生物质燃料	14182	t/a	外购
6	下料井热风炉房	生物质燃料	8103.72	t/a	外购

4、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所有锅炉及热风炉供暖期 24 小时满负荷运行，10 月-4 月，供暖期运行 210 天，1 台 10t/h 生物质蒸汽锅炉非供暖期每天满负荷运行 6 小时，5 月-9 月，非供暖期运行 155 天。

5、公用工程

(1) 给水

①生活用水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故无新增生活用水。

②锅炉用水

本项目工业广场生物质锅炉需用水。工业广场锅炉房 1 台 4.2MW 生物质热水锅炉及 3 台 10t/h 生物质蒸汽锅炉，锅炉热效率为 80%，锅炉供暖期运行 210d，运行时间 24h/d，1 台 10t/h 生物质蒸汽锅炉非供暖期运行 155d，运行时间 6h/d。

则供暖期锅炉运行过程中锅炉用水量为 691.2t/d，锅炉排污水及软化处理废水量为 69.55t/d。软化水系统制水率为 80%，因此软化水处理废水量为 13.91t/d，锅炉排污水量 55.64t/d，锅炉补充用水来自软化水制备系统，供暖期锅炉补充水量为 69.55t/d。

则非供暖期锅炉运行过程中锅炉用水量为 48t/d，锅炉排污水及软化处理废水量为 4.83t/d。软化水系统制水率为 80%，因此软化水处理废水量为 0.97t/d，锅炉排污水量 3.86t/d，锅炉补充用水来自软化水制备系统，非供暖期锅炉补充水量为 4.83t/d。

(2) 排水

①生活污水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故无新增生活污水。

②锅炉排污水及软化处理废水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排污系数，燃生物质锅炉（锅外水处理）废水产生系数为 0.356 吨/吨—原料，本项目工业广场生物质锅炉供暖期燃烧生物质量 41025.04t/a，非供暖期燃烧生物质量 2102.8t/a，燃烧生物质量总量 43127.84t/a，工业广场锅炉房 1 台 4.2MW 生物质热水锅炉及 3 台 10t/h 生物质蒸汽锅炉，供暖期运行 210d，1 台 10t/h 生物质蒸汽锅炉非供暖期运行 155d，则工业广场生物质锅炉供暖期排污水及软化处理废水量为 69.55t/d，14604.91t/a；非供暖期排污水及软化处理废水量为 4.83t/d，748.6t/a。排污水及软化处理废水总量为 74.38t/d，15353.51t/a。

本项目工业广场锅炉房锅炉排污水及软化处理废水暂存厂区 80m³防渗储水罐内，定期拉运至平岗生活污水处理厂，经平岗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穆棱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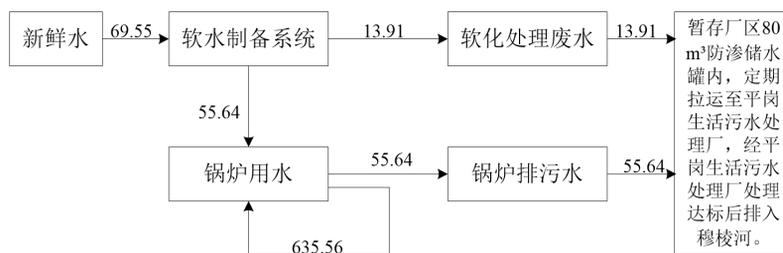


图 2-1 工业广场锅炉房供暖期水平衡图（单位：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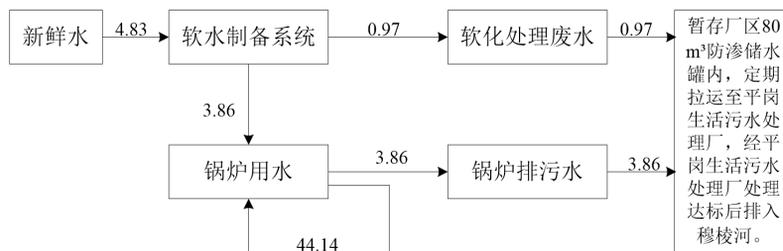


图 2-2 工业广场锅炉房非供暖期水平衡图（单位：t/d）

(3) 供热供暖：本项目工业广场锅炉房内将现有 5 台燃煤锅炉拆除，新建 1 台 4.2MW 生物质热水锅炉负责给工业广场的办公楼及厂房取暖，1 台 10t/h 生物质蒸汽锅炉用于浴池、更衣室供热，2 台 10t/h 生物质蒸汽锅炉用于井下供暖；排矸井热风炉房内将现有 2 台 360 万 kcal/h 燃煤热风炉拆除，新建 2 台 420 万 kcal/h 生物质热风炉，负责排矸井供暖；下料井热风炉房内将现有 4 台 240 万 kcal/h 燃煤热风炉拆除，新建 2 台 240 万 kcal/h 生物质热风炉，负责井筒防冻供暖。供暖期锅炉及热风炉 24 小时满负荷运行，供暖期运行 210 天，年运行 5040h，非供热期 1 台 10t/h 生物质蒸汽锅炉每天满负荷运行 6 小时，非供暖期运行 155 天，年运行 930h。

生物质锅炉燃料使用量：

根据生物质燃料特性分析单可知，收到基低位发热量为 13.865MJ/kg、3317kcal/kg，锅炉热效率为 80%，热风炉热效率为 90%，生物质锅炉每小时消耗量=60 万大卡*吨位/燃料热值/锅炉燃烧效率。

工业广场锅炉：1 台 4.2MW 生物质热水锅炉 1 小时需要燃料量为 $(600000 \times 6 \div 3317 \div 80\%)$ kg/h=1356.65kg/h，年运行 5040h，则每年消耗生物质燃料量为 6837.52t。

1 台 10t/h 生物质蒸汽锅炉 1 小时需要燃料量为 $(600000 \times 10 \div 3317 \div 80\%)$

kg/h=2261.08kg/h，供暖期运行 5040h，供暖期消耗生物质燃料量为 11395.84t。非供暖期运行 930h，则非供暖期消耗生物质燃料量为 2102.8t。则年消耗生物质燃料量为 13498.64t。

1 台 10t/h 生物质蒸汽锅炉 1 小时需要燃料量为 $(600000 \times 10 \div 3317 \div 80\%)$ kg/h=2261.08kg/h，年运行 5040h，则 2 台 10t/h 生物质蒸汽锅炉每年消耗生物质燃料量为 22791.68t。

排矸井热风炉：1 台 420 万 kcal/h 生物质热风炉 1 小时需要燃料量为 $(600000 \times 7 \div 3317 \div 90\%)$ kg/h=1406.89kg/h，年运行 5040h，则 2 台 420 万 kcal/h 生物质热风炉每年消耗生物质燃料量为 14182t。

下料井热风炉：1 台 240 万 kcal/h 生物质热风炉 1 小时需要燃料量为 $(600000 \times 4 \div 3317 \div 90\%)$ kg/h=803.94kg/h，年运行 5040h，则 2 台 240 万 kcal/h 生物质热风炉每年消耗生物质燃料量为 8103.72t。

综上所述，本项目根据锅炉及热风炉型号及运行时间核算出生物质燃料总量为 65413.56t/a。

(4) 供电：本项目供电由当地电业局提供。

6、本项目平面布置

本项目工业广场锅炉房及排矸井热风炉房位于平岗煤矿生产场地内，下料井热风炉房位于工业广场锅炉房西南侧 2277 米，排矸井热风炉房位于工业广场锅炉房南侧 196 米。工业广场锅炉房 1 与锅炉房 2 相邻，灰渣库位于工业广场锅炉房西侧，燃料库位于锅炉房西南侧；排矸井灰渣库位于排矸井热风炉房东侧，燃料库位于热风炉房北侧；下料井灰渣库及燃料库均位于下料井热风炉房北侧。厂区功能区分明确，交通便利，总体布局合理。

7、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1027.2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5 万元，占总投资的 8.3%，详见表 2-5。

表 2-5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处理项目	处理措施	投资（万元）
1	废气处理	4 套旋风除尘器、燃料库全密闭	60
2	废水处理	80m ³ 储水罐	5
3	噪声治理	新建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锅炉房及热风炉房隔声措施等	8
4	固废处理	专用收集袋、灰渣库全封闭	6
5	监测费用	厂区废气废水噪声自行监测	3
6		环保设施运营及维护	3

环保投资（万元）	85
总投资（万元）	1027.24
占总投资比例（%）	8.3

一、施工期工艺流程分析

本项目不新增占地面积，在原有锅炉房内建设。拆除现有 11 台燃煤锅炉及热风炉，拆除工业广场锅炉房及下料井锅炉房共 3 套袋式除尘器，拆除后均外售；下料井锅炉房 2 根烟囱停用（DA007、DA008）；新建 8 台生物质锅炉及热风炉，新建 4 套旋风除尘器，以上为新增设备；新建 3 间燃料库及 3 间灰渣库，为彩钢结构。以上均无需土建施工，项目建设周期较短，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施工期对外环境的影响主要为：施工期废水主要影响为生活污水，大气污染主要为施工机械、运输车辆燃油排放的废气、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噪声，固废主要为建筑垃圾与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等，施工期影响在施工结束后自然消除。

二、运营期工艺流程分析

1、工业广场锅炉房生物质锅炉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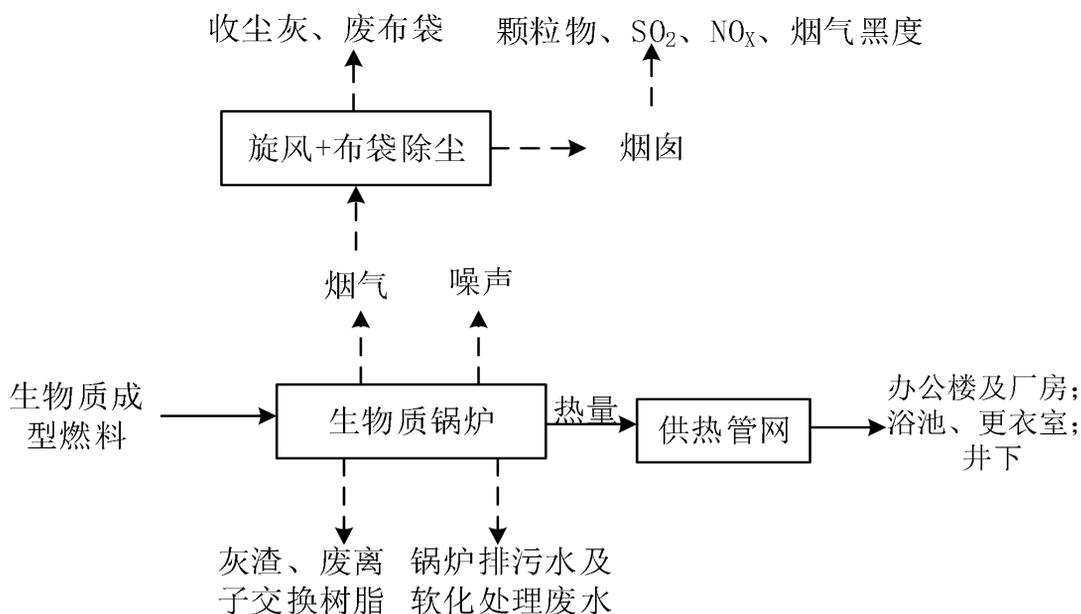


图 2-3 生物质锅炉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业广场锅炉房生物质锅炉主要生产工艺流程是生物质成型燃料由汽车运至燃料库，再输送至锅炉房，送入锅炉燃烧，产生的热能供给办公楼及厂房、浴池、更衣室及井下。烟气经旋风除尘器除尘降温后，送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 50m 烟囱（DA003、DA004）

排放。布袋除尘器捕集下的除尘灰及锅炉炉渣送至灰渣库暂存，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2、排矸井及下料井热风炉房生物质热风炉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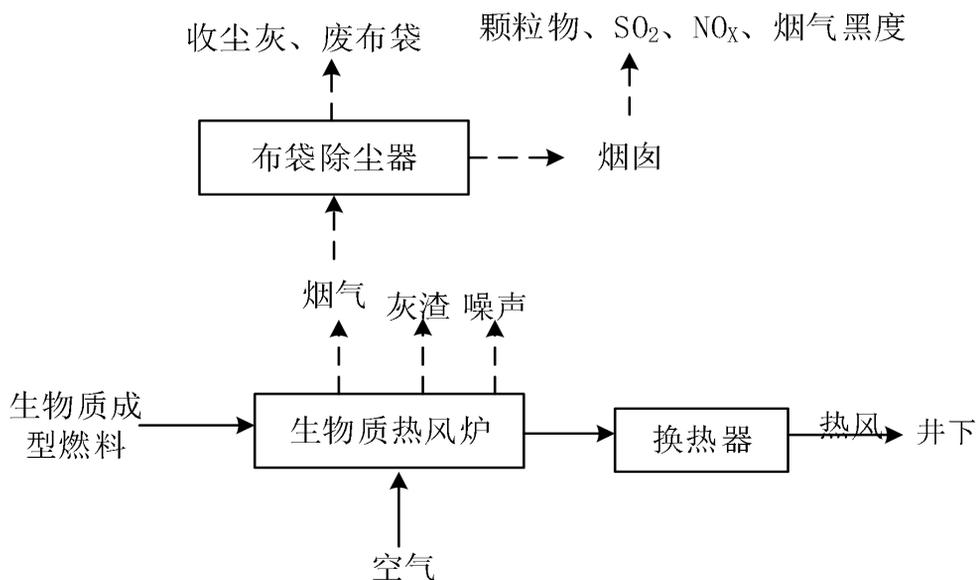


图 2-4 生物质热风炉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排矸井及下料井热风炉房生物质热风炉主要生产工艺流程是生物质成型燃料由汽车运至燃料库，再输送至热风炉房，送入热风炉燃烧，生物质成型燃料在燃烧室内充分燃烧，冷空气由鼓风机送至生物质热风炉内，经热风炉加热后形成高温烟气，冷空气经换热器与高温烟气进行热交换后，变为热空气，通过热风机经管道送入井下。热风炉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 15m 烟囱（DA001、DA002、DA005、DA006）排放。热风炉布袋除尘器捕集下的除尘灰及锅炉炉渣送至灰渣库暂存，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本项目运营期工程主要排污节点见表 2-6。

表 2-6 本项目运营期工程主要排污节点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特点	治理措施
废气	热风炉烟囱 (DA001、DA002)	二氧化硫、颗粒物、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连续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除尘效率 99.7%）后，由 15m 高烟囱排放(DA001、DA002)
	锅炉烟囱 (DA003、DA004)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林格曼黑度		经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除尘效率 99.7%）后，由 50m 高烟囱排放(DA003、DA004)
	热风炉烟囱 (DA005、DA006)	二氧化硫、颗粒物、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除尘效率 99.7%）后，由 15m 高烟囱排放(DA005、DA006)

	排矸井及下料井热风炉房外	颗粒物		热风炉房密闭
	厂界	颗粒物		锅炉除渣过程在密闭锅炉房及热风炉房内完成，并配合洒水降尘，生物质燃料存储于封闭燃料库内，并燃料苫盖，灰渣（炉渣及布袋除尘器收尘）存储于密闭灰渣库，配合洒水降尘措施，不会形成动力起尘的粉尘影响。
废水	工业广场锅炉房锅炉排污水及软化处理废水	COD、溶解性总固体	间断	暂存厂区 80m ³ 防渗储水罐内，定期拉运至平岗生活污水处理厂，经平岗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穆棱河。
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连续	选取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
固体废物	锅炉及热风炉	锅炉及热风炉袋式除尘器收尘	间断	袋装收集暂存于密闭灰渣库，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锅炉及热风炉灰渣		除尘器厂家更换后直接带走
		废布袋		更换后由环卫部门处置
	软化水处理系统	废离子交换树脂		废机油密闭桶装、废弃含油抹布、手套集中收集，暂存平岗煤矿材料科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设备维修	废机油		
废弃含油抹布、手套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p>平岗煤矿于 1970 年建矿，经开拓延伸改扩建，2001 年二水平正式投产，矿井生产能力核定为 120 万吨/年，煤炭资源量 14315.48 万吨，可采储量 6441.98 万吨，预计服务年限可达 38 年，现主要开采煤层为 12#、14#、32#、33#煤层，14#煤层为突出煤层，平岗煤矿为突出矿井，煤尘具有爆炸性，煤尘爆炸指数为 19.1~53.1%，矿井绝对瓦斯涌出量为 38.9m³/min，相对瓦斯涌出量为 20.4m³/吨。</p> <p>矿井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为 200m³/h。该厂矿井水实际处理能力约为 150m³/h，日处理量为 3000m³/天。净化水二厂建设处理能力 150m³/h 矿井水处理系统一套，设计处理能力为 150m³/h。该厂矿井水实际处理能力约为 120m³/小时，日处理量为 2400m³/天。净化水三厂建设处理能力 400m³/h 矿井水处理系统一套，实际处理能力为 350m³/h，日处理量为 4800m³/天，处理后的矿井水用于锅炉和洗煤厂，井下洗尘外其余部分达标排放。</p> <p>工业广场锅炉房现有工程占地面积 1200m²，高 9 米，内设 5 台燃煤锅炉分别为 3 台 10t/h 燃煤蒸汽锅炉，1 台 6t/h 燃煤蒸汽锅炉，1 台 4.2MW 燃煤热水锅炉，每台锅炉各配备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3 台 10t/h 燃煤蒸汽锅炉共用 1 根 50m 烟囱（DA004），其余锅炉共用 1</p>			

根 50m 烟囱（DA003），锅炉房内 3 个 20t 储水箱，工业广场锅炉房主要负责井下供暖，工业广场办公楼及厂房取暖，联合楼浴池供暖。锅炉燃料煤矿自产，随时供应。1 处露天灰渣暂存场，用于灰渣存储，灰渣用于铺路；排矸井热风炉房现有工程占地面积 450m²，高 6 米，内设 2 台 360 万 kcal/h 燃煤热风炉，每台热风炉各配备 1 套布袋除尘器，各配备 1 根 15m 烟囱（分别为 DA001、DA002），主要负责排矸井供暖。锅炉燃料煤矿自产，随时供应。1 处露天灰渣暂存场，用于灰渣存储，灰渣用于铺路；下料井热风炉房现有工程占地面积 400m²，高 6 米，内设 4 台 240 万 kcal/h 燃煤热风炉，每台热风炉各配备 1 套布袋除尘器，各配备 1 根 15m 烟囱（分别为 DA005、DA006、DA007、DA008），主要负责井筒防冻供暖。1 处露天灰渣暂存场，用于灰渣存储，灰渣用于铺路。所有锅炉燃料煤矿自产，随时供应。

1、环评手续及排污许可履行情况

表 2-7 环评验收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环评批复	验收
1	龙煤股份公司鸡西分公司平岗煤矿矿井水处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	鸡西市环境保护局	鸡环建函（2009）78 号	已建设完成，未验收
2	黑龙江龙煤鸡西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平岗煤矿矿井水处理厂环境影响报告表	鸡西市生态环境局	鸡环审（2020）34 号	已建设完成，未验收
3	黑龙江龙煤鸡西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平岗煤矿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鸡西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局	2023 年 9 月 8 日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23030520231221	4

现有工程企业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230300777869661M014U，企业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完成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9 月 15 日至 2030 年 9 月 14 日止。企业已填报执行报告。矿井水处理厂已建设完成，暂未完成验收。

2、现有项目污染情况

（1）废气

锅炉及热风炉房废气：现有工程工业广场锅炉房、排矸井热风炉房及下料井热风炉房，共有 11 台锅炉，分别为 3 台 10t/h 燃煤蒸汽锅炉分别经各自配备的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共用 1 根 50m 烟囱排放（DA004）；1 台 6t/h 燃煤蒸汽锅炉及 1 台 4.2MW 燃煤热水锅炉分别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共用 1 根 50m 烟囱排放（DA004）；2 台 360 万 kcal/h 燃煤热风炉，分别经各自配备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烟囱排放（分别为 DA001、DA002）；

4台240万kcal/h燃煤热风炉，分别经各自配备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烟囱排放（分别为DA005、DA006、DA007、DA008）。灰渣暂存于露天灰渣暂存场，洒水降尘，定期及时清运，用于铺路，不在厂内长时间暂存。

由于检测报告中锅炉编号填写错误，现有工程工业广场烟囱（DA003）对应检测报告中5#烟囱，烟囱（DA004）对应检测报告中8#烟囱，现有工程下料井烟囱（DA005、DA006、DA008）对应检测报告中3#、4#、6#烟囱，故根据现有工程2024年2月检测报告可知，DA001烟囱（1#）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32\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为 $223\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为 $278\text{mg}/\text{m}^3$ ，汞排放浓度为 $<0.00001\text{mg}/\text{m}^3$ ，烟气黑度（级） <1 ；DA002烟囱（2#）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37\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为 $228\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为 $286\text{mg}/\text{m}^3$ ，汞排放浓度为 $<0.00001\text{mg}/\text{m}^3$ ，烟气黑度（级） <1 。热风炉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表2、表4中的二级标准；DA003烟囱（5#）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29\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为 $196\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为 $180\text{mg}/\text{m}^3$ ，汞排放浓度为 $<0.000005\text{mg}/\text{m}^3$ ，烟气黑度（级） <1 ；DA004烟囱（8#）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4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为 $248\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为 $206\text{mg}/\text{m}^3$ ，汞排放浓度为 $<0.000004\text{mg}/\text{m}^3$ ，烟气黑度（级） <1 ，烟囱锅炉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1燃煤锅炉标准限值要求；DA005烟囱（3#）有组织废气汞排放浓度为 $<0.000005\text{mg}/\text{m}^3$ ，烟气黑度（级） <1 （DA005缺少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检测数据，此锅炉现已停用，无法正常监测）；DA006烟囱（4#）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45\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为 $264\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为 $206\text{mg}/\text{m}^3$ ，汞排放浓度为 $<0.000005\text{mg}/\text{m}^3$ ，烟气黑度（级） <1 ；DA007（7#）烟囱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49\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为 $25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为 $199\text{mg}/\text{m}^3$ ，汞排放浓度为 $<0.000006\text{mg}/\text{m}^3$ ，烟气黑度（级） <1 ；DA008烟囱（6#）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39\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为 $209\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为 $169\text{mg}/\text{m}^3$ ，汞排放浓度为 $<0.000006\text{mg}/\text{m}^3$ ，烟气黑度（级） <1 ；热风炉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表2、表4中的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的浓度最大值为： $0.333\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根据现有工程检测报告中实测数据计算得出，现有工程锅炉及热风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为颗粒物： $11.998\text{t}/\text{a}$ 、二氧化硫： $59.396\text{t}/\text{a}$ 、氮氧化物： $72.627\text{t}/\text{a}$ 。

根据排污许可填报情况可知，现有工程大气污染物许可排放总量为颗粒物 $16.532644\text{t}/\text{a}$ ，二氧化硫 $66.130574\text{t}/\text{a}$ ，氮氧化物 $82.663218\text{t}/\text{a}$ 。

(2) 废水

工业广场锅炉房锅炉废水：锅炉排污水，回用于锅炉房、热风炉房、灰渣场及厂区道路等洒水降尘，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堆肥。

矿井水处理厂废水：矿井水排入矿井水处理厂设施，矿井水经处理达到《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后，45m³/h 用于井下洒水抑尘；25m³/h 矿井水经过进一步处理应达到《公共浴池水质标准》(CJ/T325-2010)，回用于矿区浴室生活用水；剩余280m³/h(6720m³/d) 废水经排污渠排入凤山河最终汇入穆棱河。

现有工程环评手续中数据可知：现有工程矿井水处理厂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为COD9.811t/a、SS9.811t/a。

(3) 噪声：现有工程矿区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4) 固废

锅炉及热风炉：灰渣 30870t/a，用于铺路；废布袋 1.5t/a，厂家回收处置。现有工程锅炉未涉及离子交换树脂。

矿井水处理厂：污泥 185.81t/a、底泥 18.581t/a，送填埋场处置；更换的废滤料 0.12t/2a，厂家回收处置；废机油 0.012t/a，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3、现有工程排放总量

现有工程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为颗粒物：11.998t/a、二氧化硫：59.396t/a、氮氧化物：72.627t/a。现有工程矿井水处理厂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为COD9.811t/a、SS9.811t/a。

现有工程大气污染物许可排放总量为颗粒物 16.532644t/a，二氧化硫 66.130574t/a，氮氧化物 82.663218t/a。

4、原有环境污染问题及整改

问题：

- (1) 现有工程灰渣库露天。
- (2) 矿井水处理厂已建设完成，暂未完成验收。

整改：

- (1) 本项目建设3间全封闭灰渣库。
- (2) 矿井水处理厂应及时完成验收，取得验收手续。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					
	根据《2024年黑龙江省生态环境质量状况》中公布的数据。2024年鸡西市各项污染物年均浓度综合情况如下表。					
	表 3-1 鸡西市 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统计表 单位：μg/m³					
	污染物	年度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35	77.1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6	70	65.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7	40	42.5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 (mg/m ³)	1.0	4.0	25.0	达标
	O ₃	第 90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90	160	56.3	达标
<p>由表 3-1 可知，2024 年鸡西市空气基本污染物中 PM_{2.5}、PM₁₀、SO₂、NO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及 CO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O₃ 第 90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因此判定本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p> <p>其他污染物：</p> <p>本项目其他污染物为总悬浮颗粒物，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本项目引用黑龙江省瑞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黑龙江省鸡西市梨树区黑龙江龙煤鸡西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平岗煤矿洗煤厂建设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检测报告（编号：HP23002），监测点位位于本项目工业广场锅炉房东侧 862m，排矸井热风炉房东侧 766m，下料井热风炉房东北侧 2861m。2023 年 1 月 11 日—13 日对项目所在区域进行监测，TSP 连续监测 24 小时，故本项目引用监测点位位于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且为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项目监测点位见图 3-1。</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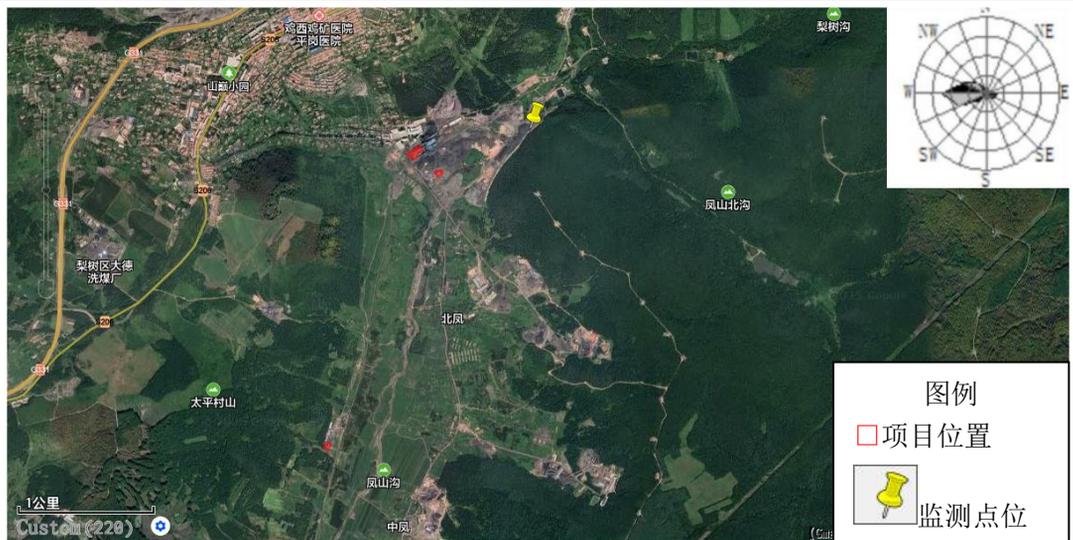


图 3-1 大气监测点位图

监测点基本信息见表 3-2，评价结果见表 3-3。

表 3-2 监测点基本信息表

名称	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引用监测点	130.7864642 45.15056901	TSP	24 小时平均	工业广场锅炉房	E	862
				排矸井热风炉房	E	766
				下料井热风炉房	NE	2861

表 3-3 监测结果

名称	污染物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浓度范围 ($\mu\text{g}/\text{m}^3$)	最大占标率 %	超标率%	达标情况
引用监测点	TSP	300	105-112	37.33	0	达标

根据现状检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地 TSP24 小时平均值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区域地表水体为穆棱河。根据鸡西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布的 2024 年 1 月—12 月《鸡西市地表水国控考核断面水质信息公开》，穆棱河知一桥、穆棱河河口内断面全年达到Ⅲ类水质类别标准。

3、声环境

根据《2024 年黑龙江省生态环境质量状况》数据可知，2024 年鸡西市区域昼间声环境质量为二级，等效声级为 53.6dB(A)；道路交通昼间声环境质量为一级，等效声级为 65.8dB(A)；功能区昼间达标率 100%；功能区夜间达标率 100%。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p>4、生态环境</p> <p>本项目位于鸡西市梨树区平岗街道平岗煤矿，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p>5、地下水、土壤环境</p> <p>本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因此，不进行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p>																	
<p>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位于鸡西市梨树区平岗街道平岗煤矿，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无自然保护区及风景名胜区；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三个锅炉房外 50 米范围内均无声环境保护目标，500 米范围内均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平岗煤矿西北侧的拆迁区已全部拆迁完成，无居民居住，无敏感目标。</p>																	
<p>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1、废气</p> <p>施工期：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见表 3-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4 颗粒物排放标准（单位：mg/m³）</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04 1115 1365 1211">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p>运营期：锅炉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燃煤锅炉限值要求；热风炉废气：SO₂、汞排放浓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表 4 中的二级标准，烟尘排放浓度及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表 2 中的二级标准；热风炉房密闭，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最高允许浓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3 标准要求；厂界颗粒物《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5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04 1697 1365 1964">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项目</th> <th>排放限值</th> </tr> <tr> <th>燃煤锅炉</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50mg/m³</td> </tr> <tr> <td>二氧化硫</td> <td>300mg/m³</td> </tr> <tr> <td>氮氧化物</td> <td>300mg/m³</td> </tr> <tr> <td>汞及其化合物</td> <td>0.05mg/m³</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燃煤锅炉	颗粒物	50mg/m ³	二氧化硫	300mg/m ³	氮氧化物	300mg/m ³	汞及其化合物	0.05mg/m ³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燃煤锅炉																	
颗粒物	50mg/m ³																	
二氧化硫	300mg/m ³																	
氮氧化物	300mg/m ³																	
汞及其化合物	0.05mg/m ³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	≤1 级	
表 3-6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二级（mg/m ³ ）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烟尘	200	烟囱
二氧化硫	850	
氮氧化物	-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1	烟囱排放口
汞	0.010	烟囱
烟尘（粉）无组织最高允许浓度	5.0	有车间厂房的其他炉窑
表 3-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监控点	浓度限值（mg/m ³ ）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2、废水		
<p>本项目无新增员工，故无新增生活污水。初期雨水依托平岗煤矿现有初期雨水收集池，初期雨水集中收集后回用洒水降尘，不外排。工业广场锅炉房锅炉排污水及软化处理废水暂存厂区 80m³防渗储水罐内，定期拉运至平岗生活污水处理厂，经平岗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穆棱河。故本项目废水执行平岗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详见表 3-8。</p>		
表 3-8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单位：mg/L		
污染物种类	平岗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COD	400	
氨氮	45	
SS	200	
BOD ₅	350	
PH	--	
3、噪声		
<p>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噪声排放限值，具体标准见表 3-9。</p>		
表 3-9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昼间	夜间	
70	55	
<p>运营期：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p>		
表 3-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标准值 (dB (A))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p>4、固体废物</p> <p>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 危险废物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p>								
总量 控制 指标	表 3-11 三本帐及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 t/a							
	名称	现有工程		本工程		总体工程		
		实际排放量 (t/a)	许可排放量 (t/a)	预测排放量 (t/a)	核定排放量 (t/a)	“以新带老” 削减 (t/a)	全厂排放量 (t/a)	增减量变化 (t/a)
	颗粒物	11.998	16.532644	14.794	18.52	11.998	15.658	2.796
	SO ₂	59.396	66.130574	33.785	81.714	59.396	33.785	-25.611
	NO _x	72.627	82.663218	73.159	136.591	72.627	73.159	0.532
COD	9.811	/	1.293	6.141	/	11.104	1.293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不新增占地面积，在原有锅炉房内建设。拆除现有 11 台燃煤锅炉及热风炉，拆除工业广场锅炉房及下料井锅炉房共 3 套袋式除尘器，拆除后均外售；下料井锅炉房 2 根烟囱停用（DA007、DA008）；新建 8 台生物质锅炉及热风炉，新建 4 套旋风除尘器，以上为新增设备；新建 3 间燃料库及 3 间灰渣库，为彩钢结构。以上均无需土建施工，项目建设周期较短，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施工期对外环境的影响主要为：施工期废水主要影响为生活污水，大气污染主要为施工机械、运输车辆燃油排放的废气、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噪声，固废主要为建筑垃圾与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等，施工期影响在施工结束后自然消除。</p> <p>一、废水防治措施</p> <p>1、施工人员生活污水</p> <p>由于施工人员较少，且施工期比较短，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排入现有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不外排。</p> <p>二、废气防治措施</p> <p>施工废气主要包括运输车辆以及施工机械产生的尾气。</p> <p>1、车辆及施工机械尾气</p> <p>加强往返于施工区车辆的管理和维修，施工机械完好率要求在 90%以上，使用有害物质少的优质燃料，并定期对施工设备进行维护，以减少尾气排放；对尾气排放不达标的机械车辆，禁止进行进入施工区施工。</p> <p>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废气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要求。对所在区域大气环境影响较小。</p> <p>三、噪声防治措施</p> <p>施工期间，运输车辆和各种机械，设备安装都是主要的噪声源，噪声源强在 75~85dB（A）。建议在施工期间采取以下相应措施降低噪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作业时间，严格按照施工噪声管理的有关规定；2、尽量采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和噪声低的施工方法；3、作业时在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屏蔽；4、加强运输车辆的管理，建材等运输在白天进行，并控制车辆鸣笛，禁止 22:00-6:00 时间段内运输和施工。 <p>同时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作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在高噪声施工设备周围设置围挡，施工期噪声能够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关标准，</p>
---------------------------	---

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四、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施工期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1、施工建筑垃圾

本项目此施工期固废主要为建筑垃圾，本项目产生的建筑垃圾应及时清运至指定地点处置，防止建筑垃圾对外环境的影响。

拆除的现有 11 台燃煤锅炉及热风炉，拆除工业广场锅炉房及下料井锅炉房共 3 套袋式除尘器，拆除后均外售。

2、生活垃圾

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若随意堆放，不仅影响施工区环境景观，而且影响施工区环境卫生，夏秋季易造成蚊、蝇孳生或鼠类繁殖，导致疾病流行，进而威胁施工人员身体健康。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综上所述，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无害化处置。

1、废气

(1) 项目废气污染源

表 4-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核算方法	废气量 m ³ /h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	核算方法	废气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时间 h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有组织排放	物料衡算法	7619	颗粒物	12196	108.536	547	布袋除尘器+15m烟囱 (DA001)	99.7	物料衡算法	7619	36.59	0.326	1.614	5040
				SO ₂	80.72	0.76	3.829	/	/			80.72	0.76	3.829	
				NO _x	150	1.346	6.278	/	/			150	1.346	6.278	
				烟气黑度	>1级	/	/	/	/			<1级	/	/	
	有组织排放	物料衡算法	7619	颗粒物	12196	108.536	547	布袋除尘器+15m烟囱 (DA002)	99.7	物料衡算法	7619	36.59	0.326	1.614	5040
				SO ₂	80.72	0.76	3.829	/	/			80.72	0.76	3.829	
				NO _x	150	1.346	6.278	/	/			150	1.346	6.278	
				烟气黑度	>1级	/	/	/	/			<1级	/	/	
DA	颗粒物	物料	8571	12213	104.7	527	旋风+布袋除尘	99	物料	8571	36.64	0.314	1.582	50	

	003	衡算法	42917				器+50m 烟囱 (DA003)	· 7	衡算法				40
		SO ₂		80.74	0.692	3.487	/	/		80.74	0.692	3.487	
		NO _x		194	1.668	8.381	/	/		194	1.668	8.381	
		烟气黑度		>1级	/	/	/	/		<1级	/	/	
	DA004	颗粒物	42917				旋风+布袋除尘器+50m 烟囱 (DA004)	9 9 · 7	物料衡算法				1 台 锅炉 5 9 7 0 其余 2 台 5 0 4 0
		SO ₂		11767	505	2703	/	/		35.30	1.515	8.108	
		NO _x		80.60	3.459	18.508	/	/		80.60	3.459	18.508	
		烟气黑度		194	8.344	44.542	/	/		194	8.344	44.542	
	DA005	颗粒物	5079				布袋除尘器+15m 烟囱 (DA005)	9 9 · 7	物料衡算法				5 0 4 0
		SO ₂		12207	62	312.67	/	/		36.62	0.186	0.938	
		NO _x		80.72	0.41	2.066	/	/		80.72	0.41	2.066	

		烟气黑度		>1级	/	/	/	/		<1级	/	/		
	D A 0 0 6	颗粒物 SO ₂ NO _x 烟气黑度	物料衡算法	5079	12207	62	312.67	布袋除尘器+15m烟囱 (DA006)	99.7	物料衡算法	5079	36.62	0.186	0.938
80.72					0.41	2.066	/	/	80.72			0.41	2.066	
150					0.76	3.84	/	/	150			0.76	3.84	
>1级					/	/	/	/	<1级			/	/	

1) 锅炉废气

本项目将现有所有燃煤锅炉拆除，新建1台4.2MW生物质热水锅炉（DA003），年运行5040h，则每年消耗生物质燃料量为6837.52t；1台10t/h生物质蒸汽锅炉（DA004），供暖期运行5040h，非供暖期运行930h，则年运行5970h，年消耗生物质燃料量为13498.64t；2台10t/h生物质蒸汽锅炉（DA004），年运行5040h，则每台10t/h生物质蒸汽锅炉每年消耗生物质燃料量为11395.84t。锅炉废气中主要污染物为烟尘、SO₂、NO_x。

1台4.2MW生物质热水锅炉烟气经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为99.7%）处理后，由一根50米高烟囱排放（DA003）；3台10t/h生物质蒸汽锅炉烟气分别经各自配备的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为99.7%）处理后，由一根50米高烟囱排放（DA004）。

根据《污染源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排放量计算过程如下：

①烟气排放量：

本项目企业无燃料元素分析数据，故根据燃料低位发热量计算基准烟气量。本项目 $Q_{net,ar}$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为13.865MJ/kg，则基准烟气量经验公式可定为 $V_{gy}=0.393Q_{net,ar}+0.876$ 。

则本项目的基准烟气量为 $V_{gy} = (0.393 \times 13.865 + 0.876) = 6.325 \text{m}^3/\text{kg}$

工业广场 1 台 4.2MW 生物质热水锅炉 (DA003) 烟气量为:

$$6.325 \times 6837.52 \times 10^3 = 4.32 \times 10^7 \text{Nm}^3/\text{a};$$

工业广场 1 台 10t/h 生物质蒸汽锅炉 (DA004) 烟气量为:

$$6.325 \times 13498.64 \times 10^3 = 8.54 \times 10^7 \text{Nm}^3/\text{a};$$

工业广场 2 台 10t/h 生物质蒸汽锅炉 (DA004) 烟气量分别为:

$$6.325 \times 11395.84 \times 10^3 = 7.21 \times 10^7 \text{Nm}^3/\text{a};$$

则 DA003 烟气量为: $4.32 \times 10^7 \text{Nm}^3/\text{a}$

DA004 烟气量为: $2.3 \times 10^8 \text{Nm}^3/\text{a}$

② 颗粒物 (烟尘) 排放量

$$E_A = \frac{R \times \frac{A_{ar}}{100} \times \frac{d_{fh}}{100} \times \left(1 - \frac{\eta_c}{100}\right)}{1 - \frac{C_{fh}}{100}}$$

式中: E_A ----核算时段内颗粒物 (烟尘) 排放量, t;

R----核算时段内锅炉燃料耗量, t;

A_{ar} ----收到基灰分的质量分数, %; (根据生物质颗粒检测报告, A_{ar} : 12.96%);

d_{fh} ----锅炉烟气带出的灰分份额, %; 取 50%。(链条炉排炉灰分份额为 10%~20%, 本项目取 20%, 燃生物质时飞灰份额加 30%, 则最终灰分份额取 50%);

η_c ----综合除尘效率, %; 取 99.7%。

C_{fh} ----飞灰中可燃物含量, %。(根据燃煤工业锅炉运行灰渣可燃物含量规定值, 10t/h 生物质锅炉取 13%, 4.2MW 生物质热水锅炉取值 16%)。

③ 二氧化硫排放量

$$E_{so_2} = 2R \times \frac{S_{ar}}{100} \times \left(1 - \frac{q_4}{100}\right) \times \left(1 - \frac{\eta_s}{100}\right) \times K$$

式中: E_{so_2} ----核算时段内二氧化硫排放量, t;

R----核算时段内锅炉燃料耗量, t;

S_{ar} ----收到基硫的质量分数, (根据生物质颗粒检测报告, S_{ar} : 0.06%);

q_4 ----锅炉机械不完全燃烧热损失, %; 取 15%, (链条炉排炉不完全燃烧热损失 5%~15%);

η_s ----脱硫效率， %；

K----燃料中的硫燃烧后氧化成二氧化硫的份额， 量纲一的量。取 0.50。

④氮氧化物排放量

$$E_{NOx} = \rho_{NOx} \times Q \times \left(1 - \frac{\eta_{NOx}}{100}\right) \times 10^{-9}$$

式中： E_{NOx} ——核算时段内氮氧化物排放量， t/a；

ρ_{NOx} ——锅炉炉膛出口 NO_x 质量浓度， mg/m^3 ；

本项目生物质锅炉取 $194mg/m^3$ （取值类比《黑龙江禄源酒业有限公司新建一台 10t/h 生物质锅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中数据， NO_x 排放浓度为 $173\sim 194mg/m^3$ ，该类比项目锅炉为 1 台 10t/h 生物质锅炉，所用燃料为生物质燃料，与本项目所用锅炉类型、锅炉燃料及锅炉脱硝设施（脱硝效率均为 0%）均相似，因此本项目采用该项目数据类比可行，本次评价取 $194mg/m^3$ ）；

Q——核算时段内标态干烟气排放量， m^3 ；

η_s ——脱硝效率， %；

根据以上方法计算得出本项目锅炉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如下：

A、DA003 大气污染物产生量为：颗粒物 527/a， SO_2 3.487t/a， NO_x 8.381t/a， 烟气经除尘率 99.7%的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 由 50m 高烟囱（DA003）排放。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为：颗粒物 1.582t/a， SO_2 3.487t/a， NO_x 8.381t/a， NO_x 排放浓度为 $194mg/m^3$ ；

B、DA004 为 3 台 10t/h 生物质锅炉共用烟囱， 故 DA004 大气污染物产生量为：颗粒物 2703t/a， SO_2 18.508t/a， NO_x 44.542t/a， 3 台 10t/h 生物质锅炉烟气分别经各自配备的除尘率 99.7%的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 由 1 根 50m 高烟囱（DA004）排放。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为：颗粒物 8.108t/a， SO_2 18.508t/a， NO_x 44.542t/a， NO_x 排放浓度为 $194mg/m^3$ 。

DA004 每台锅炉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如下：

a.工业广场 10t/h 生物质锅炉大气污染物产生量为：颗粒物 1005t/a， SO_2 12.21t/a， NO_x 16.568t/a， 烟气经除尘率 99.7%的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 由 50m 高烟囱（DA004）排放。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为：颗粒物 3.016t/a， SO_2 6.884t/a， NO_x 16.568t/a， NO_x 排放浓度为 $194mg/m^3$

b.工业广场 10t/h 生物质锅炉大气污染物产生量为：颗粒物 849t/a，SO₂5.812t/a，NO_x13.987t/a，烟气经除尘率 99.7%的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由 50m 高烟囱（DA004）排放。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为：颗粒物 2.546t/a，SO₂5.812t/a，NO_x13.987t/a，NO_x排放浓度为 194mg/m³；

c.工业广场 10t/h 生物质锅炉大气污染物产生量为：颗粒物 849t/a，SO₂5.812t/a，NO_x13.987t/a，烟气经除尘率 99.7%的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由 50m 高烟囱（DA004）排放。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为：颗粒物 2.546t/a，SO₂5.812t/a，NO_x13.987t/a，NO_x排放浓度为 194mg/m³。

2) 热风炉废气

本项目将现有所有燃煤热风炉拆除，新建排矸井 2 台 420 万 kcal/h 生物质热风炉（DA001、DA002），年运行 5040h，则每台 420 万 kcal/h 生物质热风炉每年消耗生物质燃料量为 7091t；下料井 2 台 240 万 kcal/h 生物质热风炉（DA005、DA006），年运行 5040h，则每台 240 万 kcal/h 生物质热风炉每年消耗生物质燃料量为 4051.86t。热风炉废气中主要污染物为烟尘、SO₂、NO_x。

2 台 420 万 kcal/h 生物质热风炉烟气分别经各自配备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9.7%）处理后，由 15m 烟囱排放（DA001、DA002）；2 台 240 万 kcal/h 生物质热风炉烟气分别经各自配备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9.7%）处理后，由 15m 烟囱排放（DA005、DA006）。

热风炉废气污染物产生情况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中相关方法计算。根据《污染源核算技术规范 锅炉》（HJ991-2018）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排放量计算过程如下：

①烟气排放量：

本项目企业无燃料元素分析数据，故根据燃料低位发热量计算基准烟气量。本项目 Q_{net,ar}（收到基低位发热量）为 13.865MJ/kg，则基准烟气量经验公式可定为 V_{gy}=0.393Q_{net,ar}+0.876。

则本项目的基准烟气量为 V_{gy}=（0.393×13.865+0.876）=6.325m³/kg

则 DA001 烟气量为：6.325×7091×10³=4.48×10⁷Nm³/a；

DA002 烟气量为：6.325×7091×10³=4.48×10⁷Nm³/a；

DA005 烟气量为：6.325×4051.86×10³=2.56×10⁷Nm³/a；

DA006 烟气量为： $6.325 \times 4051.86 \times 10^3 = 2.56 \times 10^7 \text{Nm}^3/\text{a}$ 。

②颗粒物（烟尘）排放量

$$E_A = \frac{R \times \frac{A_{ar}}{100} \times \frac{d_{fh}}{100} \times \left(1 - \frac{\eta_c}{100}\right)}{1 - \frac{C_{fh}}{100}}$$

式中：E_A----核算时段内颗粒物（烟尘）排放量，t；

R----核算时段内锅炉燃料耗量，t；

A_{ar}----收到基灰分的质量分数，%；（根据生物质颗粒检测报告，A_{ar}：12.96%）；

d_{fh}----锅炉烟气带出的灰分份额，%；取 50%。（链条炉排炉灰分份额为 10%~20%，本项目取 20%，燃生物质时飞灰份额加 30%，则最终灰分份额取 50%）；

η_c----综合除尘效率，%；取 99.7%。

C_{fh}----飞灰中可燃物含量，%。取 16%。（（根据燃煤工业锅炉运行灰渣可燃物含量规定值，240 万 kcal/h（4t/h）及 420 万 kcal/h（7t/h）生物质热风炉均取值 16%）

③二氧化硫排放量

$$E_{so_2} = 2R \times \frac{S_{ar}}{100} \times \left(1 - \frac{q_4}{100}\right) \times \left(1 - \frac{\eta_s}{100}\right) \times K$$

式中：E_{SO₂}----核算时段内二氧化硫排放量，t；

R----核算时段内锅炉燃料耗量，t；

S_{ar}----收到基硫的质量分数，（根据生物质颗粒检测报告，S_{ar}：0.06%）；

q₄----锅炉机械不完全燃烧热损失，%；取 15%，（链条炉排炉不完全燃烧热损失 5%~15%）；

η_s----脱硫效率，%；

K----燃料中的硫燃烧后氧化成二氧化硫的份额，量纲一的量。取 0.50。

④氮氧化物排放量

$$E_{NO_x} = \rho_{NO_x} \times Q \times \left(1 - \frac{\eta_{NO_x}}{100}\right) \times 10^{-9}$$

式中：E_{NO_x}——核算时段内氮氧化物排放量，t/a；

ρ_{NO_x}——锅炉炉膛出口 NO_x 质量浓度，mg/m³；根据 HJ991-2018，本项目生物质热风炉烟气 NO_x 产生浓度取 150mg/m³；

Q——核算时段内标态干烟气排放量，m³；

η_s ——脱硝效率，%；

根据以上方法计算得出本项目热风炉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如下：

A、DA001 大气污染物产生量为：颗粒物 547t/a，SO₂3.829t/a，NO_x6.278t/a，烟气经除尘率 99.7%的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由 15m 高烟囱（DA001）排放。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为：颗粒物 1.614t/a，SO₂3.829t/a，NO_x6.278t/a，NO_x 排放浓度为 150mg/m³；

B、DA002 大气污染物产生量为：颗粒物 547t/a，SO₂3.829t/a，NO_x6.278t/a，烟气经除尘率 99.7%的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由 15m 高烟囱（DA001）排放。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为：颗粒物 1.614t/a，SO₂3.829t/a，NO_x6.278t/a，NO_x 排放浓度为 150mg/m³；

C、DA005 大气污染物产生量为：颗粒物 312.67t/a，SO₂2.066t/a，NO_x3.84t/a，烟气经除尘率 99.7%的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由 15m 高烟囱（DA005）排放。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为：颗粒物 0.938t/a，SO₂2.066t/a，NO_x3.84t/a，NO_x 排放浓度为 150mg/m³；

D、DA006 大气污染物产生量为：颗粒物 312.67t/a，SO₂2.066t/a，NO_x3.84t/a，烟气经除尘率 99.7%的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由 15m 高烟囱（DA006）排放。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为：颗粒物 0.938t/a，SO₂2.066t/a，NO_x3.84t/a，NO_x 排放浓度为 150mg/m³。

3) 生物质燃料及灰渣粉尘

本项目锅炉及热风炉除渣过程在密闭锅炉房及热风炉房内完成，并配合洒水降尘措施，除渣后灰渣（炉渣及布袋除尘器收尘）存储于密闭灰渣库，配合洒水降尘措施；生物质燃料存储于燃料库内，燃料库封闭及燃料苫盖，杜绝露天堆放。生物质燃料、布袋除尘器收尘及锅炉炉渣在室内存放，并配合表面洒水降尘不会形成动力起尘的粉尘影响。生物质燃料及灰渣粉尘满足厂界颗粒物《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4) 汞及其化合物

生物质分析报告中未体现汞含量，根据《直接法测定固体生物质燃料中汞的试验研究》（煤质技术，2020 年）可知，生物质汞含量为 15.47ng/g。故，由于生物质颗粒汞含量低的特点，本项目暂不考虑汞的排放。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经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2) 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2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编号	排放口名称	高度/m	内径/m	温度/°C	类型	地理坐标
DA001	排矸井 420 万 kcal/h 生物质热风炉烟囱	15	0.3	150	一般排放口	经度：130.77733934 纬度：45.14744965
DA002	排矸井 420 万 kcal/h 生物质热风炉烟囱	15	0.3	150	一般排放口	经度：130.77746809 纬度：45.14752910
DA003	工业广场 4.2MW 生物质锅炉烟囱	50	0.3	150	一般排放口	经度：130.77495217 纬度：45.14917677
DA004	工业广场 3 台 10t/h 生物质锅炉烟囱	50	0.3	150	主要排放口	经度：130.77531159 纬度：45.14932810
DA005	下料井 240 万 kcal/h 生物质热风炉烟囱	15	0.3	150	一般排放口	经度：130.76623499 纬度：45.12873367
DA006	下料井 240 万 kcal/h 生物质热风炉烟囱	15	0.3	150	一般排放口	经度：130.76630741 纬度：45.12872232

(3)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

废气治理措施发生故障，废气处理设施效率降低后排放。

表 4-3 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DA001	布袋除尘器故障，处理效率降低至 90%	颗粒物	10.854	<1	1	设备停止运行，进行检修维护
DA002	布袋除尘器故障，处理效率降低至 90%	颗粒物	10.854	<1	1	设备停止运行，进行检修维护
DA003	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故障，处理效率降低至 90%	颗粒物	10.47	<1	1	设备停止运行，进行检修维护
DA004	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故障，处理效率降低至 90%	颗粒物	50.5	<1	1	设备停止运行，进行检修维护
DA005	布袋除尘器故障，处理效率降低至 90%	颗粒物	6.2	<1	1	设备停止运行，进行检修维护

DA006	布袋除尘器故障, 处理效率降低至 90%	颗粒物	6.2	<1	1	设备停止运行, 进行检修维护
(4) 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 制定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如下。						
表 4-4 废气监测方案						
编号	排放口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A001	热风炉烟囱	颗粒物、二氧化硫、烟气黑度、氮氧化物	1 次/年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DA002	热风炉烟囱	颗粒物、二氧化硫、烟气黑度、氮氧化物	1 次/年			
DA003	锅炉烟囱	颗粒物、二氧化硫、林格曼黑度、氮氧化物、汞及其化合物	1 次/月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2 中“燃煤锅炉”排放标准		
DA004	锅炉烟囱	颗粒物、二氧化硫、林格曼黑度、氮氧化物、汞及其化合物	1 次/月			
DA005	热风炉烟囱	颗粒物、二氧化硫、烟气黑度、氮氧化物	1 次/年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DA006	热风炉烟囱	颗粒物、二氧化硫、烟气黑度、氮氧化物	1 次/年			
排矸井及下料井热风炉房外		颗粒物	1 次/年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表 3		
厂界		颗粒物	1 次/季度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5) 废气处理技术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采取锅炉废气治理措施与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 953—2018) 表 7 锅炉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进行对比分析, 本项目生物质锅炉采用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处理烟气, 属于可行技术。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 中对污染防治可行技术的要求, 本项目燃生物质热风炉采取布袋除尘器处理烟气, 属于可行技术。						
表 4-5 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锅炉/热风炉	污染物	燃料类型	治理技术			
锅炉	颗粒物	生物质	旋风除尘和袋式除尘组合技术			
热风炉	颗粒物	生物质	袋式除尘			

(6) 排气筒设置合理性分析

根据《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对于锅炉排气筒的要求可知,“燃煤锅炉 4t/h~<10t/h,排气筒最低允许高度为 35 米;燃煤锅炉≥20t/h,排气筒最低允许高度为 45 米。并应高于周边 200m 范围最高建筑物高度 3m 以上”,本项目生物质锅炉烟囱(DA003)高度 50m,生物质锅炉烟囱(DA004)高度 50m(3 台 10t/h 生物质锅炉共用),周边 200m 范围内最高建筑物为洗煤车间 4 层,建筑高度约 12m,因此本项目燃生物质锅炉烟囱高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对于锅炉高度的要求。

根据《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对于工业炉窑烟囱的要求可知,工业炉窑烟囱应不低于 15m,并应高于周边 200m 范围最高建筑物高度 3m 以上,本项目热风炉烟囱(DA001、DA002、DA005、DA006)高度 15m,周边 200m 范围内最高建筑物为洗煤车间 4 层,建筑高度约 12m,因此本项目热风炉烟囱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对于工业炉窑烟囱高度的要求。

(7) 废气排放环境影响

本项目 1 台 4.2MW 生物质热水锅炉烟气经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 99.7%)处理后,通过 50m 烟囱排放(DA003);3 台 10t/h 生物质蒸汽锅炉烟气分别经各自配备的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 99.7%)处理后,通过 1 根 50m 烟囱排放(DA004),锅炉烟气中颗粒物、SO₂、NO_x及烟气黑度排放浓度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燃煤锅炉限值要求;2 台 420 万 kcal/h 生物质热风炉分别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 99.7%)处理后,通过 15m 烟囱排放(DA001、DA002);2 台 240 万 kcal/h 生物质热风炉分别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 99.7%)处理后,通过 15m 烟囱排放(DA005、DA006),热风炉烟气中 SO₂排放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表 4 中的二级标准,烟尘排放浓度及烟气黑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表 2 中的二级标准;排矸井及下料井热风炉房密闭,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最高允许浓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3 标准要求;锅炉除渣过程在密闭锅炉房及热风炉房内完成,并配合洒水降尘,生物质燃料存储于封闭燃料库内,并燃料苫盖,灰渣(炉渣及布袋除尘器收尘)存储于密闭灰渣库,配合洒水降尘措施,不会形成动力起尘的粉尘影响,厂界

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综上所述，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并且厂区500米范围内无环境空气敏感目标。本项目废气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1) 废水源强详见表4-6。

表4-6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核算方法	废水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	核算方法	废水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供暖期	工业广场锅炉房锅炉排污水及软化处理废水	COD	1460 4.91	84.22	1.23	/	/	物料衡算法	1460 4.91	84.22	1.23
		溶解性总固体		—	500					7.3	500
非供暖期	工业广场锅炉房锅炉排污水及软化处理废水	COD	748. 6	84.16	0.063	/	/	物料衡算法	748.6	84.16	0.063
		溶解性总固体		—	500					0.374	500

本项目无新增员工，故无新增生活污水，初期雨水依托平岗煤矿现有初期雨水收集池，初期雨水集中收集后回用洒水降尘，不外排，工业广场生物质锅炉供暖期锅炉排污水及软化处理废水量为69.55t/d，14604.91t/a；非供暖期锅炉排污水及软化处理废水量为4.83t/d，748.6t/a。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4430 工业锅炉（热力供应）行业系数手册”中燃生物质锅炉（锅外水处理）COD产生系数为30克/吨—原料，本项目工业广场生物质锅炉供暖期燃烧生物质总量41025.04t/a，COD产生浓度为84.22mg/L、产生量为1.23t/a，溶解性总固体产生浓度为500mg/L、产生量为7.3t/a；非供暖期燃烧生物质总量2102.8t/a，COD产生浓度为84.16mg/L、产生量为0.063t/a，溶解

性总固体产生浓度为 500mg/L、产生量为 0.374t/a。工业广场锅炉房 COD 产生总量为 1.293t/a，溶解性总固体产生总量为 7.674t/a。

(2) 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7 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 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 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执行标准
		经度	纬度				
DW001	排水口	130.77531984	45.14921330	间接 排放	平岗生活污 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不 规律	平岗生活污水处理厂进 水水质要求

(3)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本项目废水监测计划如下：

表 4-8 水污染物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污水总排口	COD、氨氮、pH、SS、流量	1 次/年

(4) 依托可行性分析

平岗生活污水处理厂：平岗生活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 3000t/d，实际处理能力 600t/d。处理工艺为改良 A₂O 工艺，处理后的出水水质均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平岗生活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指标首先满足《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然后满足 COD400mg/L、SS200mg/L、氨氮 45mg/L、总氮 60mg/L。故平岗生活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指标为 COD400mg/L、氨氮 45mg/L、SS200mg/L、BOD₅350mg/L，本项目工业广场锅炉房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为供暖期 COD84.22mg/L，非供暖期 COD84.16mg/L，故本项目排放污水水质能够满足平岗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指标。本项目工业广场锅炉房供暖期锅炉排污水及软化处理废水量为 69.55t/d；非供暖期锅炉排污水及软化处理废水量为 4.83t/d，远小于平岗生活污水处理厂实际日处理规模，因此本项目工业广场锅炉房废水进入平岗生活污水处理厂可行。

(5) 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无新增员工，故无新增生活污水。初期雨水依托平岗煤矿现有初期雨水收集池，初期雨水集中收集后回用洒水降尘，不外排。工业广场锅炉房锅炉排污水及软化处理废水暂存厂区 80m³防渗储水罐内，定期拉运至平岗生活污水处理厂，经平岗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穆棱河。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中 COD、溶解性总固体的排放浓度满

足平岗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本项目产生的污水经处理后对地表水体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1)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4-9。

表 4-9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工业广场锅炉房	4.2MW 生物质热水锅炉	70	低噪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措施	152.14	49.91	1	5.48	65.16	昼夜间	20	45.16	1
	10t/h 生物质蒸汽锅炉	70		155.73	46.69	1	5.53	64.75		20	44.75	1
	上料系统	75		160.36	39.92	1	3.32	70.05		20	50.05	1
	软化水制备系统	70		161.71	51.18	1	6.33	60.41		20	40.41	1
	除渣系统	75		157.89	37.15	1	4.94	71.33		20	51.33	1
	空压机	80		158.85	41.92	1	5.21	75.19		20	55.19	1
	旋风+布袋除尘器	70		159.49	43.65	1	5.94	61.79		20	41.79	1
	风机	80		159.88	42.74	1	5.13	76.24		20	56.15	
	水泵	75		143.48	55.3	1	6.29	72.67		20	52.67	1
	排矸	6t/h 生物		70	147.02	37.66	1	4.07		64.12	昼夜	20

井 锅 炉 房	质热 风炉							间			
	布袋 除尘 器	70	148.77	31.84	1	3.92	64.32		20	44.32	1
	风机	80	147.66	40.35	1	3.81	76.15		20	56.15	1
	引风 机	80	146.03	41.17	1	3.46	77.26		20	57.26	1
	鼓风 机	80	147.63	50.68	1	3.05	77.34		20	57.34	1
	上料 系统	75	150.38	54.32	1	1.98	69.18		20	49.18	1
	除渣 系统	75	156.41	43.8		3.77	70.57		20	50.57	1
	下 料 井 锅 炉 房	4t/h 生物 质热 风炉	70	128.37	44.3	1	2.58	64.92		20	44.92
布袋 除尘 器		70	134.18	43.07	1	3.62	64.87	昼 夜 间	20	44.87	1
风机		80	133.43	44.52	1	3.69	76.87		20	56.87	1
上料 系统		75	126.84	41.55	1	1.99	70.86		20	50.86	1
除渣 系统		75	131.12	40.02	1	3.76	69.86		20	49.86	1
鼓风 机		80	127.16	40.08	1	4.67	76.15		20	56.15	1
引风 机		80	129.52	41.17	1	4.19	76.58		20	56.58	1

(2) 达标分析

预测模式选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模式，其数学表达式如下：

如果声源处于半自由声场，计算公式如下：

$$L_p(r) = L_w - 20 \lg r - 8$$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噪声贡献值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噪声预测值计算公式：

预测点的贡献值和背景值按能量叠加方法计算得到声级。

噪声预测值计算公式为：

$$L_{eq} = 10 \lg \left(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式中：L_{eq}——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经上述公式计算，环境噪声预测结果如下。

表 4-10 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表 单位：dB(A)

预测位置	贡献值		标准值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侧	35.95	27.91	60.00	50.00	达标	达标
厂界南侧	40.97	30.37	60.00	50.00	达标	达标
厂界西侧	45.25	34.35	60.00	50.00	达标	达标
厂界北侧	39.54	29.89	60.00	50.00	达标	达标

(3) 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采取如下降噪措施：

①在厂区总体布置中应注意防噪间距，以减少噪声的污染；

②选用低噪声设备，建筑采取隔声、降噪措施，设置减振器，风机进出口均设软管连接等措施；

③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维修，保持设备最佳运行状态，减少噪声产生量；

④锅炉房及热风炉房隔声，合理布局，优化平面布局；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本项目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1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噪声	季度

4、固体废物

(1) 固体废物排放信息

表 4-12 固体废物排放一览表

产生环节	固体废物名称	固体废物属性	产生量 t/a	物理性状	贮存方式	处置量 t/a	最终去向
锅炉及热风炉	锅炉及热风炉袋式除尘器收尘	工业固体废物 443-001-S02	4934.55	固	袋装收集，暂存于密闭灰渣库内	4934.55	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锅炉及热风炉灰渣	工业固体废物 443-099-S03	7559.69	固		7559.69	
软化水处理系统	废离子交换树脂	工业固体废物 443-008-S59	2.5	固	集中收集	2.5	更换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公共	废布袋	工业固体废物 443-009-S59	1	固	袋装	1	除尘器厂家更换后直接带走
设备维修	废机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4-08	0.2	液	设置密封收集桶，集中收集暂存于平	0.2	由有资质单位拉运处理

					岗煤矿材料科危险废物贮存库内		
	废弃含油抹布、手套	其他废物 HW49 900-041-49	0.01	固	集中收集暂存于平岗煤矿材料科危险废物贮存库内	0.01	由有资质单位拉运处理

经核实，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锅炉及热风炉袋式除尘器收尘、锅炉及热风炉房灰渣、废离子交换树脂、废布袋，废机油，废弃含油抹布、手套。

①本项目无新增员工，故无新增生活垃圾。

②本项目锅炉及热风炉袋式除尘器收尘

本项目锅炉及热风炉袋式除尘器收尘总量为 4934.55t/a，集中收集袋装存储于密闭灰渣库，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③锅炉及热风炉灰渣：本项目炉渣产生量根据《污染源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 991-2018）中 8.1 物料衡算法计算：

$$E_{hc} = R \times \left(\frac{A_{ar}}{100} + \frac{q_4 \times Q_{net,ar}}{100 \times 33870} \right)$$

式中：E_{hc}----核算时段内灰渣产生量，t；

R----核算时段内锅炉燃料耗量，本项目锅炉及热风炉燃料总量为 65413.56t；

A_{ar}----收到基灰分的质量分数，%；（根据生物质颗粒检测报告，A_{ar}: 12.96）；

q₄----锅炉机械不完全燃烧热损失，%；取 15%，（链条炉排炉不完全燃烧热损失 5%~15%）；

Q_{net, ar}----收到基低位发热量，kJ/kg。（根据生物质颗粒检测报告取 13.865×10³）；

E_{hc}=65413.56t×(12.96%+15%×13865/33870)=12494.24t/a。

本项目锅炉及热风炉烟气带出的灰分份额取 50%。

经计算，本项目燃料灰产生量为 3779.845t/a，炉渣的产生总量为 3779.845t/a，本项目灰渣总量为 7559.69t/a，灰渣集中密闭收集袋装存储于灰渣库，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④废离子交换树脂：锅炉软化水处理系统中的树脂定期更换，废离子交换树脂产生

量约 2.5t/a，更换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⑤废弃布袋：本项目除尘器为保证除尘效率，定期更换布袋，每年更换一次，废弃布袋产生量 1t/a，更换后由厂家直接带走。

⑥废机油、废弃含油抹布、手套：本项目设备维修保养产生废机油总量为 0.2t/a，密封桶装，废弃含油抹布、手套产生量约为 0.01t/a，集中收集，暂存于平岗煤矿材料科危险废物贮存库内，定期由有资质单位拉运处理。

表 4-13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0.2	设备维修	液态	/	/	1 年	T/I	暂存于平岗煤矿材料科危险废物贮存库，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2	废弃含油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0.01	设备维修	固态	/	/	1 年	T/In	暂存于平岗煤矿材料科危险废物贮存库，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表 4-14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贮存库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平岗煤矿材料科	40m ²	密封油桶	10t	100d
2		废弃含油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密闭设施	5t	100d

(2) 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无新增生活垃圾；锅炉及热风炉袋式除尘器收尘、锅炉及热风炉灰渣，袋装收集存储于密闭灰渣库内，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废离子交换树脂，更换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废布袋，由除尘器厂家更换后直接带走。废弃含油抹布、手套集中收集，暂存于平岗煤矿材料科危险废物贮存库内，定期由有资质单位拉运处理。

1) 一般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①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

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②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③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受托方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污染防治要求，并将运输、利用、处置情况告知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

2) 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后密封收集，再送到东煤矿材料科危险废物贮存库暂存，运输环节在厂内，不会因厂内运输过程中撒漏等导致排放到环境中；外运由有资质单位采用专用车辆运输，运输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小。

建设单位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暂存区（危险废物贮存库），贮存库地面与裙脚采取抗渗混凝土重点防渗，贮存库外贴明显标识，贮存库内设置密封油桶和密闭收集设施。本项目危险废物存储、转运过程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危险废物贮存库采取防雨、防渗、防风、防晒的措施，对危险废物的容器或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转运严格遵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经营者均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运输，在运输过程中要采用专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跑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库管理要求：

①危险废物的管理由专人负责，设立危险管理相关台账记录，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

②危险废物产生和贮存场所按危险废物管理要求设立相应的标识、标志；建立健全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并在显著位置张贴管理制度、危险废物产生工艺流程等；

③危险废物贮存库为危险废物专用贮存，不得混存其他固体废物和物品；明确房间用途，杜绝闲杂人等误入并对人体造成损害；

④定期巡检，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做好巡检记录；设立出入库台账并如实记录。

采取上述措施后，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得到有效处理处置，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危害性影响。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有相应的、安全的处置处理，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3) 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做到及时收集，妥善处置，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危险废物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过妥善处理后，处置率达到 100%不会影响周边环境。

5、土壤和地下水

本项目废机油依托平岗煤矿材料科危险废物贮存库，贮存库地面与裙脚采取抗渗混凝土重点防渗，贮存库外贴明显标识，贮存库内设置密封油桶、密闭收集设施。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防渗要求。灰渣库及燃料库为简单防渗，地面均进行硬化处理，现有锅炉房已进行了硬化地面。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对地下水、土壤无影响。

6、环境风险

1、风险物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以及《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附录 A，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是设备维修保养使用的机油以及产生的废机油。正常工况下，锅炉房内无机油贮存，仅在设备维修保养期间使用，本项目废机油的最大存在量为 0.2t；油类物质临界量为 2500t，因此 $Q=0.00008$ ；因此本项目 $Q=0.00004 < 1$ 。

表 4-16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Q 值
1	废机油	/	0.2	2500	0.00008
合计					0.00008

2、风险事故分析

项目存在的环境风险主要是废机油贮存处置不当发生泄漏后进入土壤，将导致土壤被破坏，造成污染，被人体重复接触后会造成中毒、致癌等严重危害，或发生火灾爆炸。如废机油下渗会导致地下水受到严重污染，严重影响城市民生保障系统的正常运行，危害人体健康。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落实废机油的储存，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机油采用密闭桶装、废弃含油抹布手套集中收集，暂存材料科危险废物贮存库。

②厂区内制定安全操作管理规程，安排专人对废机油收集、存放，确保废机油不发生泄漏。

③加强对厂区人员的环境安全宣传教育，严格按操作规程操作，杜绝处理不当导致废机油存储器皿发生破裂现象，废机油装桶后要及时将桶口封闭。

④废机油储存区域应远离明火，最大限度地杜绝火灾爆炸现象的发生。

⑤严格落实各项消防措施。

⑥危废贮存库的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以及环境管理要求等均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7、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内容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建设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关规定对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本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本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调查）报告。本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情况见表 4-13~4-15。

表 4-15 本项目工业广场锅炉房环保措施“三同时”验收内容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的环境标准
废气	DA003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林格	经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除尘效率 99.7%）后，由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2 燃煤锅

		曼黑度	50m 高烟囱排放 (DA003)	炉标准限值要求
	DA004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林格曼黑度	3 台锅炉分别经各自配备的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 (除尘效率 99.7%) 后, 由 1 根 50m 高烟囱排放 (DA004)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中表 2 燃煤锅炉标准限值要求
废水	锅炉排污水及软化处理废水	COD、溶解性总固体	暂存厂区 80m³ 防渗储水罐内, 定期拉运至平岗生活污水处理厂, 经平岗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穆棱河。	平岗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噪声	风机、水泵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锅炉房隔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
固废	锅炉袋式除尘器收尘		袋装收集, 暂存于密闭灰渣库内, 定期外售, 综合利用	处置率 100%
	锅炉灰渣			
	废离子交换树脂		更换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废布袋		除尘器厂家更换后直接带走	
	废机油		暂存于平岗煤矿材料科危险废物贮存库内, 定期由有资质单位拉运处理。	
废弃含油抹布、手套				
地下水	本项目废机油依托平岗煤矿材料科危险废物贮存库, 贮存库地面与裙脚采取抗渗混凝土重点防渗, 贮存库外贴明显标识, 贮存库内设置密封油桶, 密闭收集设施。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的防渗要求, 锅炉房、灰渣库、燃料库及厂区构筑物地面均进行了硬化地面。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 对地下水、土壤无影响。			
表 4-16 本项目排矸井热风炉房环保措施“三同时”验收内容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的环境标准
废气	DA001	二氧化硫、颗粒物、烟气黑度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 (除尘效率 99.7%) 后, 由 15m 高烟囱排放 (DA001)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表 2 和表 4 中标准要求
	DA002	二氧化硫、颗粒物、烟气黑度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 (除尘效率 99.7%) 后, 由 15m 高烟囱排放 (DA002)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表 2 和表 4 中标准要求
噪声	风机、水泵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热风炉房隔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
固废	热风炉袋式除尘器收尘		袋装收集, 暂存于密闭灰渣库内, 定期外售, 综合利用	处置率 100%
	热风炉灰渣			
	废布袋		除尘器厂家更换后直接带走	
	废机油		暂存于平岗煤矿材料科危险废物贮存库内, 定期由有资质单位拉运处理。	
	废弃含油抹布、手套			

地下水	本项目废机油依托平岗煤矿材料科危险废物贮存库，贮存库地面与裙脚采取抗渗混凝土重点防渗，贮存库外贴明显标识，贮存库内设置密封油桶，密闭收集设施。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防渗要求，热风炉房、灰渣库、燃料库及厂区构筑物地面均进行了硬化地面。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对地下水、土壤无影响。			
表 4-17 本项目下料井热风炉房环保措施“三同时”验收内容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的环境标准
废气	DA005	二氧化硫、颗粒物、烟气黑度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除尘效率 99.7%）后，由 15m 高烟囱排放（DA005）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和表 4 中标准要求
	DA006	二氧化硫、颗粒物、烟气黑度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除尘效率 99.7%）后，由 15m 高烟囱排放（DA006）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和表 4 中标准要求
噪声	风机、水泵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热风炉房隔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固废	热风炉袋式除尘器收尘		袋装收集，暂存于密闭灰渣库内，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处置率 100%
	热风炉灰渣			
	废布袋		除尘器厂家更换后直接带走	
	废机油		暂存于平岗煤矿材料科危险废物贮存库内，定期由有资质单位拉运处理。	
	废弃含油抹布、手套			
地下水	本项目废机油依托平岗煤矿材料科危险废物贮存库，贮存库地面与裙脚采取抗渗混凝土重点防渗，贮存库外贴明显标识，贮存库内设置密封油桶，密闭收集设施。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防渗要求，热风炉房、灰渣库、燃料库及厂区构筑物地面均进行了硬化地面。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对地下水、土壤无影响。			
<p>8、与排污许可证衔接</p> <p>根据《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 号），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国家将分行业制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在申请排污许可时提交重新报批的环评批复（文号）。发生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情形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2015 年 1 月 1 日（含）后获得批准的，排污许可证核发部门按照污染物排放标准、总量控制要求、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以及审批文件从严核发，其他建设项目由排污许可证核发部门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核发。</p> <p>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2024 年 7 月 1 日），第三条：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p>				

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应当依法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依法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登记单位），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排污登记。第四条：根据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和排污登记管理。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的排污单位具体范围，依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执行。实行排污登记管理的排污登记单位具体范围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

本项目属于实施简化管理的行业，本项目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完成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填报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热风炉烟囱（DA001、DA002）	二氧化硫、颗粒物、烟气黑度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除尘效率99.7%）后，由15m高烟囱排放（DA001、DA002）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和表4中标准要求
	锅炉烟囱（DA003、DA004）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林格曼黑度	经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除尘效率99.7%）后，由50m高烟囱排放（DA003、DA004）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2燃煤锅炉标准限值要求
	热风炉烟囱（DA005、DA006）	二氧化硫、颗粒物、烟气黑度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除尘效率99.7%）后，由15m高烟囱排放（DA005、DA006）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和表4中标准要求
	排矸井及下料井热风炉房外	颗粒物	热风炉房密闭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3
	厂界	颗粒物	锅炉除渣过程在密闭锅炉房及热风炉房内完成，并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配合洒水降尘，生物质燃料存储于封闭燃料库内，并燃料苫盖，灰渣（炉渣及布袋除尘器收尘）存储于密闭灰渣库，配合洒水降尘措施，不会形成动力起尘的粉尘影响。	
地表水环境	工业广场锅炉房锅炉排污水及软化处理废水	COD、溶解性总固体	暂存厂区 80m ³ 防渗储水罐内，定期拉运至平岗生活污水处理厂，经平岗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穆棱河。	平岗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	-	-	-
声环境	设备运行	噪声	选取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锅炉房及热风炉房隔声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本项目无新增生活垃圾；锅炉及热风炉袋式除尘器收尘、锅炉及热风炉灰渣，袋装收集存储于密闭灰渣库内，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废离子交换树脂，更换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废布袋，由除尘器厂家更换后直接带走。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废机油、废弃含油抹布、手套，依托平岗煤矿材料科危险废物贮存库，贮存库地面与裙脚采取抗渗混凝土重点防渗，贮存库外贴明显标识，贮存库内设置密封油桶，密闭收集设施。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防渗要求，锅炉房、热风炉房、灰渣库、燃料库及厂区构筑物地面均进行了硬化地面。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对地下水、土壤无影响。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严格落实各项消防措施：按照《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规定，配置相应的灭火器类型与数量，并在火灾危险场所设置报警装置。严禁区内有明火出现；2、运输过程的风险防范：运输过程风险防范包括交通事故预防运输过程设备故障性泄漏防范以及事故发生后的应急处理等。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属于实施简化管理的行业，本项目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完成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填报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p>工作区内需指定专门的人员，在本项目实施时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保证项目运营时三废均能得到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在日常生产中，应加强环保管理，大力推行清洁生产，并加强职工对污染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认识。另外，应加强对设备运行状况的检查，特别是环保设施要做到定期检查，制定检查方案与实施计划，严防出故障，对三废处理装置要定期检修，以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按照相关要求，对排污口进行规范化管理，在正确的排放点位设置标识，以便进行自行验收和规范化管理。</p>
--	---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治理措施技术可行、污染物达标排放。企业在确实落实各项治理措施的情况下，在环保方面是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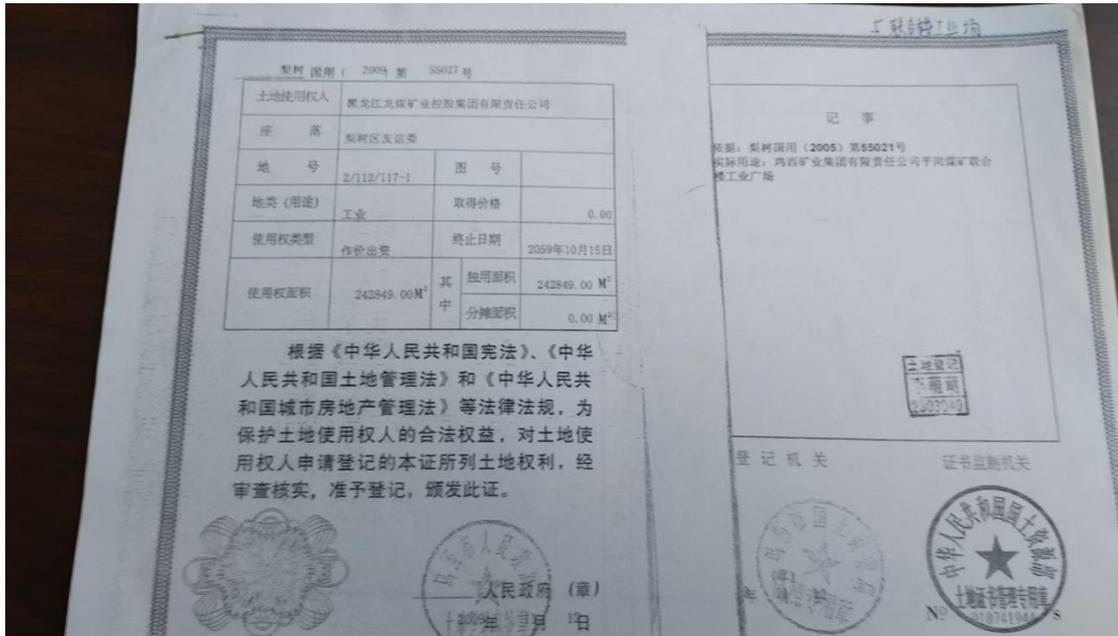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11.998t/a	16.532644t/a	/	14.794t/a	11.998t/a	14.794t/a	2.796t/a
	SO ₂	59.396t/a	66.130574t/a	/	33.785t/a	59.396t/a	33.785t/a	-25.611t/a
	NO _x	72.627t/a	82.663218t/a	/	73.159t/a	72.627t/a	73.159t/a	0.532t/a
废水	COD	9.811t/a	/	/	1.293t/a	/	11.104t/a	1.293t/a
	溶解性总固体	/	/	/	7.674t/a	/	7.674t/a	7.674t/a
	SS	9.811t/a	/	/	/	/	9.811t/a	0
一般固 体废物	污泥	185.81t/a	/	/	/	/	185.81t/a	0
	底泥	18.581t/a	/	/	/	/	18.581t/a	0
	废滤料	0.12t/2a	/	/	/	/	0.12t/2a	0
	锅炉及热风炉灰渣（布袋除 尘器收尘灰、灰渣）	30870t/a	/	/	12494.24t/a	30870t/a	12494.24t/a	-18375.76t/a
	废布袋	1.5t/a	/	/	1t/a	1.5t/a	1t/a	-0.5t/a
	废离子交换树脂	/	/	/	2.5t/a	/	2.5t/a	2.5t/a
	废机油	0.012t/a	/	/	0.2t/a	/	0.212t/a	0.2t/a
	废弃含油抹布、手套	/	/	/	0.01t/a	/	0.01t/a	0.01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件 1 土地手续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230300777869661M014U

单位名称：黑龙江龙煤鸡西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平岗煤矿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鸡西市鸡冠区红旗路10号

法定代表人：刘贤君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黑龙江省鸡西市梨树区平岗煤矿

行业类别：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工业炉窑，锅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300777869661M

有效期限：自2023年09月09日至2028年09月08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鸡西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3年07月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鸡西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3 执行年报填报情况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操作指南 黑龙江龙煤鸡西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平岗煤矿 返回

月报		季报	
1月 状态: 已提交 办理记录 提交时间: 2024-10-31 10:35	2月 状态: 已提交 办理记录 提交时间: 2024-10-31 10:47	1季度 状态: 已提交 办理记录 提交时间: 2024-10-31 11:21	2季度 状态: 已提交 办理记录 提交时间: 2024-10-31 11:47
3月 状态: 已提交 办理记录 提交时间: 2024-10-31 11:08	4月 状态: 已提交 办理记录 提交时间: 2024-10-31 11:23	3季度 状态: 退回修改 办理记录 提交时间: 2024-10-25 08:09	4季度 状态: 待提交 办理记录 (已创建)
5月 状态: 已提交 办理记录 提交时间: 2024-10-31 11:24	6月 状态: 已提交 办理记录 提交时间: 2024-10-31 11:25	年报	
7月 状态: 已提交 办理记录 提交时间: 2025-01-24 15:08	8月 状态: 已提交 办理记录 提交时间: 2025-01-24 15:08	2024 状态: 已提交 办理记录 提交时间: 2025-05-21 08:53	
9月 状态: 已提交 办理记录 提交时间: 2025-01-24 15:08	10月 状态: 已提交 办理记录 提交时间: 2025-01-24 15:07		
11月 状态: 待提交 办理记录 (已创建)	12月 状态: 待提交 办理记录 (已创建)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操作指南 黑龙江龙煤鸡西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平岗煤矿 返回

月报		季报	
1月 状态: 已提交 办理记录 提交时间: 2025-01-24 15:11	2月 状态: 已提交 办理记录 提交时间: 2025-04-28 10:53	1季度 状态: 待提交 办理记录 (已创建)	2季度 状态: 待提交 办理记录 (已创建)
3月 状态: 已提交 办理记录 提交时间: 2025-04-28 10:56	4月 状态: 待提交 办理记录 (已创建)	3季度 办理记录	4季度 办理记录
5月 状态: 待提交 办理记录 (已创建)	6月 状态: 待提交 办理记录 (已创建)	年报	
7月 办理记录	8月 办理记录	2025 办理记录	
9月 办理记录	10月 办理记录		
11月 办理记录	12月 办理记录		

附件4 应急预案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黑龙江龙煤鸡西矿业有 限责任公司平岗煤矿	机构代码	912303007778696 61M
法定代表人	刘贤君	联系电话	/
联系人	李永福	联系电话	13946897335
传 真	/	电子信箱	/
地 址	黑龙江省鸡西市梨树区平岗煤矿		
预案名称	黑龙江龙煤鸡西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平岗煤矿项目突发 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大气(Q0)+一般水—水(Q0)”		
<p>本单位于2023年9月5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 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平岗煤矿			
预案签署人	李永福	报送时间	2023.9.8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3年9月8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3年9月8日</p> </div>
备案编号	23040520231221
报送单位	黑龙江煤矿行业有限责任公司平岗煤矿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组成。

鸡西市环境保护局

鸡环建函[2009]78 号

关于龙煤股份公司鸡西分公司平岗煤矿 矿井水处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龙煤股份公司鸡西分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龙煤股份公司鸡西分公司平岗煤矿矿井水处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龙煤股份公司鸡西分公司平岗煤矿矿井水处理工程拟选厂址位于平岗煤矿工业广场内洗煤厂西侧，厂区面积为 600 平方米，工程规模为 4000m³/d，建设内容包括矿井水处理厂一座，主要工程为矿井水处理厂土建、设备安装等工程，工程总投资为 501.60 万元。该项目占地为平岗煤矿工业用地，该厂址便于管道的铺设，并且供热、供电条件较好，位置适宜，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报告书》内容全面，污染因子确定准确，排污过程及排放去向清楚，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得当，可以做为该项目建设和运营的环境管理依据。

三、该项目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防治扬尘污染，建筑垃圾及时清运，禁止在夜间 22 时到次日 6 时期间进行施工，白天施工采用低噪声施工设备，施工废水设贮存地沉淀后回用，保留表层土壤用于绿化。

（二）、矿井水处理站建设工程内容包括：预调节池、混凝沉淀池、清水池、分析化验室、电气工程等附属工程等。矿井水处理后排放应达到《煤炭工业企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1、2 标准限值，达标排入穆棱河。对加药间进行建筑物封闭并设置引风机引风，控制有毒气体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采用低噪声水泵，采取消声、隔音措施安装，防止噪声污染周边环境，对煤泥及时清运，防止清运过程中散落，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三）、建设单位必须按《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和措施组织实施，确保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四）、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向市环境保护局申请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常运营。

（五）、市环境监察支队负责该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建设单位要在 20 日内将本批复文件和《报告书》各一份送至环境监察支队，并接受其监督管理。

鸡西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一日

鸡西市生态环境局

鸡环审〔2020〕34号

关于黑龙江龙煤鸡西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平岗煤矿矿井水处理厂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黑龙江龙煤鸡西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关于申请审批黑龙江龙煤鸡西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平岗煤矿矿井水处理厂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函》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属改扩建项目，拟建于黑龙江省鸡西市梨树区友谊委。对现有的200m³/h矿井水处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增加PAM、PAC加药装置，增加反应池搅拌装置、及曝气装置等。同时建设150m³/h矿井水处理设施一套，矿井水处理系统由调节池、提升泵、管道混合器、PAC加药系统、PAM加药系统、粗颗粒预沉池、一体化全自动净化器、消毒装置、清水池组成。

该项目建设在全面落实《黑龙江龙煤鸡西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平岗煤矿矿井水处理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的主要生态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1. 落实废水治理和地下水保护措施。矿井水排入改扩建矿井水处理厂设施，矿井水经处理达到《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后，45m³/h用于井下洒水抑尘；25m³/h矿井水经过进一步处理应达到《公共浴池水质标准》(CJ/T325-2010)，回用于矿区浴室生活用水；剩余280m³/h(6720m³/d)废水经排污渠排入凤山河最终汇入穆棱河。

厂区实行分区防渗。矿井水处理水系统所有水池底部和侧部均进行防渗处理，各水池和污泥暂存间防渗技术应符合等效黏土防渗层Mb>1.5m，K<1×10⁻⁷cm/s的要求。危废暂存间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进行设计、建设和管理，地面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¹²cm/s)，再在上层用水泥混凝土进行夯实。

2. 落实减振降噪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隔声处理，应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3. 落实固体废物综合处置措施。经压滤机脱水后的污泥和沉淀池底泥应符合《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6889-2008)及其修改单要求，集中收集后送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更换的废滤料送厂家回收处置。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集中收集后送有资质单位处置。

4.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风险点位预警、预防，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三、你单位应建立企业内部生态环境管理机构和制度，明确人员和职责，加强生态环境管理。项目实施必须严格执

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开展可行性和初步设计时，应将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纳入并优化和细化，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投资概算，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应纳入施工、工程监理等招标文件及合同，并明确责任。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报告表》。自《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重新审核。

五、鸡西市梨树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生态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管。你单位还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鸡西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12月1日

抄送：鸡西市梨树生态环境局。

鸡西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年12月1日印发

共印8份

鸡西市生态环境局

鸡环审〔2024〕46号

关于黑龙江省鸡西市梨树区黑龙江龙煤 鸡西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平岗煤矿洗煤厂建设 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黑龙江龙煤鸡西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关于申请审批黑龙江省鸡西市梨树区黑龙江龙煤鸡西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平岗煤矿洗煤厂建设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函》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属新建项目，拟建于黑龙江省鸡西市梨树区平岗煤矿厂区内。厂区占地面积9680m²，新建一条年洗选煤炭120万吨生产线。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等。

该项目建设在全面落实《黑龙江省鸡西市梨树区黑龙江龙煤鸡西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平岗煤矿洗煤厂建设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的主要生态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一) 水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选煤煤泥水经脱水浓缩和压滤后进入清水池，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抑尘用水全部蒸发不外排。初期雨水收集进入雨水收集池，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外运堆肥处理。

厂区进行分区防渗，原煤仓、成品煤仓、事故池、沉淀池、洗选车间、浮选车间、柴油储罐、清水池采取一般防渗措施，防渗能力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一般防渗区要求。厂区运输道路均采用简单防渗，水泥地面硬化。在项目厂区地下水下游处设置 1 口地下水监测井，定期对地下水环境进行监测。

(二) 废气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破碎机、筛分机上方设置集尘罩，经布袋除尘器进行除尘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应符合《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 表 4 中标准限值要求。原煤设置全封闭式贮存场，输送栈桥封闭，配套洒水降尘装置；精煤、中煤、矸石及压滤后的煤泥暂存于封闭的成品储煤场，避免露天装卸作业，及时洒水降尘，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应符合《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 中表 5 煤炭工业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运营期柴油、浮选剂采用封闭式储罐储存，生产过程密闭管道运输，厂界非甲烷总烃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同时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三) 噪声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采

用减震、消声、隔声等防治措施，厂界噪声值应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的要求。

(四)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废包装袋暂存浮选剂存储间，厂家回收处理。除尘器收尘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初期雨水收集池内煤泥返回洗选车间洗选。洗选工艺煤泥经压滤后进入煤泥仓作为副产物外售综合利用。煤矸石暂存于新建的封闭煤矸石仓后综合利用于区域铺路、制砖。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机油由厂家回收处置，不在厂区内贮存。厂区设置垃圾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五) 土壤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土壤环境防范措施，防止污染土壤环境。

(六)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防止风险事故发生。

三、工程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建设单位应依法履行排污许可手续，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报告表》。自《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重新审核。

五、鸡西市梨树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建设项目环境保

护事中事后监管。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10 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和批复文件送至鸡西市梨树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抄 送：鸡西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鸡西市梨树生态环境局。

鸡西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 年 7 月 12 日印发

共印 8 份



报告编号: HP 23002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黑龙江省立净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黑龙江省鸡西市梨树区黑龙江龙煤鸡西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平岗煤矿洗煤厂建设工程项目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



黑龙江省瑞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五日



1. 本次检测工作已完成, 检测报告数据真实, 属于引用《检测报告》(以下简称《报告》)检测数据, 不涉及重复检测项目; 2. 本报告无(缺、无)“检验检测项目”、“无检测项目和检测人姓名”等字样; 3. 本报告检测单位书号清晰, 不模糊、无涂改, 复印报告无效, 任何未经授权的篡改均视为无效; 4. 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环境样品负责, 由客户提供的委托检测, 检测费用由客户承担, 检测费用由客户承担, 本报告对委托方提供的样品不承担检测责任, 由于委托方提供样品不真实导致检测结果不准确, 本公司不承担检测责任, 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5. 本公司仅为检测单位提供服务, 不承担法律责任。

黑龙江省瑞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哈尔滨市利民开发区黑大路16号宏晟时代广场TC20
电话: 0451-57353097
邮箱: rukejiance@163.com
网址: www.rkbbgj.com

以上文字事宜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一、检测基本情况:

检测类别		环评检测
委托方信息	委托单位	黑龙江省立净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哈尔滨市香坊区红旗大街与香坊大街交口
	联系人	刘小周
	联系方式	15645869785
采样/现场检测信息	采样/现场检测地点	当季主导风向向下风向
	样品名称及状态描述	滤膜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	姜明磊、徐凯峰
	采样/现场检测日期	2023年1月11-13日
	样品交接日期	/
	样品分析时间	2023年1月14-15日

二、检测方法依据及检测使用仪器

样品类别: 废气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设备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综合智能大气采样器	HY-1201	HRK-260 HRK-263
		电子天平	PT-124/85S	HRK-169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W-7700	HRK-255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HRK-251
		分体式风速计	AR826+	HRK-10
		声校准器	AWA6221A	HRK-11

1. 本检测工作已结束, 如有疑问或有异议, 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以下简称报告)后5日内向检测机构提出, 不接受异地委托复检; 2. 本报告(以下简称“报告”)为“检测检测专用章”, 无检测章和无检测人签字无效; 3. 未经检测单位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印报告, 复印报告无效, 在未经检测单位同意的前提下, 全部转载、篡改或造假属违法行为, 追究法律责任; 4. 本报告仅对本次现场检测情况负责, 由客户选择的委托检测, 检测数据和结果仅对委托检测样品负责, 本单位对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不承担任何责任, 由于委托方提供信息不真实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委托方负责; 5. 公司仅为检测委托方提供服务, 并承诺为其保守秘密。

黑龙江省瑞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哈尔滨市利民开发区鼎大路16号宏晟时代广场TC20
电话: 0451-57353097
邮箱: ruikejiance@163.com
网址: www.rkhbj.com

以上未尽事宜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三、监测点位图



环境空气监测点位

五、检测结果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单位:mg/m³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2023年1月	样品编号	总悬浮颗粒物
当季主导风向向下风向	11日 08:00-12日 8:00	CQRH230020101	0.105
	12日 08:10-13日 8:10	CQRH230020102	0.111
	13日 08:20-14日 8:20	CQRH230020103	0.112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单位:mg/m³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2023年1月	样品编号	总悬浮颗粒物
厂址处	11日 08:00-12日 8:00	CQRH230020201	0.118
	12日 08:10-13日 8:10	CQRH230020202	0.116
	13日 08:20-14日 8:20	CQRH230020203	0.114

1. 本次检测工作已完成, 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 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以下简称报告) 后五日内向检测机构提出, 不接受重复测试和复检; 2. 本报告无“盖章、无”检验检测专用章”, 无检测章和无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3. 未经检测单位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印报告, 复印报告无效, 任何未经授权对报告的部分/全部转载、篡改或伪造都是违法行为, 追究法律责任; 4. 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环境情况负责, 由客户这样的委托检测, 检测数据和结果仅对接收的样品负责, 本单位对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不承担核实责任, 由于委托方提供信息不真实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委托方负责; 5. 公司仅为检测委托方提供服务, 并承诺为其保守秘密。

黑龙江省瑞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哈尔滨市利民开发区鼎大路16号宏展时代广场T020
电话: 0451-57353097
邮箱: ruikejiance@163.com
网址: www.rkhhbj.com

以上未尽事宜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报告编号:HP23002

第 3 页共 3 页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检测地点	2023年1月11日		2023年1月12日	
	昼 $L_{eq,T}$	夜 $L_{eq,T}$	昼 $L_{eq,T}$	夜 $L_{eq,T}$
▲1#厂区东侧外 1m 处	51.8	40.9	50.3	41.2
▲2#厂区南侧外 1m 处	52.2	42.3	53.1	43.1
▲3#厂区西侧外 1m 处	54.8	40.5	51.4	42.6
▲4#厂区北侧外 1m 处	51.4	41.8	52.9	40.3



编制人: 姜明磊

审核人:

签发人:

黑龙江省瑞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签发日期: 2023年1月11日



1. 本次检测工作完成后, 检测报告若有异议, 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以下简称报告) 后15个工作日内向检测机构提出, 不接受电话质疑和复检; 2. 本报告由瑞科, 无“检验检测专用章”, 无检测章和无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3. 未经检测单位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印报告, 复印报告无效, 任何未经授权对报告的部分/全部内容, 私自篡改都是违法行为, 追究其法律责任; 4. 本报告位对本次现场环境情况负责, 由客户选择的委托检测, 检测数据和结果只对接收的样品负责, 本单位对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不真实性负责, 由于委托方提供信息不真实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委托方负责; 5. 公司以为检测委托方提供服务, 并承诺为其保守秘密。

黑龙江省瑞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哈尔滨市利民开发区黑大路16号宏晟时代广场1020
电话: 0451-57353097
邮箱: ruikejiance@163.com
网址: www.rkhbj.com

以上未尽事宜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检测报告

编号：(XKJC-202501-054)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黑龙江禄源酒业有限公司新建一台10t/h生物质锅炉建设项目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黑龙江禄源酒业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废气、噪声、废水

哈尔滨信康环境污染检测有限公司

2025年01月21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说明

- 1、本报告须经报告编写、审核人及签发人签字，并加盖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CMA 章及骑缝章后方可生效；如未加盖 CMA 章的报告，数据仅供参考；
- 2、本报告只适用于本次检测目的，报告中的检测结果仅适用于检测时委托单位提供的工况条件；
- 3、委托单位对样品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本单位不承担相关责任；
- 4、对委托单位或受检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5、委托单位对报告数据如有异议，应于报告完成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单位书面提出申请复测，逾期不予受理；
- 6、不可重复或不能进行复测的项目，不进行复测，委托单位放弃异议权利；
- 7、本单位有权在完成报告后处理所测样品；
- 8、本单位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 9、本报告未经授权，部分或全部转载、篡改、伪造均属违法，本单位将对上述行为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 10、未经本单位允许，本报告不得擅自作为鉴定、仲裁依据使用。

哈尔滨信康环境污染检测有限公司

网址：<http://www.xinkangjc.com/>

电话：（0451）55675606. 139036502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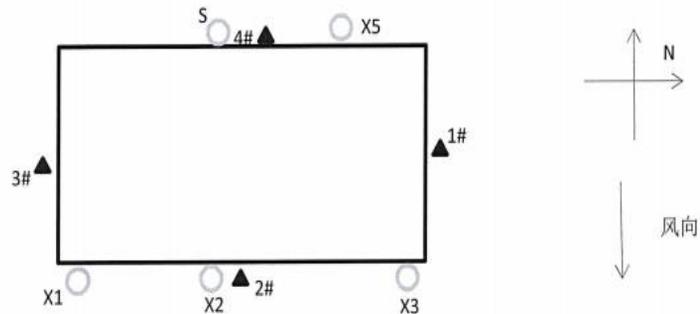
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学府路 337 号 1 栋

一、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黑龙江禄源酒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汤德良 13836340055
采样地点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东宁市北河沿村康顺路9号（禄源酒业院内）		
样品状态	废水：无色、无味、微浑 废气：滤膜、吸收瓶，密封完好		
采样人员	陈国彬、姜舒凡等	采样日期	2025.01.10-01.11
分析人员	王胜男、潘昊鹏等	分析时间	2025.01.12-01.17
气象信息	天气 晴 温度 -17.9℃ 风速 2.4m/s 风向 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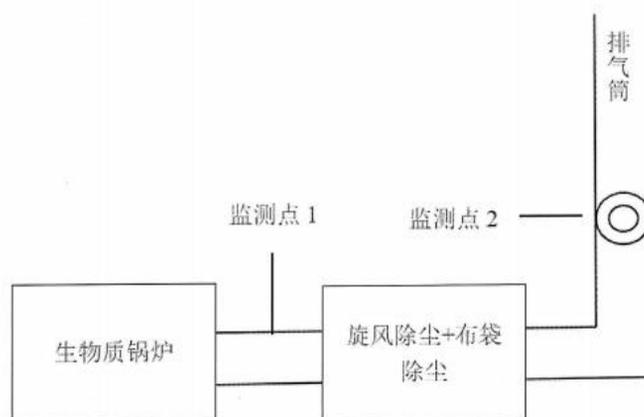
二、检测点位及示意图

现场采样点位示意图



注：○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S—厂界外上风向，X1—厂界外下风向1，X2—厂界外下风向2，X3—厂界外下风向3，X4—厂区内
△为噪声监测点位；1#—东侧厂界外1m处，2#—南侧厂界外1m处，3#—西侧厂界外1m处，4#—北侧厂界外1m处，5#—△1东岭村房屋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示意图



三、检测方法及设备

类别	检测项目	标准方法名称及代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自动烟尘烟气检测仪	DL-6300	XKJC-YQ-015
			电子天平	PT-55/200Y	XKJC-YQ-010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LB-350N	XKJC-YQ-084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自动烟尘烟气检测仪	DL-6300	XKJC-YQ-015
			电子天平	PT-55/200Y	XKJC-YQ-010
			电热鼓风干燥器	101-0B	XKJC-YQ-068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自动烟尘烟气检测仪	DL-6300	XKJC-YQ-015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398-2007	林格曼黑度图	/	/
	汞及其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暂行) HJ 543-2009	冷原子测汞仪	F732-VJ	XKJC-YQ-134
			自动烟尘烟气检测仪	DL-6300	XKJC-YQ-015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LB-2040	XKJC-YQ-087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自动烟尘烟气检测仪	DL-6300	XKJC-YQ-015
无组织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1263-20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YQ-1114	XKJC-YQ-107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YQ-1114	XKJC-YQ-108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YQ-1114	XKJC-YQ-109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YQ-1114	XKJC-YQ-110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LB-350N	XKJC-YQ-084
			电子天平	PT-55/200Y	XKJC-YQ-010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XKJC-YQ-082
			声校准器	AWA6022A	XKJC-YQ-028
			风速计	AS836	XKJC-YQ-042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XKJC-YQ-147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XKJC-YQ-147
	溶解性总固体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9(重量法)	电热鼓风干燥器	WGL-125B	XKJC-YQ-124
			电子天平	PT-55/200Y	XKJC-YQ-010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50mL	/	

四、检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项目	单位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结果	限值
2025.01.10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厂界外上风向	202501062Q-1001	170	1000
				202501062Q-1002	194	
				202501062Q-1003	184	
				202501062Q-1004	180	

XKJC-202501-054

			厂界外下风向 1	202501062Q-1005	219	1000				
				202501062Q-1006	230					
				202501062Q-1007	213					
				202501062Q-1008	231					
			厂界外下风向 2	202501062Q-1009	215					
				202501062Q-1010	223					
				202501062Q-1011	252					
				202501062Q-1012	242					
			厂界外下风向 3	202501062Q-1013	229					
				202501062Q-1014	212					
				202501062Q-1015	249					
				202501062Q-1016	252					
			2025.01.11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厂界外上风向	202501062Q-2001	194	1000
								202501062Q-2002	175	
								202501062Q-2003	190	
								202501062Q-2004	194	
厂界外下风向 1	202501062Q-2005	250								
	202501062Q-2006	228								
	202501062Q-2007	229								
	202501062Q-2008	224								
厂界外下风向 2	202501062Q-2009	245								
	202501062Q-2010	237								
	202501062Q-2011	245								
	202501062Q-2012	235								
厂界外下风向 3	202501062Q-2013	212								
	202501062Q-2014	234								
	202501062Q-2015	239								
	202501062Q-2016	219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项目	样品编号	结果					限值 mg/m^3
				标干 流量 m^3/h	含氧 量%	实测 浓度 mg/m^3	折算 浓度 mg/m^3	排放 速率 kg/h	
2025.01.11 0	旋风除尘器+布袋 除尘器前	颗粒物	202501062Q-1017	29589	12.0	2422.1	/	71.67	/
			202501062Q-1018	29565	12.3	2553.4	/	75.49	
			202501062Q-1019	29560	12.1	2472.5	/	73.09	
	旋风除尘器+布袋 除尘器后	颗粒物	202501062Q-1020	29402	12.2	23.8	33.5	0.70	50
			202501062Q-1021	29388	12.5	21.9	30.9	0.64	
			202501062Q-1022	28914	12.3	22.3	30.8	0.65	

XKJC-202501-054

		汞及其化合物	202501062Q-1023	29402	12.2	0.0025L	0.0025L	$3.7 \times 10^{-5}L$	0.05		
			202501062Q-1024	29388	12.5	0.0025L	0.0025L	$3.7 \times 10^{-5}L$			
			202501062Q-1025	28914	12.3	0.0025L	0.0025L	$3.6 \times 10^{-5}L$			
		二氧化硫	/	29402	12.2	56	76	2.10	300		
			/	29388	12.5	48	68	1.72			
			/	28914	12.3	59	81	2.13			
		氮氧化物	/	29402	12.2	143	194	5.34	300		
			/	29388	12.5	127	180	4.57			
			/	28914	12.3	135	186	4.87			
		烟气黑度(级)	/	<1							
		2025.01.1 1	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前	颗粒物	202501062Q-2017	29376	12.3	2363.9	/	69.44	/
					202501062Q-2018	29431	12.2	2383.6	/	70.15	
					202501062Q-2019	29420	12.3	2328.8	/	68.51	
			颗粒物	202501062Q-2020	29156	12.6	22.7	32.5	0.66	50	
				202501062Q-2021	29327	12.5	21.5	30.3	0.63		
202501062Q-2022	28931			12.6	23.7	33.0	0.67				
汞及其化合物	202501062Q-2023		29156	12.6	0.0025L	0.0025L	$3.6 \times 10^{-5}L$	0.05			
	202501062Q-2024		29327	12.5	0.0025L	0.0025L	$3.7 \times 10^{-5}L$				
	202501062Q-2025		28931	12.6	0.0025L	0.0025L	$3.6 \times 10^{-5}L$				
二氧化硫	/		29156	12.6	63	90	1.78	300			
	/		29327	12.5	60	85	1.78				
	/		28931	12.6	65	93	1.88				
氮氧化物	/		29156	12.6	123	175	3.46	300			
	/		29327	12.5	135	190	4.01				
	/		28931	12.6	121	173	3.50				
烟气黑度(级)	/	<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项目	单位	样品编号	结果	限值
锅炉排污口	2025.01.10	pH值	无量纲	202501062S-1001	7.2	6-9
				202501062S-1002	7.4	
				202501062S-1003	7.1	
				202501062S-1004	7.3	

XKJC-202501-054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项目	单位	样品编号	结果	限值
		化学需氧量	mg/L	202501062S-1001	74	400
				202501062S-1002	69	
				202501062S-1003	77	
				202501062S-1004	65	
		溶解性总固体	mg/L	202501062S-1001	266	/
				202501062S-1002	238	
				202501062S-1003	242	
				202501062S-1004	233	
2025.01.11	pH值	无量纲	202501062S-2001	7.0	6-9	
			202501062S-2002	7.3		
			202501062S-2003	7.2		
			202501062S-2004	7.3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02501062S-2001	14.2	80	
			202501062S-2002	13.8		
			202501062S-2003	14.3		
			202501062S-2004	14.4		
	溶解性总固体	mg/L	202501062S-2001	206	/	
			202501062S-2002	231		
			202501062S-2003	225		
			202501062S-2004	228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A)

项目	检测位置	检测时间	测点编号	结果	限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东侧厂界外 1m 处	2025.01.10 08:30:15	▲1	51.6	60
		2025.01.10 13:00:13	▲1	51.2	
		2025.01.10 22:00:31	▲1	43.1	50
		2025.01.10 23:00:05	▲1	44.7	
		2025.01.11 08:40:21	▲1	52.0	60
		2025.01.11 13:01:03	▲1	54.3	
		2025.01.11 22:00:06	▲1	44.7	50
		2025.01.11 23:00:16	▲1	39.6	
	南侧厂界外 1m 处	2025.01.10 08:36:28	▲2	52.1	60
		2025.01.10 13:05:21	▲2	52.2	
		2025.01.10 22:05:44	▲2	42.6	50
		2025.01.10 23:05:17	▲2	43.6	
		2025.01.11 08:45:34	▲2	51.5	60
		2025.01.11 13:06:17	▲2	50.8	
2025.01.11 22:05:14	▲2	45.9	50		

		2025.01.11 23:05:21	▲2	40.7		
西侧厂界外 1m 处	60	2025.01.10 08:40:39	▲3	50.4		
		2025.01.10 13:10:33	▲3	53.1		
		2025.01.10 22:10:55	▲3	41.8		
	50	2025.01.10 23:10:43	▲3	41.5		
		2025.01.11 08:50:45	▲3	50.6		
		2025.01.11 13:11:23	▲3	50.8		
	60	2025.01.11 22:10:31	▲3	43.6		
		50	2025.01.11 23:10:41	▲3	41.8	
			2025.01.10 08:45:49	▲4	53.2	
60	2025.01.10 13:15:38		▲4	49.5		
	50	2025.01.10 22:16:30	▲4	40.8		
		2025.01.10 23:16:10	▲4	42.6		
60		2025.01.11 08:55:53	▲4	49.2		
	50	2025.01.11 13:16:31	▲4	49.7		
		2025.01.11 22:15:36	▲4	41.9		
60		2025.01.11 23:15:49	▲4	42.5		
	50	2025.01.10 08:50:56	▲5	54.3		
		60	2025.01.10 13:20:52	▲5	48.7	
50			2025.01.10 22:21:37	▲5	39.7	
	60		2025.01.10 23:21:21	▲5	39.8	
		50	2025.01.11 09:01:41	▲5	51.1	
60			2025.01.11 13:21:42	▲5	53.7	
	50		2025.01.11 22:20:45	▲5	40.7	
		2025.01.11 23:20:55	▲5	43.3		

(以下无正文)

编写人: 张晶

审核人: 潘昊鹏

签发人: 魏洋

哈尔滨信康环境污染检测有限公司

签发日期: 2025年01月21日



200812051047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 黑龙江龙煤鸡西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平岗煤矿

检测类别 :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 废气

鸡西晟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24年02月03日 编制



说 明

- 1、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 2、本报告涂改无效，报告无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3、未经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4、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项目测值。
- 5、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后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将不受理。

鸡西晟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鸡西市鸡冠区南星街（中石油中心加油站北侧，南星街南侧）

邮编：158100

电话：13836509682

邮箱：syhjjc19@163.com

一、检测信息

表 1 检测信息

委托单位: 黑龙江龙煤鸡西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平岗煤矿	
受测地点: 黑龙江省鸡西市梨树区平岗煤矿院内	
联系人: 李永福	联系电话: 13946897335
采样地点: 除尘器后、厂界	检测内容: 废气
采样时间: 2024.02.01	采样人: 黄世成、苏森、甄庆宇、邢佳琦
样品交接时间: 2024.02.01	接样人员: 杜桂荣
样品分析时间: 2024.02.01~2024.02.02	分析人员: 刘锦诺、黄世成、苏森、甄庆宇、邢佳琦
环境条件	2024.02.01: 风向西, 风速 1.0m/s, 气温-14℃, 气压 100.10kPa;

二、检测方法

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方法

序号	项目	标准方法名称及代号
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836-2017
2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4	汞及其化合物	污染源废气 汞及其化合物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年)
5	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表 3 无组织废气检测方法

序号	项目	标准方法名称及代号
1	颗粒物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三、检测仪器

表 4 有组织废气检测仪器

序号	项目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1	颗粒物	电子天平	FA 2204B	SY-028
2	二氧化硫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08代)	崂应 3012H 型	SY-063

3	氮氧化物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08代)	崂应 3012H 型	SY-063
4	汞及其化合物	原子荧光光谱仪	AF-3200	SY-026
5	黑度	烟气黑度仪	SX50-SC8030	SY-036

表 5 无组织废气检测仪器

序号	项目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1	颗粒物	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03代)	崂应 2030 型	SY-069~SY-072
		万分之一天平	FA 2204B	SY-028

四、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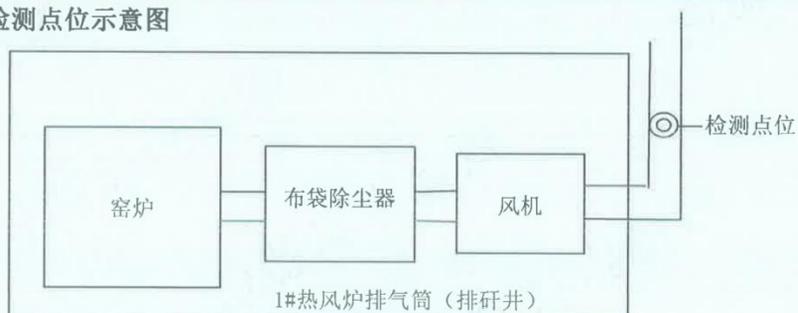


图1-1 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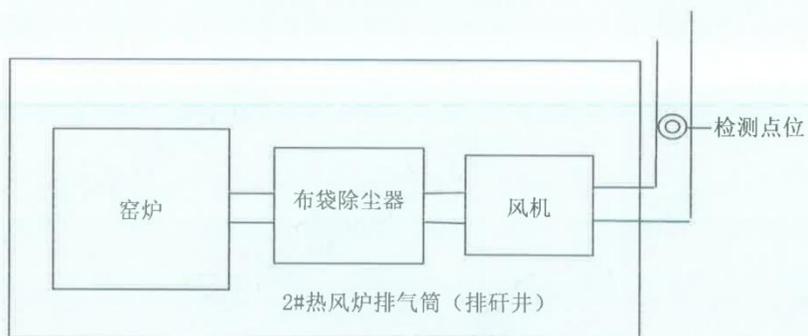


图1-2 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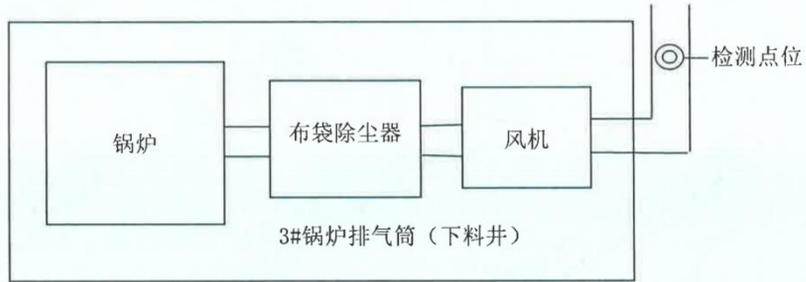


图1-3 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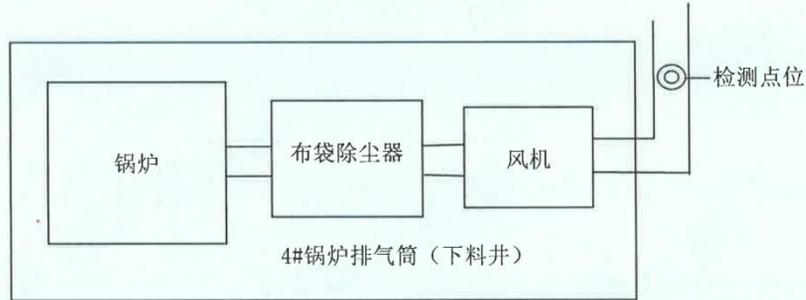


图1-4 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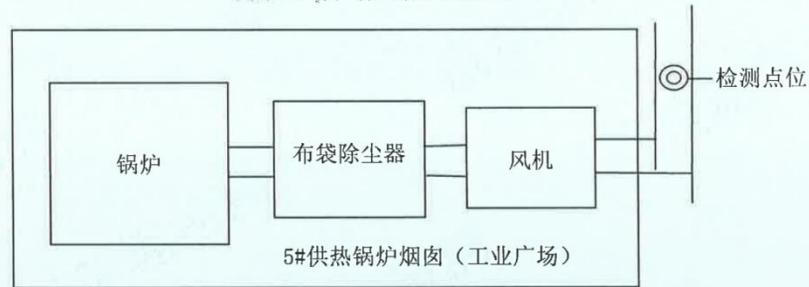


图1-5 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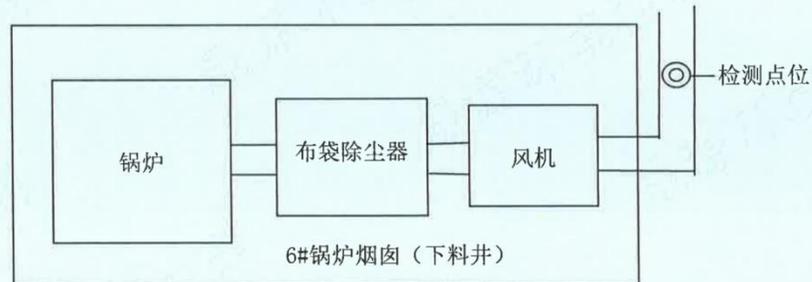


图1-6 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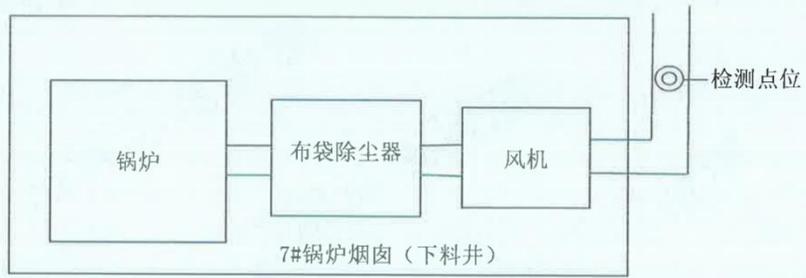


图1-7 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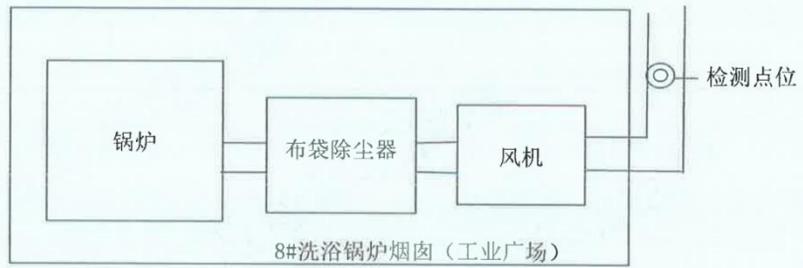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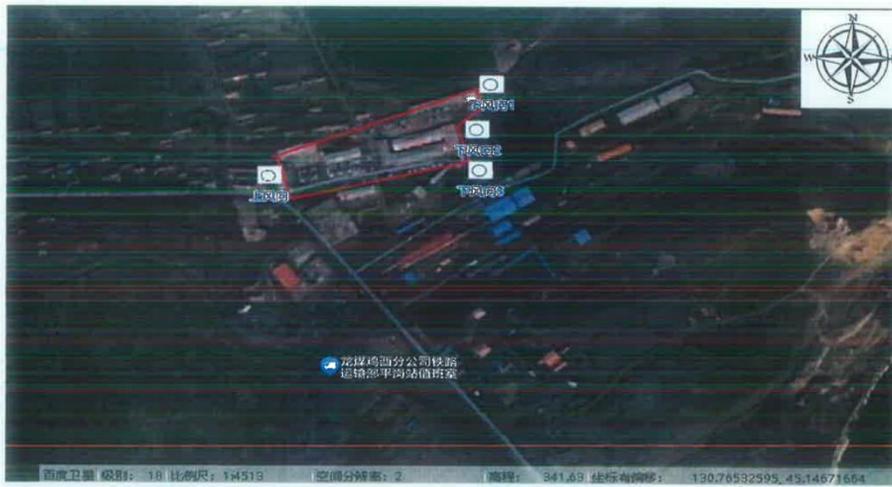


图1-8 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



五、检测结果

表 6-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分析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单位	实测	折算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9078-1996)表2、表4中二级标准
2024.02.01 ~ 2024.02.02	颗粒物	1# 热风炉排气筒	mg/m ³	16	31	200
				16	32	
				16	32	
	二氧化硫		mg/m ³	106	204	850
				112	223	
				79	154	
	氮氧化物		mg/m ³	134	260	/
				139	278	
				121	237	
	汞及其化合物		mg/m ³	<0.000003	<0.000001	0.010
				<0.000003	<0.000001	
				<0.000003	<0.000001	
黑度	级	<1	<1	1		
		<1	<1			
		<1	<1			
基准过量空气系数	/	1.7				
氧含量	%	14.6		/		
		14.8				
		14.7				
标干流量	m ³ /h	20674				
		20583				
		20574				

表 6-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分析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单位	实测	折算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 2、表4中二级标准
2024.02.01 ~ 2024.02.02	颗粒物	2#热 风 炉 排 气 筒	mg/m ³	21	37	200
				21	36	
				22	36	
	二氧化硫		mg/m ³	133	228	850
				129	215	
				137	228	
	氮氧化物		mg/m ³	167	286	/
				154	258	
				162	271	
汞及其化合物	mg/m ³	<0.000003	<0.00001	0.010		
		<0.000003	<0.00001			
		<0.000003	<0.00001			
黑度	级	<1	<1	1		
		<1	<1			
		<1	<1			
基准过量空气系数	/	1.7				
氧含量	%	13.8		/		
		13.6				
		13.6				
标干流量	m ³ /h	20581				
		20718				
		20585				

表 6-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分析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单位	实测	折算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1
2024.02.01	汞及其化合物	3# 锅炉排气筒	mg/m ³	<0.000003	<0.000005	0.05
				<0.000003	<0.000005	
				<0.000003	<0.000005	
	黑度		级	<1	≤1	
				<1		
				<1		
	基准氧含量		%	9.0	/	
	氧含量		%	14.1		
				13.8		
				13.9		
	标干流量		m ³ /h	8156		
				7727		
8094						

表 6-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分析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单位	实测	折算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1
2024.02.01	颗粒物	4# 锅炉排气筒	mg/m ³	26	44	80
				27	44	
				27	45	
	二氧化硫		mg/m ³	155	258	400
				161	264	
				151	251	
氮氧化物	mg/m ³	119	199	400		
		125	206			
2024.02.02	汞及其化合物	mg/m ³	<0.000003	<0.000005	0.05	
			<0.000003	<0.000005		
			<0.000003	<0.000005		
黑度	级	<1	≤1			
		<1				
		<1				
基准氧含量	%	9.0	/			
氧含量	%	13.8				

标干流量	m ³ /h	13.7
		13.8
		8481
		8115
		8184

表 6-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分析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单位	实测	折算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表1
2024.02.01 ~ 2024.02.02	颗粒物	5# 供热锅炉烟囱	mg/m ³	15	29	80
				15	28	
				15	29	
	二氧化硫		mg/m ³	99	194	400
				103	196	
				96	185	
	氮氧化物		mg/m ³	92	180	400
				85	163	
				90	175	
汞及其化合物	mg/m ³	<0.000003	<0.000005	0.05		
		<0.000003	<0.000005			
		<0.000003	<0.000005			
黑度	级	<1	<1	≤1		
		<1	<1			
		<1	<1			
基准氧含量	%	9.0				
氧含量	%	14.9		/		
		14.7				
		14.8				
标干流量	m ³ /h	21063				
		20513				
		19959				

表 6-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分析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单位	实测	折算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1
2024.02.01 ~ 2024.02.02	颗粒物	6# 锅炉 烟囱	mg/m ³	24	38	80
				24	39	
				24	37	
	二氧化硫		mg/m ³	131	209	400
				129	209	
				124	195	
	氮氧化物		mg/m ³	99	159	400
				104	169	
	汞及其化合物		mg/m ³	<0.000003	<0.000006	0.05
<0.000003		<0.000005				
<0.000003		<0.000005				
黑度	级	<1	<1	≤1		
		<1	<1			
		<1	<1			
基准氧含量	%	9.0				
氧含量	%	13.5		/		
		13.6				
		13.4				
标干流量	m ³ /h	8110				
		7981				
		8312				

表 6-7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分析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单位	实测	折算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1
2024.02.01 ~ 2024.02.02	颗粒物	7# 锅炉 烟囱	mg/m ³	22	45	80
				22	45	
				24	49	
	二氧化硫		mg/m ³	125	250	400
				119	246	
				120	244	
	氮氧化物		mg/m ³	92	187	400
				90	187	
				98	199	
	汞及其化合物		mg/m ³	<0.000003	<0.000006	0.05
				<0.000003	<0.000006	
				<0.000003	<0.000006	
	黑度		级	<1	<1	≤1
				<1	<1	
				<1	<1	
基准氧含量	%	9.0				
氧含量	%	15.1		/		
		15.2				
		15.1				
标干流量	m ³ /h	8082				
		8515				
		8254				

表 6-8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分析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单位	实测	折算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1
2024.02.01 ~ 2024.02.02	颗粒物	8#浴池锅炉烟囱	mg/m ³	27	40	80
				27	39	
				27	39	
	二氧化硫		mg/m ³	168	248	400
				161	232	
				159	232	
	氮氧化物		mg/m ³	130	193	400
				136	197	
				141	206	
汞及其化合物	mg/m ³	<0.000003	<0.000004	0.05		
		<0.000003	<0.000004			
		<0.000003	<0.000004			
黑度	级	<1	<1	≤1		
		<1	<1			
		<1	<1			
基准氧含量	%	9.0		/		
氧含量	%	12.9				
		12.7				
		12.8				
标干流量	m ³ /h	19912				
		20182				
		20154				

表 7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分析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单位	检测结果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2
2024.02.02	颗粒物	上风向	mg/m ³	0.167	1.0
				0.183	
				0.167	
		下风向 1		0.317	
				0.333	
				0.300	
		下风向 2		0.333	
				0.317	
				0.300	
		下风向 3		0.317	
				0.333	
				0.300	

报告编写人: 高玉凤

审核人: 杨小军

授权签字人: 杨小军

签发日期: 2024.02.03





机械工业哈尔滨火电站设备性能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化验报告



一、基本情况

委托单位: 北大荒集团黑龙江七星农场有限公司

样 品: 生物质成型颗粒

委托日期: 2024 年 3 月 6 日

完成日期: 2024 年 3 月 13 日

二、化验项目及化验方法

项 目	化验方法标准号
固体生物质燃料样品制备	GB/T 28730-2012
固体生物质燃料全水分测定	GB/T 28733-2012
固体生物质燃料工业分析测定	GB/T 2831-2012
固体生物质燃料中碳氢测定	GB/T 30734-2012
固体生物质燃料全硫测定	GB/T 28732-2012
固体生物质燃料中氮的测定	GB/T 30728-2014
固体生物质燃料发热量测定	GB/T 30727-2014

三、化验结果

空气干燥基水分	Mad	%	12.14	全水分	Mt	%	12.46
空气干燥基挥发分	Vad	%	62.17	干燥无灰基挥发分	Vdaf	%	71.47
空气干燥基灰分	Aad	%	13.49	收到基灰分	Aar	%	12.96
空气干燥基固定碳	FCad	%	16.43	收到基固定碳	FCar	%	15.82
空气干燥基全硫	St, ad	%	0.06	收到基全硫	St, ar	%	0.06
空气干燥基高位发热量	Qgr, ad	MJ/kg	15.376		kc/kg		3678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	Qnet, ar	MJ/kg	13.865		kc/kg		3317

说明: 1. 化验结果只对样品负责, 存查样品保存 2 个月后销毁。

2. 本报告涂改无效, 部分复印无效。

化验员: 杨

审核: 姜

批准: 宋

地址: 中国哈尔滨市香坊区旭升街 1 号
电话: 0451-82938424 82941412邮编: 150046
传真: 0451-86062906

附件 10 核定排放量计算说明

一、废气排放总量

1、锅炉烟气

表 1 基准烟气量取值表

锅炉		基准烟气量	单位	
燃煤锅炉	Q _{net, ar} ≥12.54MJ/kg	V _{daf} ≥15%	V _{gy} =0.411Q _{net, ar} +0.918	Nm ³ /kg
		V _{daf} <15%	V _{gy} =0.406Q _{net, ar} +1.157	Nm ³ /kg
	Q _{net, ar} <12.54MJ/kg		V _{gy} =0.402Q _{net, ar} +0.822	Nm ³ /kg
燃油锅炉		V _{gy} =0.29Q _{net, ar} +0.379	Nm ³ /kg	
燃气锅炉	天然气		V _{gy} =0.285Q _{net} +0.343	Nm ³ /m ³
	高炉煤气		V _{gy} =0.194Q _{net} +0.946	Nm ³ /m ³
	转炉煤气		V _{gy} =0.19Q _{net} +0.926	Nm ³ /m ³
	焦炉煤气		V _{gy} =0.265Q _{net} +0.114	Nm ³ /m ³
燃生物质 蒸汽锅炉	Q _{net, ar} ≥12.54MJ/kg	V _{daf} ≥15%	V _{gy} =0.393Q _{net, ar} +0.876	Nm ³ /kg
		V _{daf} <15%	V _{gy} =0.385Q _{net, ar} +1.095	Nm ³ /kg
	Q _{net, ar} <12.54MJ/kg		V _{gy} =0.385Q _{net, ar} +0.788	Nm ³ /kg

注：1.V_{daf}，燃料干燥无灰基挥发分（%）；V_{gy}，基准烟气量（Nm³/kg 或 Nm³/m³）。

2. Q_{net, ar}，固体/液体燃料收到基低位发热量（MJ/kg）；Q_{net}，气体燃料低位发热量（MJ/m³）；按前三年所有批次燃料低位发热量的平均值进行选取，未投运或投运不满一年的锅炉按设计燃料低位发热量进行选取，投运满一年但未满三年的锅炉按运行周期内所有批次燃料低位发热量的平均值选取。

3.经验公式估算法不适用于使用型煤、水煤浆、煤矸石、石油焦、油页岩、发生炉煤气、沼气、黄磷尾气、生物质气体等燃料的基准烟气量计算。

本项目生物质锅炉污染物核定量

本项目 1 台 10t/h 生物质蒸汽锅炉，年运行 5970 小时，其余 3 台生物质锅炉均年运行 5040h，本项目工业广场锅炉房生物质锅炉年燃料量共为 43127.84t。根据《关于核定总量计算说明》对锅炉排放的污染物计算情况如下：

干烟气排放量计算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本项目低位发热量（Q_{net, ar}）为 13.865MJ/kg，因此本项目的基准烟气量，计算过程如下：

$$V_{gy}=0.393Q_{net, ar}+0.876=0.393\times 13.865+0.876=6.325\text{Nm}^3/\text{kg}$$

$$\text{颗粒物排放总量}=\text{燃料量}\times 6.325\times 50\times 10^{-6}=13.639\text{t/a}$$

二氧化硫排放总量=燃料量×6.325×300×0.8×10⁻⁶=65.468t/a

氮氧化物排放总量=燃料量×6.325×300×10⁻⁶=81.835t/a。

2、热风炉烟气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中表 6 取值表计算本项目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绩效值。本项目低位发热量（Q_{net, ar}）为 13.865MJ/kg，采用插值法计算绩效值：

颗粒物绩效值=0.204+（0.228-0.204）×（13.865-12.56）÷（14.65-12.56）=0.2190kg/t 原料

二氧化硫绩效值=0.679+（0.759-0.679）×（13.865-12.56）÷（14.65-12.56）=0.7290kg/t 原料

氮氧化物绩效值=2.037+（2.277-2.037）×（13.865-12.56）÷（14.65-12.56）=2.457kg/t 原料

表 2 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窑）排放口参考绩效值表

固体燃料															
低位热值 (MJ/kg)	4.19	6.28	8.37	10.47	12.56	14.65	16.75	18.84	20.94	23.03	25.12	27.22	29.31	31.40	33.50
颗粒物绩效值 (kg/t 燃料)	0.108	0.132	0.156	0.180	0.204	0.228	0.252	0.276	0.300	0.324	0.347	0.371	0.395	0.419	0.443
二氧化硫绩效值 (kg/t 燃料)	0.360	0.440	0.519	0.599	0.679	0.759	0.839	0.919	0.999	1.078	1.158	1.238	1.318	1.398	1.478
氮氧化物绩效值 (kg/t 燃料)	1.079	1.319	1.558	1.798	2.037	2.277	2.516	2.756	2.996	3.235	3.475	3.714	3.954	4.193	4.433
液体燃料															
低位热值 (MJ/kg)	16.75	18.84	20.94	23.03	25.12	27.22	29.31	31.40	33.50	35.59	37.68	39.78	41.87	43.96	46.06
颗粒物绩效值 (kg/t 燃料)	0.247	0.272	0.298	0.323	0.349	0.374	0.400	0.426	0.451	0.477	0.502	0.528	0.554	0.579	0.605
二氧化硫绩效值 (kg/t 燃料)	0.822	0.907	0.993	1.078	1.163	1.248	1.334	1.419	1.504	1.589	1.675	1.760	1.845	1.930	2.016
氮氧化物绩效值 (kg/t 燃料)	2.466	2.722	2.978	3.233	3.489	3.745	4.001	4.256	4.512	4.768	5.024	5.279	5.535	5.791	6.047
气体燃料															
低位热值 (MJ/m ³)	2.09	3.35	4.19	6.28	8.37	10.47	12.56	14.65	16.75	18.84	20.94	23.03	25.12	27.22	29.31
颗粒物绩效值 (g/m ³ 燃料)	0.017	0.021	0.023	0.030	0.037	0.043	0.055	0.067	0.077	0.086	0.096	0.105	0.115	0.124	0.134
二氧化硫绩效值 (g/m ³ 燃料)	0.058	0.072	0.082	0.105	0.129	0.152	0.193	0.236	0.269	0.302	0.336	0.369	0.402	0.436	0.469
氮氧化物绩效值 (g/m ³ 燃料)	0.250	0.311	0.351	0.451	0.551	0.652	0.826	1.010	1.153	1.296	1.439	1.581	1.724	1.867	2.009
气体燃料															
低位热值 (MJ/m ³)	31.40	32.45	33.50	33.91	34.33	34.75	35.17	35.59	36.01	36.43	36.85	37.26	37.68	38.73	39.78
颗粒物绩效值 (g/m ³ 燃料)	0.151	0.156	0.161	0.162	0.164	0.166	0.168	0.170	0.172	0.174	0.176	0.178	0.180	0.184	0.189
二氧化硫绩效值 (g/m ³ 燃料)	0.151	0.156	0.161	0.162	0.164	0.166	0.168	0.170	0.172	0.174	0.176	0.178	0.180	0.184	0.189
氮氧化物绩效值 (g/m ³ 燃料)	2.268	2.339	2.409	2.437	2.466	2.494	2.524	2.553	2.577	2.606	2.636	2.665	2.694	2.767	2.841

注：对于实际热值介于上表数据之间的，采用插值法计算得到绩效值。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绩效值法核算方法

$$M_i = R \times G \times 10$$

$$E_{\text{年许可}} = \sum_{i=1}^n M_i$$

式中：M_i——第 i 个排放口污染物年许可排放量，t；

R——第 i 个排放口对应工业炉窑前三年实际产量最大值（若不足一年或前三年实际产量最大值超过设计产能，则以设计产能为准）或前三年实际燃料消耗量最大值（若不足一年或前三年实际燃料消耗量最大值超过设计消耗量，则以设计消耗量为准），万 t 或万 m³；

G——绩效值，kg/t 产品，kg/t 燃料或 kg/m³ 燃料；

E_{年许可}——污染物年许可排放量，t。

本项目为一个烟囱排放口则 i=1，设计消耗量 22285.72t/a

则 E_{颗粒物} = 22285.72t × 0.219 × 10 = 4.881t

E_{SO₂} = 22285.72t × 0.729 × 10 = 16.246t

E_{NO_x} = 22285.72t × 2.457 × 10 = 54.756t

本项目颗粒物核定排放量为 18.52t/a，二氧化硫核定排放量为 81.714t/a，氮氧化物核定排放量为 136.591t/a。

二、废水

本项目工业广场锅炉房锅炉排污水及软化处理废水总量为 74.38t/d，15353.51t/a，工业广场锅炉房锅炉排污水及软化处理废水暂存厂区 80m³防渗储水罐内，定期拉运至平岗生活污水处理厂，经平岗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穆棱河。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中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平岗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COD 核定排放量=15353.51t/a×400mg/L×10⁻⁶=6.141t/a;

表 3 总量指标 单位：t/a

指标	核定总量
颗粒物	18.52
SO ₂	81.714
NO _x	136.591
COD	6.141

	
<h1>营业执照</h1>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300777869661M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黑龙江龙煤鸡西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壹拾亿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4年10月29日
法定代表人 刘贤君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煤炭生产、洗选加工及销售；电力生产；煤矿专用铁路运输经营；煤炭焦化及煤炭深加工；煤矿机械设备制造及修理；工矿工程建筑；广告服务；质检技术服务；煤炭开采辅助服务；设备租赁；钢材、建材、其他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产品、电气设备、金属制品、通用设备、铁路运输设备、管道运输设备、其他交通运输设备、仪器仪表、电影及办公设备、其他机械设备批发、零售；固定电信服务；供水、供电；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黑龙江省鸡西市鸡冠区红旗路10号
	 登记机关
	2020年 03月 31日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

平岗煤矿工业广场锅炉房

申请单位：黑龙江绿水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出具时间：2025 年 08 月 18 日

目录

- 1. 概述.....
- 2. 示意图.....
- 3.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数据应用平台出算

1. 概述

平岗煤矿工业广场锅炉房项目位置涉及鸡西市梨树区；项目占地总面积小于0.01平方公里。

与生态保护红线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

与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数据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保护地涉及等类型。与自然保护地（现状管理数据）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保护地涉及等类型。

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与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

与环境管控单元优先保护单元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与重点管控单元交集面积为小于0.01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100.00%；一般管控单元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

与地下水环境优先保护区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与地下水环境重点管控区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与地下水环境一般管控区交集面积为小于0.01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100.00%。

经分析平岗煤矿工业广场锅炉房项目与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相交情况如下表所示

注：如项目为点状或线性工程，则查询结果为按“项目范围”字段所选定的距离（默认值1米）向外缓冲范围进行分析，本项目“项目范围”选定值为1米。

自行选取边界外1米作为评价区域，项目评价外延区域涉及的红线0.00平方公里，涉及等类型；涉及保护地0.00平方公里，涉及等类型。

表1 项目与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数据相交情况汇总表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是否相交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相交单元名称	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相交面积占项目范围百分比(%)
环境质量底线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是	鸡西市	梨树区	穆棱河碱场桥梨树区	小于0.01	100.00%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是	鸡西市	梨树区	梨树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小于0.01	100.00%
资源利用上线	自然资源一般管控区	是	鸡西市	梨树区	梨树区自然资源一般管控区	小于0.01	100.00%
环境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是	鸡西市	梨树区	梨树区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小于0.01	100.00%

注：表1中二级分类按照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顺序排列。

表2 项目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相交情况统计表

序号	水源地名称	水源地级别	水源地类型	与水源保护区相交总面积(平方公里)	与一级保护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与二级保护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与准保护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	-	-	-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	-

表3 项目与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相交情况统计表

序号	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名称	与保护区相交总面积 (平方公里)	与核心区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与缓冲区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与实验区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主要保护物种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	-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	-	-

表4 项目与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后）相交情况统计表

序号	类型	名称	级别	与自然保护地 相交总面积 (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地 核心区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地 一般控制区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	-	-	-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	-

表5 项目与自然保护区现状管理数据相交情况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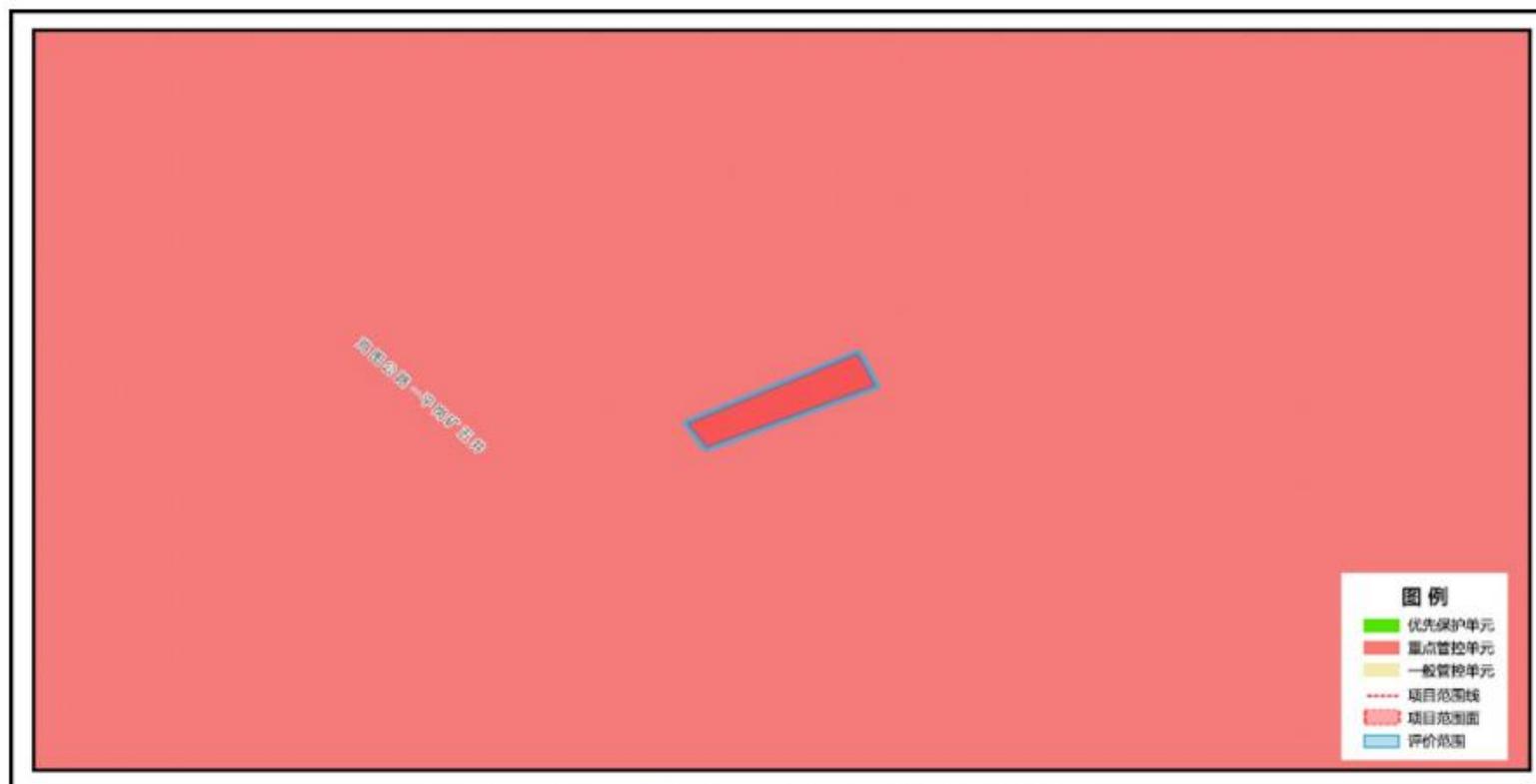
序号	类型	名称	级别	与自然保护地 相交总面积 (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区 核心区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区 缓冲区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区 实验区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	-	-	-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	-

表6 项目与地下水环境管控区相交情况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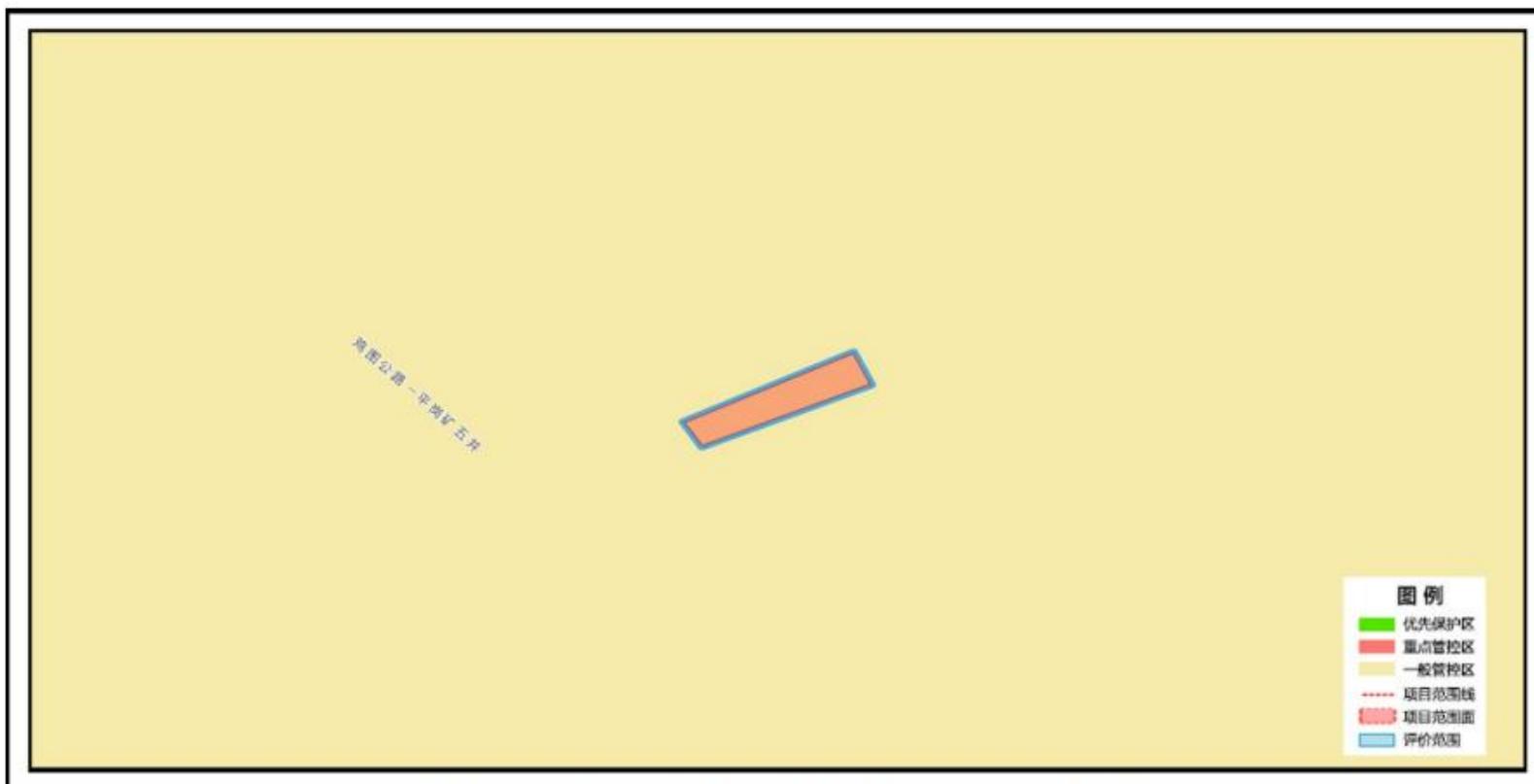
环境管控区编码	环境管控区名称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管控区类型	管控要求
YS2303056310001	梨树区地下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鸡西市	梨树区	一般管控区	环境风险管控 1.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一）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

环境管控区编码	环境管控区名称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管控区类型	管控要求
					<p>放情况：（二）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三）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2. 重点单位新、改、扩建项目地下储罐储存有毒有害物质的，应当在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之前，将地下储罐的信息报所在地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3. 重点单位应当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发现污染隐患的，应当制定整改方案，及时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消除隐患。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建立档案。重点区域包括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区，原材料及固体废物的堆存区、储放区和转运区等；重点设施包括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地下储罐、地下管线，以及污染治理设施等。4. 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防渗漏等措施，并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防止地下水污染。5. 重点单位通过新、改、扩建项目的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发现项目用地污染物含量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有关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土地使用权人或者污染责任人应当参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开展详细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等活动。</p>

2. 示意图



平岗煤矿工业广场锅炉房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叠加图



平岗煤矿工业广场锅炉房项目与地下水环境管控区叠加图

3.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ZH23030520003	梨树区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重点管控单元	<p>一、空间布局约束</p> <p>1. 除干旱地区外，新建城区应全面实行雨污分流，鼓励对初期雨水进行收集、处理和资源化利用。2.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1）严控“两高”行业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2）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危险废弃物、电石渣等固废伴生水泥项目，必须依托现有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进行不扩产能改造。</p> <p>二、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 同时执行：（1）新区污水管网规划建设应当与城市开发同步推进，除干旱地区外均实行雨污分流。（2）强化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收集。（3）推进合流制排水系统雨污分流改造，难以改造的，应采取截流、调蓄和治理等措施；推进现有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进一步提高城市、县城生活污水收集处理效能。（4）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合理确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标准，统筹安排管网、泵站、污水处理厂以及污泥处理处置、再生水利用、雨水调蓄和排放等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改造，提高城镇污水收集率和处理率。2.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1）对以煤、石焦油、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锅炉和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工厂余热、电力热力等进行替代。（2）到2025年，在用65蒸吨/小时以上的燃煤锅炉（含电力）实现超低排放，钢铁企业基本实现超低排放。</p> <p>三、环境风险防控</p> <p>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p> <p>四、资源开发效率要求</p>

相关说明：

生态保护红线：为按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辽宁等省（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341号）批复的黑龙江省划定成果。

自然保护地：根据2023年黑龙江省林业和草原局提供的《黑龙江省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黑龙江省自然保护地分为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三大类。目前，平台提供的自然保护地符合性分析内容包括整合优化前、后两套数据比对结果。

其他法定保护地：除自然保护地外，本平台还包括生态环境和农业农村部门提供的其他两类法定保护地数据，分别是：截至2023年9月已批复的县级及以上城镇和千吨万人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水和地下水），截至2023年9月已批复的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产业园区：包括截至2023年9月已批复的国家级、省级开发区，以及地方提供的市级工业园区。

永久基本农田：涉及项目是否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以自然资源部门查询结果为准。

分析结果使用：本平台数据根据有关主管部门最新数据按年度联动更新。平台出具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仅作为指导开展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与环境保护相关要求的符合性分析，是前期筹划阶段技术层面的初步结论和环境准入的初步判断，分析结果仅供参考，不替代必要调查分析工作。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

平岗煤矿排矸井锅炉房

申请单位：黑龙江绿水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出具时间：2025年08月18日

目录

- 1. 概述.....
- 2. 示意图.....
- 3.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数据应用平台出具

1. 概述

平岗煤矿排矸井锅炉房项目位置涉及鸡西市梨树区；项目占地总面积小于0.01平方公里。

与生态保护红线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

与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数据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保护地涉及等类型。与自然保护地（现状管理数据）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保护地涉及等类型。

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与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

与环境管控单元优先保护单元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与重点管控单元交集面积为小于0.01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100.00%；一般管控单元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

与地下水环境优先保护区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与地下水环境重点管控区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与地下水环境一般管控区交集面积为小于0.01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100.00%。

经分析平岗煤矿排矸井锅炉房项目与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相交情况如下表所示

注：如项目为点状或线性工程，则查询结果为按“项目范围”字段所选定的距离（默认值1米）向外缓冲范围进行分析，本项目“项目范围”选定值为1米。

自行选取边界外1米作为评价区域，项目评价外延区域涉及的红线0.00平方公里，涉及等类型；涉及保护地0.00平方公里，涉及等类型。

表1 项目与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数据相交情况汇总表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是否相交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相交单元名称	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相交面积占项目范围百分比 (%)
环境质量底线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是	鸡西市	梨树区	穆棱河碱场桥梨树区	小于0.01	100.00%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是	鸡西市	梨树区	梨树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小于0.01	100.00%
资源利用上线	自然资源一般管控区	是	鸡西市	梨树区	梨树区自然资源一般管控区	小于0.01	100.00%
环境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是	鸡西市	梨树区	梨树区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小于0.01	100.00%

注：表1中二级分类按照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顺序排列。

表2 项目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相交情况统计表

序号	水源地名称	水源地级别	水源地类型	与水源保护区相交总面积 (平方公里)	与一级保护区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与二级保护区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与准保护区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	-	-	-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	-

表3 项目与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相交情况统计表

序号	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名称	与保护区相交总面积(平方公里)	与核心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与缓冲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与实验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主要保护物种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	-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	-	-

表4 项目与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后）相交情况统计表

序号	类型	名称	级别	与自然保护地相交总面积(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地核心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	-	-	-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	-

表5 项目与自然保护区现状管理数据相交情况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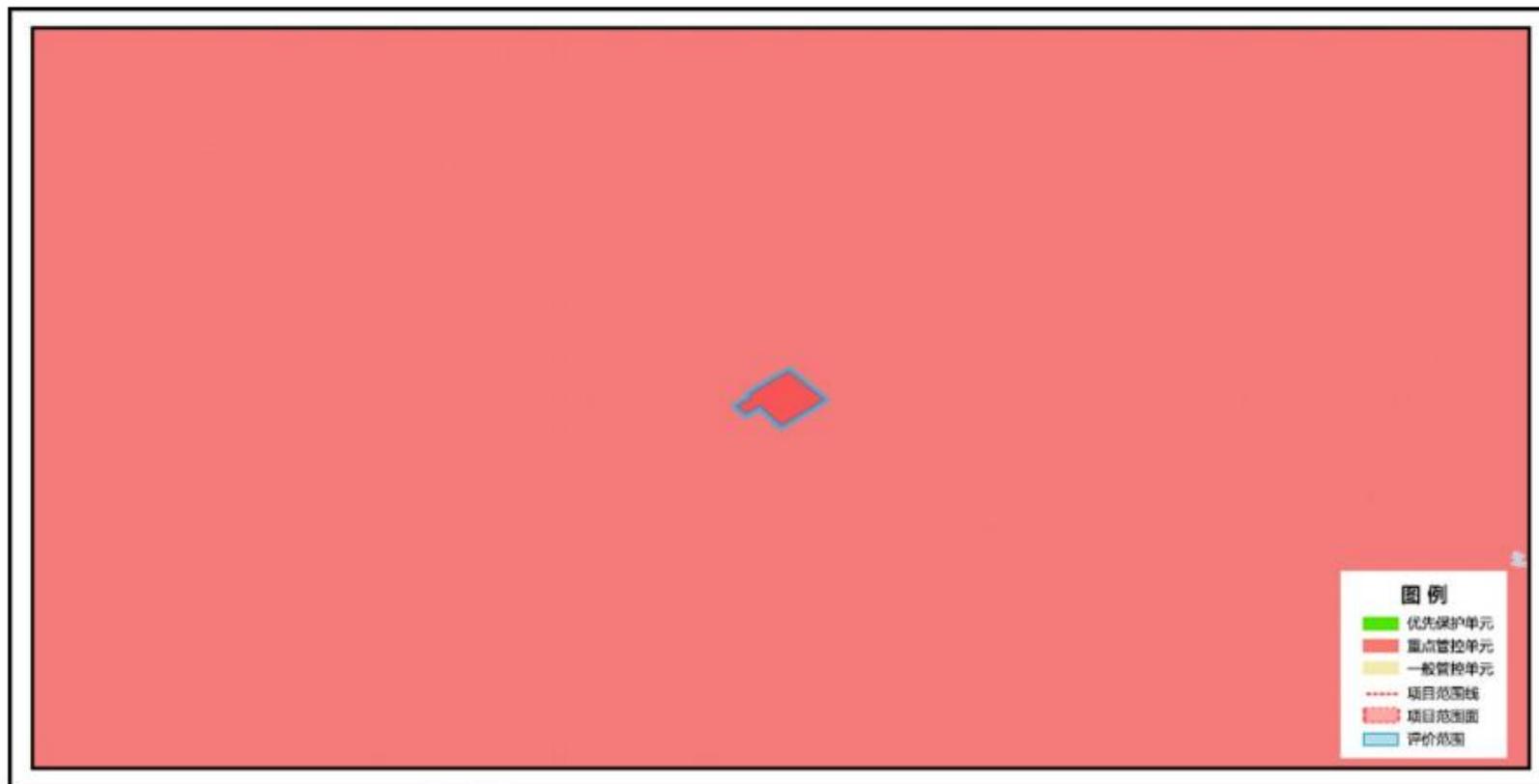
序号	类型	名称	级别	与自然保护地相交总面积(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区缓冲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区实验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	-	-	-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	-

表6 项目与地下水环境管控区相交情况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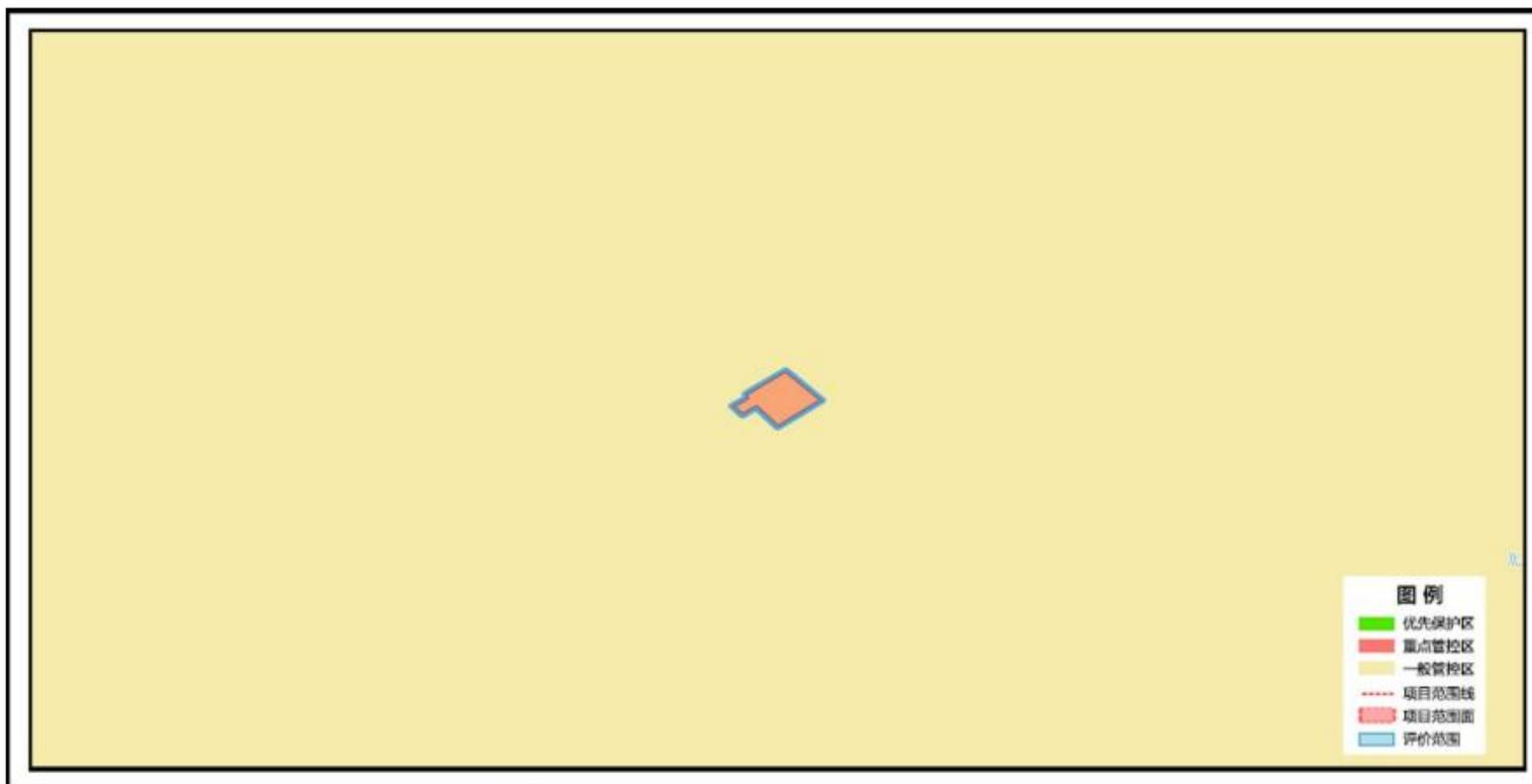
环境管控区编码	环境管控区名称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管控区类型	管控要求
YS2303056310001	梨树区地下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鸡西市	梨树区	一般管控区	环境风险管控 1.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一）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

环境管控区编码	环境管控区名称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管控区类型	管控要求
					<p>放情况；（二）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三）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2. 重点单位新、改、扩建项目地下储罐储存有毒有害物质的，应当在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之前，将地下储罐的信息报所在地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3. 重点单位应当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发现污染隐患的，应当制定整改方案，及时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消除隐患。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建立档案。重点区域包括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区，原材料及固体废物的堆存区、储放区和转运区等；重点设施包括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地下储罐、地下管线，以及污染治理设施等。4. 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防渗漏等措施，并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防止地下水污染。5. 重点单位通过新、改、扩建项目的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发现项目用地污染物含量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有关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土地使用权人或者污染责任人应当参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开展详细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等活动。</p>

2. 示意图



平岗煤矿排矸井锅炉房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叠加图



平岗煤矿排矸井锅炉房项目与地下水环境管控区叠加图

3.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ZH23030520003	梨树区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重点管控单元	<p>一、空间布局约束 1. 除干旱地区外，新建城区应全面实行雨污分流，鼓励对初期雨水进行收集、处理和资源化利用。2.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1）严控“两高”行业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2）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危险废弃物、电石渣等固废伴生水泥项目，必须依托现有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进行不扩产能改造。</p> <p>二、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同时执行：（1）新区污水管网规划建设应当与城市开发同步推进，除干旱地区外均实行雨污分流。（2）强化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收集。（3）推进合流制排水系统雨污分流改造，难以改造的，应采取截流、调蓄和治理等措施；推进现有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进一步提高城市、县城生活污水收集处理效能。（4）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合理确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标准，统筹安排管网、泵站、污水处理厂以及污泥处理处置、再生水利用、雨水调蓄和排放等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改造，提高城镇污水收集率和处理率。2.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1）对以煤、石焦油、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锅炉和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工厂余热、电力热力等进行替代。（2）到2025年，在用65蒸吨/小时以上的燃煤锅炉（含电力）实现超低排放，钢铁企业基本实现超低排放。</p> <p>三、环境风险防控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p> <p>四、资源开发效率要求</p>

相关说明：

生态保护红线：为按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辽宁等省（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341号）批复的黑龙江省划定成果。

自然保护地：根据2023年黑龙江省林业和草原局提供的《黑龙江省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黑龙江省自然保护地分为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三大类。目前，平台提供的自然保护地符合性分析内容包括整合优化前、后两套数据比对结果。

其他法定保护地：除自然保护地外，本平台还包括生态环境和农业农村部门提供的其他两类法定保护地数据，分别是：截至2023年9月已批复的县级及以上城镇和千吨万人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水和地下水），截至2023年9月已批复的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产业园区：包括截至2023年9月已批复的国家级、省级开发区，以及地方提供的市级工业园区。

永久基本农田：涉及项目是否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以自然资源部门查询结果为准。

分析结果使用：本平台数据根据有关主管部门最新数据按年度联动更新。平台出具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仅作为指导开展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与环境保护相关要求的符合性分析，是前期筹划阶段技术层面的初步结论和环境准入的初步判断，分析结果仅供参考，不替代必要调查分析工作。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

平岗煤矿下料井锅炉房

申请单位：黑龙江绿水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出具时间：2025年08月18日

目录

1. 概述.....	
2. 示意图.....	
3.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数据应用平台

1. 概述

平岗煤矿下料井锅炉房项目位置涉及鸡西市梨树区；项目占地总面积小于0.01平方公里。

与生态保护红线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

与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数据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保护地涉及等类型。与自然保护地（现状管理数据）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保护地涉及等类型。

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与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

与环境管控单元优先保护单元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与重点管控单元交集面积为小于0.01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100.00%；一般管控单元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

与地下水环境优先保护区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与地下水环境重点管控区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与地下水环境一般管控区交集面积为小于0.01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100.00%。

经分析平岗煤矿下料井锅炉房项目与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相交情况如下表所示

注：如项目为点状或线性工程，则查询结果为按“项目范围”字段所选定的距离（默认值1米）向外缓冲范围进行分析，本项目“项目范围”选定值为1米。

自行选取边界外1米作为评价区域，项目评价外延区域涉及的红线0.00平方公里，涉及等类型；涉及保护地0.00平方公里，涉及等类型。

表1 项目与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数据相交情况汇总表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是否相交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相交单元名称	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相交面积占项目范围百分比(%)
环境质量底线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是	鸡西市	梨树区	穆稜河碱场桥梨树区	小于0.01	100.00%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是	鸡西市	梨树区	梨树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小于0.01	100.00%
资源利用上线	自然资源一般管控区	是	鸡西市	梨树区	梨树区自然资源一般管控区	小于0.01	100.00%
环境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是	鸡西市	梨树区	梨树区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小于0.01	100.00%

注：表1中二级分类按照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顺序排列。

表2 项目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相交情况统计表

序号	水源地名称	水源地级别	水源地类型	与水源保护区相交总面积(平方公里)	与一级保护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与二级保护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与准保护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	-	-	-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	-

表3 项目与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相交情况统计表

序号	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名称	与保护区相交总面积(平方公里)	与核心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与缓冲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与实验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主要保护物种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	-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	-	-

表4 项目与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后）相交情况统计表

序号	类型	名称	级别	与自然保护地相交总面积(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地核心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	-	-	-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	-

表5 项目与自然保护区现状管理数据相交情况统计表

序号	类型	名称	级别	与自然保护地相交总面积(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区缓冲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区实验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	-	-	-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	-

表6 项目与地下水环境管控区相交情况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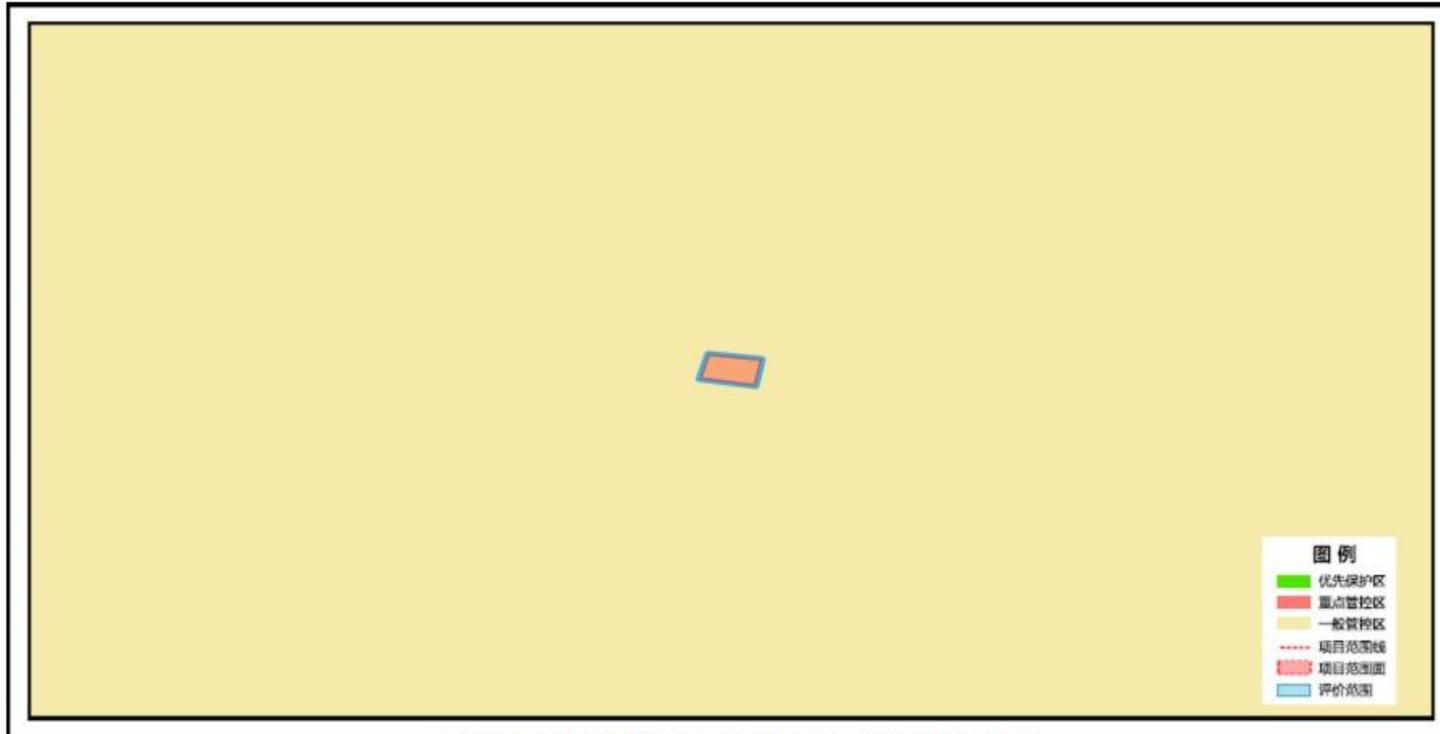
环境管控区编码	环境管控区名称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管控区类型	管控要求
YS2303056310001	梨树区地下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鸡西市	梨树区	一般管控区	环境风险管控 1.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一）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

环境管控区编码	环境管控区名称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管控区类型	管控要求
					<p>放情况；（二）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三）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2.重点单位新、改、扩建项目地下储罐储存有毒有害物质的，应当在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之前，将地下储罐的信息报所在地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3.重点单位应当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发现污染隐患的，应当制定整改方案，及时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消除隐患。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建立档案。重点区域包括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区，原材料及固体废物的堆存区、储放区和转运区等；重点设施包括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地下储罐、地下管线，以及污染治理设施等。4.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防渗漏等措施，并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防止地下水污染。5.重点单位通过新、改、扩建项目的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发现项目用地污染物含量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有关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土地使用权人或者污染责任人应当参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开展详细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等活动。</p>

2. 示意图



平岗煤矿下料井锅炉房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叠加图



平岗煤矿下料井锅炉房项目与地下水环境管控区叠加图

3.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ZH23030520003	梨树区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重点管控单元	<p>一、空间布局约束</p> <p>1. 除干旱地区外，新建城区应全面实行雨污分流，鼓励对初期雨水进行收集、处理和资源化利用。2.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1）严控“两高”行业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2）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危险废弃物、电石渣等固废伴生水泥项目，必须依托现有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进行不扩产能改造。</p> <p>二、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 同时执行：（1）新区污水管网规划建设应当与城市开发同步推进，除干旱地区外均实行雨污分流。（2）强化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收集。（3）推进合流制排水系统雨污分流改造，难以改造的，应采取截流、调蓄和治理等措施；推进现有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进一步提高城市、县城生活污水收集处理效能。（4）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合理确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标准，统筹安排管网、泵站、污水处理厂以及污泥处理处置、再生水利用、雨水调蓄和排放等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改造，提高城镇污水收集率和处理率。2.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1）对以煤、石焦油、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锅炉和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工厂余热、电力热力等进行替代。（2）到2025年，在用65蒸吨/小时以上的燃煤锅炉（含电力）实现超低排放，钢铁企业基本实现超低排放。</p> <p>三、环境风险防控</p> <p>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p> <p>四、资源开发效率要求</p>

相关说明：

生态保护红线：为按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辽宁等省（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341号）批复的黑龙江省划定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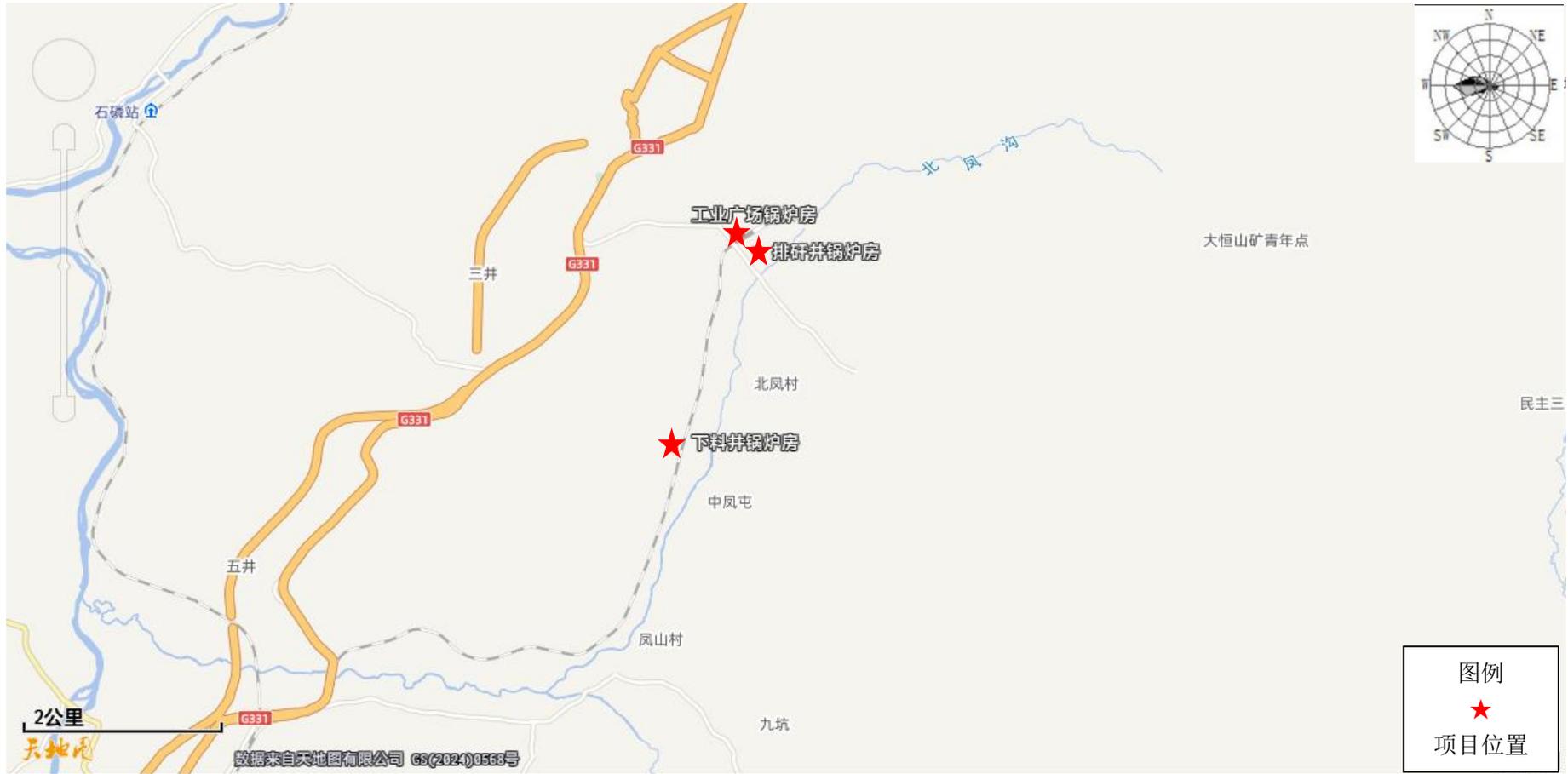
自然保护地：根据2023年黑龙江省林业和草原局提供的《黑龙江省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黑龙江省自然保护地分为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三大类。目前，平台提供的自然保护地符合性分析内容包括整合优化前、后两套数据比对结果。

其他法定保护地：除自然保护地外，本平台还包括生态环境和农业农村部门提供的其他两类法定保护地数据，分别是：截至2023年9月已批复的县级及以上城镇和千吨万人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水和地下水），截至2023年9月已批复的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产业园区：包括截至2023年9月已批复的国家级、省级开发区，以及地方提供的市级工业园区。

永久基本农田：涉及项目是否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以自然资源部门查询结果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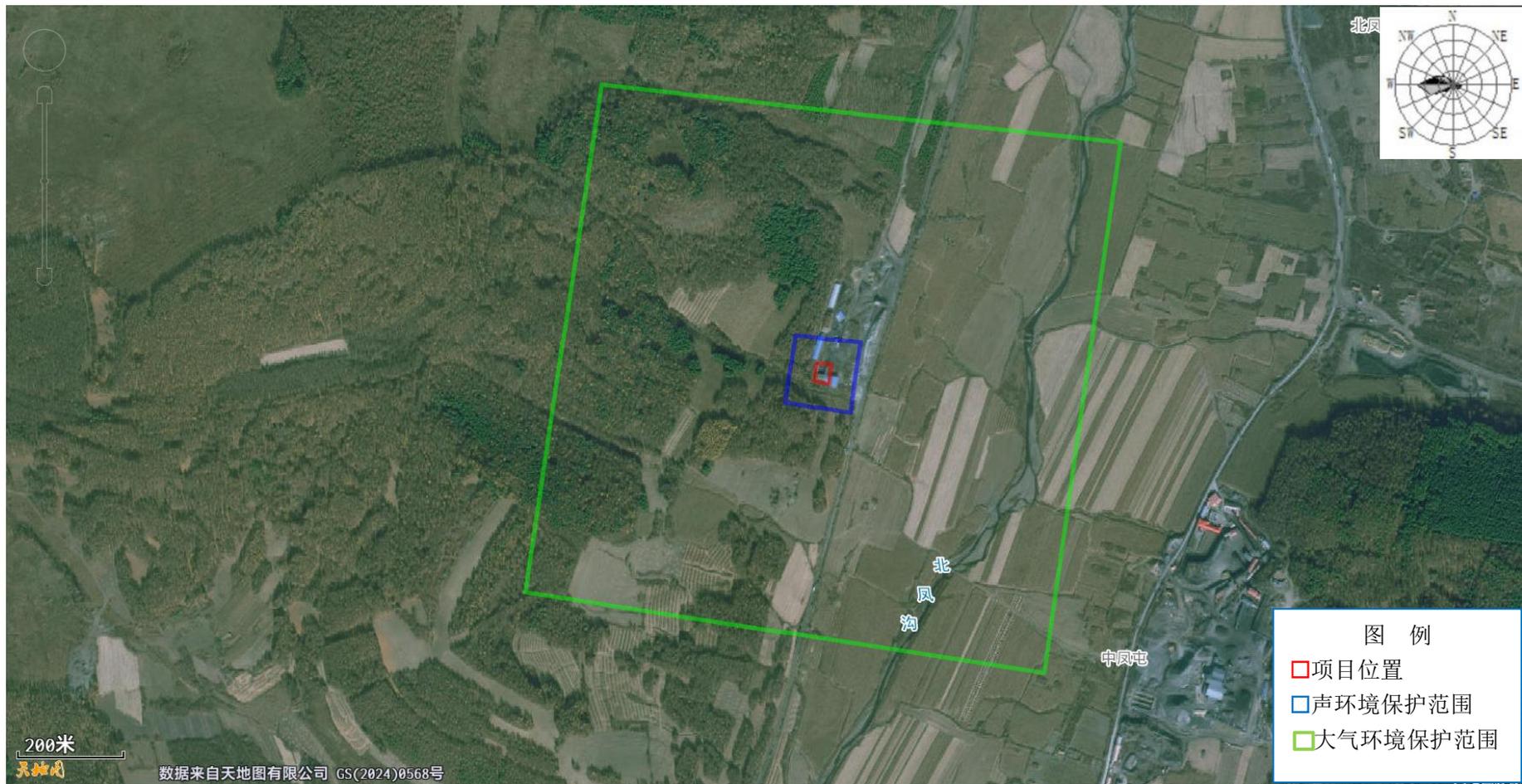
分析结果使用：本平台数据根据有关主管部门最新数据按年度联动更新。平台出具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仅作为指导开展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与环境保护相关要求的符合性分析，是前期筹划阶段技术层面的初步结论和环境准入的初步判断，分析结果仅供参考，不替代必要调查分析工作。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工业广场锅炉房及排矸井锅炉房周围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3 下料井锅炉房周围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4 本项目三个锅炉房位置关系及距离图



附图 5 工业广场锅炉房及排矸井热风炉房平面布置图



附图 6 下料井热风炉房平面布置图



附件 7 公示截图